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 年 8 · 总第 8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 2 年增至 3 倍，中国表现突出	5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	6
欧洲专利局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专利授权流程的全面数字化	8
CNIPA 与 EPO 启动新的双边专利快速通道	9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的无线网络专利	10
国际足联世界杯引发全球反盗版行动	11
东盟各知识产权局达成新协议，共享数据和访问人工智能工具	13
历经 11 年异议拉锯战，欧洲专利局撤销韩华核心太阳能电池专利	14
美国	15
美国国会推动公开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假冒货物运输数据	15
美国专利商标局最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带动的国内生产总值与就业岗位规模持续增长	17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马德里电子提交系统将成为国际商标申请的新平台	19
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19
知识产权侵权新标杆：福特因盗用软件商业秘密被判赔 8200 万美元	20
大学体育发展面临抉择：高校 NIL 授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关键议题	22
披萨泡芙商标之争启示：商标侵权的细微之处绝非无足轻重	23
语法杀死专利：一个短语如何让 DivX 失去 Netflix 的合同	25
欧盟	28
欧盟委员会因谷歌违反《数字市场法》对其处以 8.9 亿欧元罚款	28

欧盟将“科尔多瓦珠宝”注册为西班牙第一个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	29
欧盟研究：呼吁围绕 30 分钟屏蔽机制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法规	31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在碧然德案中对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处以罚款	3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再次裁定 InterDigital 针对迪士尼的禁令成立	34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3D 笔纠纷案中向 WobbleWorks 颁发了新的临时禁令	34
慕尼黑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崭露头角	36
从货架到吧台：德国历德的品牌认知迁移术	37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行动：重创假冒商品和非法贸易	38
加拿大	40
加拿大政府就扩展《商标法》下的地理标志制度启动咨询	40
加拿大最高法院澄清医疗方法专利审查原则	41
英国	43
监管、创新，还是两者兼顾？英国和印度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革命	43
印度—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保护	46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以知识产权为抵押，释放数十亿中小企业融资	48
.uk 域名争议处理迎来重大调整	48
英国最高法院恢复特斯拉主张：Avanci 车载 5G 专利池许可方案不满足 FRAND 义务	49
英国专家视角：赋能知识产权，太阳能发电发明正值“阳光普照期”	51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竞争上诉法庭有权裁决涉及竞争索赔的版权争议	52
澳大利亚	54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印度在 Basmati 文字商标案中的上诉	54
澳大利亚将根据与欧盟签署的新自由贸易协定，建立新的国内地理标志体系	55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版权博弈升级 阿尔巴尼斯政府收紧政策主导权	57

新西兰	60
新西兰宣布修订版权法	60
新西兰收紧既有专利申请规则	61
印度	62
德里高等法院关于 OpenAI 裁决可能对亚洲地区人工智能版权案件产生影响	62
德里高等法院就假冒医疗器械案作出判决，强生获赔 3348 万卢比	63
印度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何以优于法院诉讼	65
印度的版权新规为音乐版权许可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	67
其他	68
土耳其专利热潮持续，2026 年上半年国内申请量增长 31%	68
卡塔尔工商部推出“监管记录报告”新数字服务	69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立综合监督机构以加快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	70
韩国知识产权部设立专门调查部门以防止半导体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泄漏和被盗	71
沙特阿拉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为全球品牌保护开辟了新机遇	72
沙特阿拉伯推出数字化平台 强化边境商标执法	73
关于伊拉克商标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说明	75
从狂喜到心碎：视频助理裁判背后的专利技术，如何制造世界杯最扎心时刻	75
肯尼亚新《知识产权法案》要点解读	78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以追讨拖欠版税	78
突尼斯批准修订版权法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	80
尼日利亚专家分析 2026 年足球世界杯歌曲的归属问题	80
面对美方贸易压力，越南加速推进药品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	82
新规重塑执法格局：越南知识产权局正式成为核心执法主体	84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数量 2 年增至 3 倍，中国表现突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球专利格局的报告。排名前 10 的专利申请实体中有 6 家位于中国，凸显了中国正在这一极具价值和关键性的新兴技术领域确立的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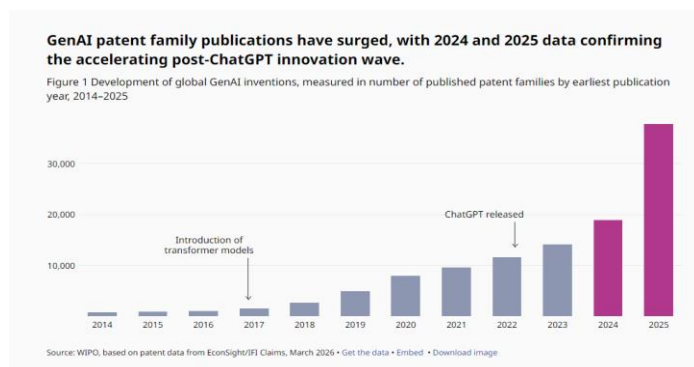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全球专利格局的报告。该报告显示，2024 年和 2025 年合计新公开的同族专利数量超过了此前 10 年的总和。尽管美国在该领域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增长率更高，但排名前 10 的专利申请实体中有 6 家位于中国，凸显了该国正在这一极具价值和关键性的新兴技术领域确立的主导地位。

美国增长率居高位，但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来源国

WIPO 的专利格局报告追踪了自 2013 年以来的专利申请数据，显示该年全球共公开了 1.4 万个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而该领域的新同族专利在 2025 年增长至 3.78 万项公开。就整体人工智能技术而言，全球专利公开数据还显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占所有人工智能相关同族专利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4.2% 上升至 2025 年的 8.7%。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5 名中，中国跨国企业以及中国科学院占据了 4 个席位，榜首为日本综合科技集团软银集团（SoftBank Group）。自 2013 年以来，软银集团已成为近 3000 项声称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开同族专利的来源，领先于中国的同行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Holdings，2702 项同族专利）、中国平安保险集团（Ping An Insurance Group，2240 项同族专利）和百

度（Baidu，1902 项同族专利）。有趣的是，本研究中统计的软银集团几乎所有同族专利都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间公开的，为这两年合计公开的 5.6 万项同族专利贡献了相当大的份额，而这一数字超过了此前 10 年公开同族专利的累计总量。跻身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实体前 10 名的美国企业包括 Alphabet、微软（Microsoft）和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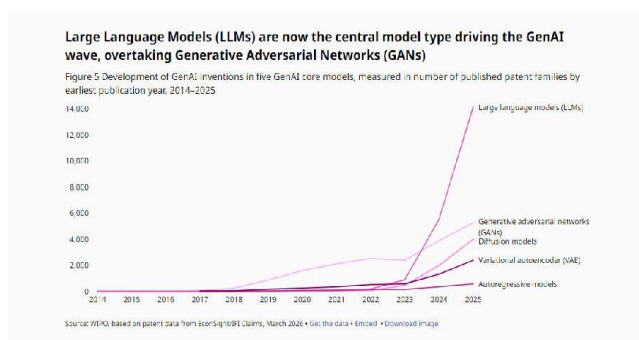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公开来源国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在 2024 年和 2025 年期间共公开了超 4.3 万项同族专利。尽管美国在 2025 年仅公开了 4380 项同族专利，但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同族专利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92%，超过了中国同期 64% 的年复合增长率。得益于软银集团近期公开同族专利的爆发式增长，日本经历了 210% 的年复合增长率，是 WIPO 研究中的所有主要专利申请国中增幅最大的国家。

基于文本的大型语言模型（LLMs）主导模型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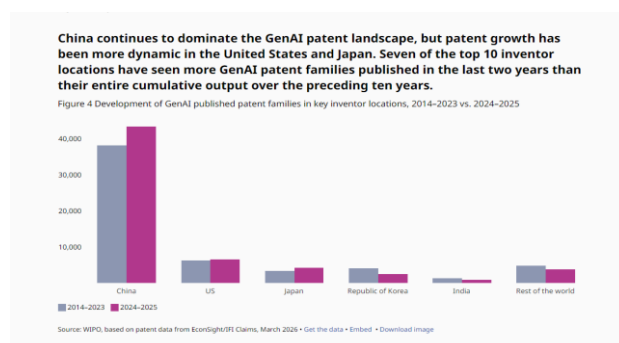
域，图像/视频是主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

LLMs 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生成对抗网络（GANs），成为公开同族专利数量最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2025 年，LLMs 在各自占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份额方面以近 3:1 的数量超过 GANs。WIPO 研究表明，这一差距代表了支撑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的底层架构的重大转变——从用于图像增强和合成数据生成的基于图像的 GANs，转向基于语言结构统计模式训练的基于文本的 LLMs。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式（决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输入和输出的数据格式）中，图像/视频仍然是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开的约 4 万项生成式人工智能同族专利中占据主要地位的模式。正如该组织所指出的，这一发现与 LLMs 成为主要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并不矛盾，因为图像/视频模式被 LLMs、GANs、扩散模型（diffusion models）以及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所采用。WIPO 指出，近年来公开文本模式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增长显著，从 2023

年的 3400 项同族专利增长至 2025 年的近 1.18 万项同族专利，这一趋势反映了 LLM 模型同族专利数量的增长。



WIPO 的专利格局研究证实，该机构 2024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格局报告中首次注意到的专利申请活动加速已发展为专利申请活动的激增，凸显了几项技术转变。尽管亚洲实体在该领域的主要申请者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日本、欧盟和美国近期的增长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正在正走向全球更广泛分布。此外，国际同族专利在整体生成式人工智能申请中仅占很小份额，表明大多数人工智能发明集中于国内市场，缺乏重大的全球保护战略。展望未来，该组织预计，在多模态系统（multimodal systems）和人工智能体（AI agents）等领域的研究和专利申请将迅速发展，而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整合到医疗保健、金融和能源等领域预计将使该领域的专利申请公司更加多元化。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发布《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EPO 在专利授权流程中实现了有史以来最高的生产效率，较 2024 年增长 3.7%。



欧洲专利局（EPO）于近日发布了《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并同步推出一部视频短片，回顾了该机构过去 1 年的主要成就。该报告概述了根据《2028 年战略规划》（SP2028）取得的进展。可持续性是该战略规划的总体目标。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评论《2025 年年度审查报告》时表示：“2025 年，欧洲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 20 万件，创下该机构历史上的最高纪录——这反映了全球创新者对欧洲专利体系的信任。我们持续地改进产品和服务，包括整合人工智能支持、新一代工具和强化端到端数字化工作流程，正在赋能用户，并推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更紧密合作。”

EPO 在专利授权流程中实现了有史以来最高的生产效率，较 2024 年增长 3.7%，增强了财务可持续性。与此同时，产品和服务的时效性也有所改善，而用户满意度和质量水平则持续保持高位。检索时效性尤其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其作为质量和法律确定性关键要素的地位。

EPO 还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聚焦简化流程和现代化平台，同时保障安全性、可用性和用户服务。以下是《2028 年战略规划》五大驱动领域的部分主要亮点：人才、技术、高质量及时的产品与服务、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财务可持续性。

质量与用户满意度保持高位

质量是 EPO 工作的核心，确保不断增长的欧洲专利需求与专利授权全流程的高标准齐头并进。2025 年，处理案卷增至 418868 件（增长 4.0%）。工

作量集中于推动欧洲竞争力的领域，如数字技术和健康，受电池领域创新蓬勃发展的带动，材料与生产领域也持续增长。该机构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和再培训适应最新发展，在所有技术领域保持质量、时效性和效率。

专利授权全流程的时效性得到改善，增强了用户和市场的法律确定性。标准检索的平均时长缩短至 5 个多月，这得益于主动检索部门内部的早期协作，标准检索按时完成率提升至 86.8%。标准授权的平均时长也得以缩短，一致性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异议程序的时效性同样有所改善。

用户对 EPO 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保持高位，最新用户满意度调查揭示了这一点——该调查参与者超过 8 千人，是该机构迄今规模最大的调查。EPO《2025 年质量行动计划》基于各渠道广泛的用户反馈，制定了明确的质量举措，推动实质性质量进一步提升。这些进展通过质量看板（Quality Dashboard）和关键绩效指标进行了透明追踪。

审查员工具升级与在线用户服务优化

EPO 继续利用最新技术简化流程，进一步强化端到端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人工智能能力在审查员工具中得到扩展，经过严格而广泛的测试，确保人工智能系统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符合该机构人工智能政策。

PreSearch 系统完成升级，新增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组件提供器，该模型经过数万条成功检索式训练，有助于发掘可能被遗漏的有价值现有技术。此次升级经过专门设计，确保审查员始终牢牢掌控检索过程，同时提升检索质量和效率。人工智能集成的其他支持领域包括数字案卷分配、高级检索、文件分析和口头审理程序。

MyEPO 服务持续演进，作为申请人和代理人的中央数字门户，现已服务超过 1 万名注册用户。增强的 MyEPO 自助功能、改进的应用程序接口（API）

以及新的协作工具，使专利全生命周期的交互更加简便、高效和透明。数字化申请的其他重大进展包括：在线申请 2.0（Online Filing 2.0）作为标准申请工具全面推广，以及为所有用户引入 DOCX 格式申请做好准备。

更具可及性的欧洲专利体系及其全球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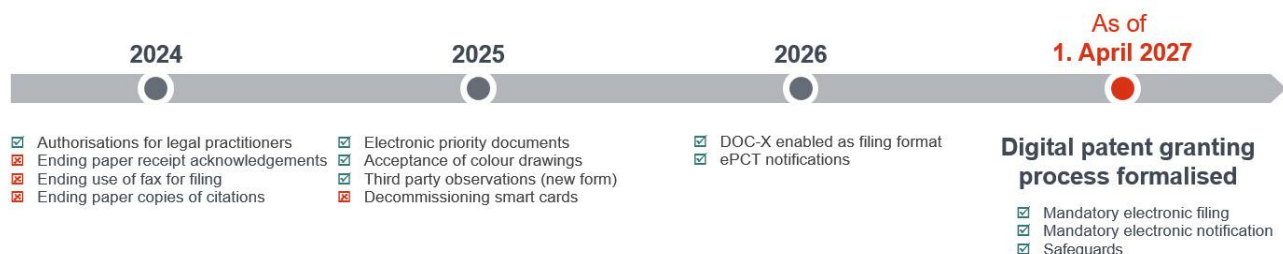
随着欧洲单一技术市场的扩大，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体系通过降低所有用户的成本和复杂性改善了可及性，采用率超出预期。中小型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欧洲创新者获得的统一专利中占比近半。这证实了统一专利正在为规模较小的参与者提供一条进入 3.5 亿人口市场的经济高效途径。新推出的费用助手（Fee Assistant）工具提高了对欧洲小型和微型实体额外支持的认识。

此外，全球创新体系的各方参与者，包括投资者和政策制定者，都向 EPO 寻求数据驱动洞察，以做出知情决策。EPO 专利与技术观测站通过其研究和工具，在向全球公众提供专利情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技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现已使公众能够检索超过 1.3 万家欧洲初创企业和研究机构——它们在众多创新领域处于前沿，以及超过 1.2 万名投资者。

两项新工具推出，为新兴技术提供全新洞察：“专利标准探索工具”（Patent Standards Explorer）和“数字图书馆”（Digital Library）。最后，为使用户能够深入探索特定行业领域的新兴发明，“EPO 技术看板”（EPO Technology Dashboard）现已辅以详细的专题图谱。（编译自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实现专利授权流程的全面数字化

RECENT MILESTONES



欧洲专利局（EPO）联合所有相关利益方历经约 10 年的数字化转型工作后，将于 2027 年 4 月 1 日正式完成全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PGP）的过渡，届时数字化提交申请与电子文书送达将被列为强制要求。虽然大多数用户已经接受了 EPO 高质量、直观且易于使用的数字服务，但对于尚未开始通过数字方式与 EPO 互动的用户，将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在《EPO2028 战略计划》的指导下，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的过渡，建立在长期持续的努力基础上，旨在简化数字工作流程、深化协作，并在流

程的每个阶段提升用户体验。

这些举措与全球疫情推动下的全面数字化行政改革相辅相成，通过进一步减少纸张消耗有助于加强环境可持续性，同时也使欧洲专利体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便捷易用。随着 EPO 接近 2027 年 4 月这一里程碑，这些投入还促进了生产力的提升、运营效率的改善以及 EPO 长期财务的可持续性。

全数字化专利授权体系将在未来数十年持续赋能欧洲产业竞争力。得益于 EPO 与各成员国及全球用户通力合作，共同制定了一套严谨的框架。该框

架支持最高标准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促进人工智能的一致、负责任且安全的使用，并包含全面的法律规定，以确保达到用户所期望的法律确定性水平。

全球用户普遍接纳数字化转型，欧洲专利局持续提供针对性用户服务

EPO 行政理事会近期审议通过配套法规，为全面数字化转型提供法律依据，正式确认这项已被绝大多数用户践行的业务变革。目前，超过 99% 的新专利申请、97% 的专利异议申请、94% 的第三方公众意见均已采用电子方式提交，各类官方文书通知中数字化占比超八成。数字化推进期间，EPO 将持续推出专项举措服务用户：一对一协助、操作指引以及无障碍适配功能升级，更多细则将择期对外发布。

2027 年 4 月 1 日起有哪些变化：

- EPO 的通信将全面数字化，通过“MyEPO 邮

箱”发送电子通知将成为所有用户的默认方式。

- 欧洲专利和 PCT 程序均须采用电子提交，纸质提交材料除有限情况（例如在上诉委员会的现场口头审理期间）外，均需重新以电子方式提交。
- 第三方公众意见必须通过电子渠道提交。
- 用户保障措施得到加强，更新后的条款旨在保护用户免受系统中断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

用户的高度参与贯穿了整个转型过程

EPO 与其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密切合作推动了向完全数字化 PGP 的全面转型，确保 EPO 所有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仍植根于更广泛的 EPO 社区所共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之中。用户宝贵的建设性反馈和积极参与，帮助优化了这一共同历程，并为数字化专利授权流程相关工具、平台及数据交换机制的成功现代化做出了重大贡献。这反过来将增强欧洲创新生态系统及其全球竞争力。（编译自 www.epo.org）

CNIPA 与 EPO 启动新的双边专利快速通道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欧洲专利局（EPO）启动了一项新的双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旨在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并进一步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



中国与欧洲近期最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进展之一，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欧洲专利局（EPO）启动了一项新的双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该倡议于 8 月 1 日正式启动，将与现有的五大知识产权机构（IP5）PPH 框架并行运作，旨在加速相应申请的审查，并进一步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

PPH 旨在减少审查工作的重复。在典型的 PPH

安排下，其权利要求已被某一参与机构认定为可获授权的申请人，可以利用先前的审查结果在另一局请求加速审查。其目标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获得专利保护的速度。

尽管 PPH 项目在国际上已存在多年，但考虑到两地区的创新活动规模，专门的中欧 PPH 试点的启动尤为引人注目。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利申请来源地之一，而 EPO 仍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专利主管机构之一。因此，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具有超越各自管辖范围的深远影响。

据 CNIPA 介绍，双方申请人现可依据新设立的双边项目程序提交 PPH 请求。寻求欧洲保护的中国企业以及在中国提交申请的欧洲公司，在满足项目

资格要求的情况下，均可受益于加速审查。

该安排是国际专利主管机构之间工作共享趋势的一部分。审查员越来越多地依赖对口机构开展的检索报告、现有技术分析和可专利性评估。

新项目推出之际，正值中国同时进行重大的国内专利改革。就在试点启动前几天，CNIPA 发布了修订后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措施旨在提高审查效率，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专利申请，同时对资格、管理和程序作出调整。

因此，应将两大机构的这一倡议视为并非孤立的行政举措，而是中国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即现代化其专利基础设施并加强国际融合。

专利从业者已在评估其实际影响。在欧洲和中国两地运营的企业往往面临漫长的审查周期和可观的专利组合管理成本。加速程序可能使公司更快地获得专利权，尤其是在先发优势至关重要的快速变

化行业中。

对于以标准必要专利（SEP）为特征的行业（包括电信和先进电子领域），该倡议可能尤为重要。更快的审查可能使公司更早获得专利权并强化许可地位，同时为其专利申请状态提供更大确定性。中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争端中日益活跃，这使得审查效率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商业议题。

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首个 PPH 项目以来，CNIPA 已将 PPH 合作扩展至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主管机构。官员们将这些项目描述为帮助中国创新者更高效地获得海外保护的重要机制。

尽管该项目最初以试点形式构建，但将无限期运行，并可通过双方协议暂停、修改或终止。对于跨国专利所有人而言，这一进展代表着迈向更加互联互通的全球审查生态系统的又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撤销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的无线网络专利



欧洲专利局(EPO)上诉委员会近期撤销了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所持有的一项专利，从而消除了在一专利法院（UPC）提起平行诉讼的依据。不过，TP-Link 与 Vantiva 均撤回了上诉阶段的异议，这表明各方已达成和解。

总部位于美国的非实施主体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持有两项专利：EP3353901、EP3186937（简称：EP901、EP937）。两项专利涉及 WiFi 标准下的无线通信技术。专利权人在 UPC 起诉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TP-Link 和法国的 Vantiva，主张二者侵犯上述两项专利。在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审理此案的同时，作为具备 WiFi 功能网络设备制造商的两名被告，已在 EPO 启动平行异议程序。

2025 年 8 月，EPO 异议部门因存在新增客体的问题，撤销 EP901 号专利。2025 年 12 月，EPO 同样撤销 EP937 号专利。Atlas 环球技术公司就两项撤销决定均提起上诉。

上述两案中，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均于同年 9 月裁定中止诉讼，等待 EPO 作出裁决。

异议虽被撤回，上诉程序仍作出裁决

2025 年 10 月，Vantiva 撤回针对 EP901、EP937 两项专利的异议申请。与此同时，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撤回 UPC 项下的侵权主张，Vantiva 亦撤回在该

院提起的专利无效反诉（案件编号：UPC_CFI_407/2024、UPC_CFI_314/2024、UPC_CFI_686/2024、UPC_CFI_568/2024）。

7月末，距离EP901专利上诉案口头审理前夕，TP-Link也撤回了两起案件中的异议。即便如此，EP901专利的上诉程序仍按既定流程进行。

目前上诉委员会得出结论：EP901无法以任何请求的形式维持——已授权的权利要求缺乏新颖性，大多数备选版本缺乏创造性，且其中两个备选版本增加了未公开的技术内容。因此，该上诉被驳回（案件编号：T1230/25）。

UPC 争议已无依据

该裁决实质上使得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无法再在 UPC 辖区内主张侵权诉求。鉴于两案异议均已撤回，且 Atlas 环球技术公司与 Vantiva 之间的 UPC 诉讼也已撤回，各方极有可能达成和解协议。

据有关消息称，在同步进行的美国诉讼中，Atlas 环球技术公司与 TP-Link 已向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申请驳回诉讼并禁止再次提起，并告知法院“双方已就各自的索赔和反诉达成和解”。但该信息尚未获得任何一方正式确认。

（编译自 juve-patent.com）

国际足联世界杯引发全球反盗版行动



在国际足联（FIFA）世界杯（World Cup）期间，多个大洲的执法机构和私营合作伙伴查封或屏蔽了远超千个盗版流媒体域名，逮捕了涉案人员，并切断了盗版广告收入。“越位行动”（“Operation Offsides”）和“红牌行动”（“Operación Tarjeta Roja”）共同构成了体育赛事期间所开展过的最广泛的反盗版行动。

随着世界杯在纽约盛大决赛的举行，各国国际执法机构复盘了这场体育史上规模最大的反盗版专项行动之一。

在全球各地公私合作伙伴的协助下，主管机关查封了远超千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域名。在美国，

此次行动被命名为“越位行动”，6月启动之初，目标锁定近 400 个未经授权转播世界杯赛事的域名，而这仅仅是整治的开端。

越位行动

美国司法部（DOJ）于 6 月 26 日宣布启动“越位行动”，打击直播世界杯赛事的盗版网站。本次查封令由弗吉尼亚东区法院受理，但相关文件已密封归档，无法在法院数据库查阅。

DOJ 和国土安全调查局（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在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期间曾开展类似打击行动，当时查封了 78 个域名。然而，2026 年的行动规模至少是此前的 5 倍，依托多国协作落地推进。

相关域名在国际足联（FIFA）、拜因传媒集团（beIN Media Group）、NBC 环球（NBC Universal）、美国版权联盟（ACE）、终极格斗冠军赛（UFC）以及华纳兄弟（Warner Bros.）协助下锁定。通过 DOJ 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调网络（ICHIP）开展的国际协调将行动范围扩展至秘鲁和保加利亚——公告中将两国描述为已知的网络盗版活动中心，同时在克罗地

亚、罗马尼亚、波兰和哥伦比亚开展配合行动。

主管机关未公布任何域名名单，但媒体TorrentFreak通过被动域名系统数据追踪到大量域名，目前已确认627个域名。本次查封关停了多家大型盗版体育直播平台，但部分使用境外域名后缀、不受美国司法管辖的热门盗版站点仍得以存续。

与此同时，用户访问被封禁域名时，页面会弹出警示横幅，列明本次行动全部合作机构。

“越位行动”的查封分多波次进行。近期又有100多个域名被查封，其中多为盗版网站在首轮查封后切换的备用域名。同一份报告还披露，若干运营者转而使用伊朗.ir后缀的备用域名，试图切换至美国执法部门更难触及的运营渠道。

哥伦比亚主导“红牌行动”

世界杯决赛前两天，哥伦比亚总检察院(Fiscalía General)公布了一项由其协调的多国联合执法行动成果，行动名为“红牌行动”。

此次国际行动汇集了哥伦比亚、美国、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阿根廷、多米尼加、巴西和智利等9国的检察官、执法机构和公共部门，并获得私营视听和体育组织的支持。

仅在哥伦比亚一国，就有1140个用于未经授权体育直播的域名和网址被“屏蔽”。所有参与国查封总计达到1840个。与美方行动类似，主管机关未公布任何域名名称。

哥伦比亚总检察院的劳尔·冈萨雷斯·弗莱查斯(Raúl González Flechas)就此发表评论道：“当全球聚焦于2026年FIFA世界杯时，多国同步出击，斩断靠盗版数字内容、假冒周边牟利的黑色产业链。”

哥伦比亚的此次行动同时针对假冒和盗版，还导致15人被捕。波哥大近郊索阿查市的4名嫌疑人被指控侵入一家电信公司的平台，冒充该公司员工提供廉价“盗版”有线电视服务。4人中有2人认罪。

另案处理中，11名经营销售假冒世界杯商品店铺的人员被控商标侵权及相关罪名。主管机关在波哥大、伊塔圭、卡利、阿卡西亚斯和布卡拉曼加开展的突击行动中，查获4223件假冒体育用品、11353个准备用于服装贴标的假冒标识，以及2150个假冒哥伦比亚足球联合会(Colombian Football Federation)徽章。

阿根廷屏蔽FútbolLibre盗版网站

阿根廷在赛事期间也为“红牌行动”作出贡献。7月初，该国网络犯罪部门对3个平台进行了立案调查：Stella TV、Tele Latino以及FútbolLibre相关盗版网站。FútbolLibre是该国使用最广泛的盗版体育流媒体平台之一。

FútbolLibre自2022年起已处于调查之中。此次，权利人DirecTV和Personal Flow的投诉提供了补充证据。

3名联邦法官下令阿根廷通信监管机构ENACOM以及阿根廷国家域名注册机构NIC Argentina屏蔽14个盗版平台和网站。然而，正如常见情况，大量仿冒同名盗版站点持续涌现。

直击盗版网站广告收入链

执法浪潮不仅限于政府行动。可信问责组织(TAG)此前宣布，通过其“盗版域名排除清单”，已切断1376个非法直播体育赛事或提供其他世界杯内容网站的广告收入。

TAG并非直接针对域名，而是旨在切断盗版流媒体网站运营者的广告收入来源，迫使其最终放弃运营。

“世界杯等全球性体育赛事是犯罪分子通过窃取热门流媒体内容拦截合法广告收入的主要目标。”TAG首席运营官蕾切尔·尼斯旺德·托马斯(Rachel Nyswander Thomas)表示。

后续执法成果或将持续公布

这些联合行动能否长期遏制盗版体育流媒体服

务，仍有待观察。查封行动无疑产生了一定效果，但执法行动也表明部分盗版网站运营者具有较强的恢复能力。

这些及未来执法行动的成效，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执法机构的覆盖范围，以及盗版网站运营者是否仍能找到未被屏蔽的备用基础设施。到2030年下一届世界杯时，或许会有更清晰的答案。

最新进展

世界杯决赛次日，DOJ 宣布“越位行动”在赛事期间通过3次独立执法行动累计查封超1000个域名，较6月初公告中提到的“近400个”大幅增加。

助理司法部长 A. 泰森·杜瓦（A. Tysen Duva）表示：“持续查封逾千个专门用于非法转播世界杯的域名，体现了本届政府对知识产权权利的坚定承诺，以及对2026年国际足联世界杯成功举办的重视。”

更新后的公告首次按国别公布了“红牌行动”的屏蔽成果：哥伦比亚屏蔽1140个域名，多米尼加屏蔽256个，厄瓜多尔屏蔽223个，巴西屏蔽309个，秘鲁屏蔽28个，阿根廷屏蔽14个，该地区总计屏蔽了1970个域名。

DOJ 确认，“越位行动”与“红牌行动”均通过

ICHIP 统筹协调，ICHIP 圣保罗办事处以及互联网欺诈与公共卫生 ICHIP 于7月1日至2日在在波哥大召开为期两天会议，召集拉美8个参与国检察官协同办案；ICHIP 布加勒斯特办事处则联动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及各国（当时去）执法部门，同步打击欧洲境内非法直播。

公告还公布了索阿查逮捕行动背后的哥伦比亚网络犯罪团伙名称：“网络渗透者”（Los Ciberinfiltrados）。DOJ 称，该团伙自2024年起非法入侵电信系统，使用欺诈性凭证、虚拟专用网络（VPN）、拦截安全验证码以及篡改企业系统资料等手段，销售包括世界杯赛事在内的盗版流媒体内容。

ACE 另确认其已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超3000条盗版域名线索，行动涉及54个国家的14个合作伙伴。

美国电影协会（MPA）主席兼首席执行官、ACE 主席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表示：“越位行动向我们展示了，当权利持有人和执法部门迅速针对共同目标采取行动时，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东盟各知识产权局达成新协议，共享数据和访问人工智能工具

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将与服务提供商 Patsnap、Questel 和 WIPS 合作，促进部分东盟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已与领先的商业知识产权信息提供商加强合作，此举有望显著提升东南亚地区知识产权数据的可用性、质量和易用性。该倡议通过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宣布，标志着该地区数字化转型工作迈出重要一步。

根据协议，东盟各知识产权局将与服务提供商 Patsnap、Questel 和 WIPS 合作，促进部分东盟知识产权数据的共享。作为交换，参与合作的知识产权

局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软件、人工智能辅助检索工具以及旨在支持审查职能的知识产权战略协助。

此次合作正值全球各专利商标局面临管理快速增长申请量的巨大压力之际。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正被用于加强分类、检索和现有技术分析，使审查员能够在保持质量标准的同时更高效地处理申请。

该协议将通过东盟知识产权注册簿（ASEAN IP Register）促进数据共享。该区域性数据库系与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合作开发。目前，该注册簿已包含超过 860 万条知识产权注册信息，涵盖 10 个参与合作的东盟成员国。

对企业而言，相关益处可能十分可观。长期以来，东南亚面临的一大挑战是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知识产权数据获取的不均衡。改善区域信息的获取渠道，可帮助企业更有效地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自由实施检索以及识别许可或商业化机会。

该倡议也符合东盟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战略。该地区各国政策制定者日益将现代化且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视为创新驱动型增长的先决条件。增强信息共享和分析能力有望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

人工智能辅助检索工具可能会受到特别关注。随着全球专利文献的不断扩充，专利检索已变得日益复杂。现代人工智能系统可以提高检索准确性、更高效地识别相关现有技术，并帮助减少审查瓶颈。

该协议凸显了东盟致力于将自己定位为领先创新中心的雄心。凭借快速扩张的数字经济、年轻化的人口结构以及不断增长的研究活动，该地区正在加强支持创造力、创业精神和技术发展的制度建设。

尽管实施细节将继续完善，但该合作伙伴关系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东盟打算通过更深入的合作、更大的透明度以及更广泛地采用先进数字技术，来实现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现代化。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历经 11 年异议拉锯战，欧洲专利局撤销韩华核心太阳能电池专利

历经十余年纷争，韩华（Hanwha）在欧洲专利局（EPO）败诉。在一场重大专利异议诉讼中，上诉委员会现已撤销一项太阳能技术基础专利。在这场耗时长久、对抗激烈的纠纷里，仅存的异议方为 REC 太阳能公司。

EPO 上诉委员会以缺乏创造性为由，全部撤销韩华解决方案公司（Hanwha Solutions）的 EP2220689 号专利（简称：EP689，案件编号：T1358/23）。该裁决终结了长达 11 年有余的专利异议程序；该案最初共有 10 家异议方，到最后只剩下挪威竞争对手 REC 太阳能公司独自对抗这家韩国专利权人。

近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EPO 上诉委员会作出了完全撤销 EP689 号专利的裁定，书面裁决文书尚未出具。韩华此前一直为该专利进行辩护，该专利涉及一种在硅基板上具有两层表面钝化介电层的太阳能电池，旨在减少效率损失并提高输出功率。在本次撤销裁定下达前，该专利原定于 2028 年到期。

最初共有 10 家异议方

一审阶段，共有 10 家主体向异议部门提出质疑，主张 EP689 号专利无效。但在上诉审理过程中，其余所有异议方要么撤回异议，要么未提起上诉，最终仅存 REC 太阳能欧洲、中东及非洲（EMEA）公司作为唯一异议方，在上诉委员会与韩华解决方案公司对峙。

此前，异议部门曾在限定保护范围的前提下维持该专利有效。原专利权人太阳能世界工业公司（Solar World Industries AG）破产，致使异议程序一再拖延；该企业当初从原始申请方德国太阳能能源研究所手中收购了这项专利。

为此，EPO 暂时中止全部审理程序，并溯及既往撤销异议部门作出的一审裁决。新专利权人韩华就此提起上诉。随后，法律上诉委员会于 2020 年作出裁定，恢复一审异议程序的审理（案件编号：J0010/19-3.1.01）。

2022 年口头审理结束后，异议部门再次在限缩保护范围的基础上认定专利有效。专利权人韩华与 REC 太阳能公司均针对该裁定提起上诉，本次上诉最终致使该专利被整体撤销。

韩华在侵权诉讼中并未主张损害赔偿金，仅申请禁令、销毁侵权产品以及召回相关商品。相关判决仅在产品召回这一项内容上得到部分执行。如今 REC 太阳能公司可向韩华追偿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该专利是韩华过去几年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的一系列侵权诉讼的核心。

韩华依据欧洲专利 EP689 对多家竞争对手提起专利主张，包括 REC 太阳能公司、隆基绿能（Longi Solar）以及晶科能源（Jinko Solar）。2020 年，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裁定，上述 3 家被告生产的太阳能组件均侵犯了 EP689 专利的德国部分。法院向韩华下达禁令、产品召回令以及侵权产品销毁令，但 REC 太阳能公司的主力产品 N-Peak 与 REC Alpha 不在受限范围内。2024 年，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驳回被告针对一审侵权判决提起的上诉，确认韩

华在德国侵权诉讼中胜诉（案件编号：I-2U30/20）。

同期在荷兰开展的平行诉讼中，荷兰法院同样作出有利于韩华的判决。2022 年，海牙上诉法院基于 EP689 专利，裁定对隆基绿能荷兰公司适用跨境禁令，禁令覆盖 11 个欧洲国家。除此之外，韩华还在美国、澳大利亚主张该专利权利，但两地法院均判决 REC 太阳能公司未构成侵权。

平行诉讼

EP689 专利在美国、澳大利亚拥有对应的平行专利。2023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定该专利多项权利要求不具备法律效力，REC 太阳能公司并未侵犯该专利。

韩华与 REC 太阳能公司之间的纠纷并不局限于 EP689 专利，双方还就 REC 所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017520 产生了诉讼冲突。2022 年，EPO 异议部门以专利保护范围不当扩张为由，撤销了 EP3017520 专利，并未审理现有技术及创造性相关争议；韩华是对该专利提出异议的六方主体之一。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美国

美国国会推动公开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假冒货物运输数据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现已分别通过法案，授权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向品牌所有者共享包装、运输以及电商平台数据。法案生效，需要参众两院通过完全一致文本，之后提交总统签署。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现已分别通过法案，授权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向品牌所有者共享包装、运输以及电商平台数据。2026 年 8 月 7 日，参议院全票通过 S.2677 号法案，即《格拉斯利—哈桑法案》（Grassley-Hassan bill），扩大了 CBP 可向权

利人共享的关于涉嫌假冒进口商品的信息范围。众议院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配套法案 H.R.4930。法案若要正式生效成为法律，参众两院必须通过完全相同的文本。文本达成一致后，法案将提交总统签署。

将从中受益的品牌是那些已在 CBP 登记商标、拥有有效的案件日程管理系统，并建立了能够汇总边境数据并将其上报以转化为有效执法行动的接收流程的品牌。

法案的变更内容

两部法案均对《1930 年关税法》第 628A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28a 条）进行了修订，该条款原本授权 CBP 向权利持有人披露货运信息及未经删改的图像，以便权利持有人对涉嫌侵权商品开展查验与检测。品牌方应当关注四项核心修订内容：

- 更广泛的证据范围：可共享的信息和图像不仅限于商品、其包装和标签，还扩展至包装材料和容器，从而将拼箱商、运输路线及重复发货人等线索纳入考量范围。

- 第三方数据：CBP 可共享其已掌握的、由在线电商平台、快递承运商、货运代理以及销售或进口链中的其他参与方生成的非公开信息。

- 更广泛的接收方范围：除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外，CBP 可根据其局长的判断，将任何对该商品有利益关系的其他方纳入其中，这涉及平台和承运商双方。

- 通知义务与新触发条件：当 CBP 共享非公开的第三方数据时，需依据后续制定的法规，向信息接收方告知所传输的具体内容。触发标准由 CBP“怀疑存在侵权”调整为“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侵权”。

维持不变的规则

- 备案仍是准入前提：第 628A 条仅适用于已向 CBP 备案的、涉嫌侵犯商标权或著作权的商品。

- CBP 保留自由裁量权：本次新增的信息共享权

限属于授权性规定，如果共享信息会损害正在开展的执法调查或者国家安全，海关仍然有权拒绝提供信息。

- 不会自动落地生效：通知机制需要配套尚未出台的法规来实施。因此，应当理性预判，从立法通过到实际可用的数据流之间会存在时间差。

对品牌所有者的意义

如今，边境扣留只会给品牌所有者一张照片和一个需要做出的决定。根据新法案，边境扣留将生成一份完整情报档案。包装材料、集装箱数据、货运代理、电商平台记录，是能够把匿名线上店铺与实体货物、货物与拼箱商、拼箱商与整个网络联系起来的纽带。

该类新增信息在后续下游执法中价值尤为突出：可用于关联各类别名主体、归集侵权主体群体，实现附表 A 案件的合并审理；为资产冻结申请提供支撑、加快证据开示申请进程；建立屡犯主体档案，为升级处置措施提供依据；以证据夯实侵权行为模式，让律师函具备实际效力；必要时还可推动进一步法律追责。

当然，任何制度革新都会产生双向效应。该项新增信息披露权限同样会将扣留数据推送至电商平台与承运商，这可能将更多干扰从个别扣留转向上游的平台层级行动。

现阶段建议采取的工作

- 核查并完成 CBP 备案。对全部核心商标、重要著作权、相关子公司及被许可方逐一完成备案，并核对备案到期时间。在新制度框架下，该项工作成本最低，但杠杆效应最大。

- 修订更新产品识别指南和 CBP 培训内容。只有货物被海关正确标记，才会触发数据共享。倘若海关关员无法识别品牌所有人的商品，整套数据流转流程便无从启动。

- 在新增扣留数据正式接收前，搭建跟踪与汇总

系统。指定流程负责人，制定证据保管链规程，妥善存储 CBP 提供的全部资料，以确保其在任何执法立案中都能作为有效证据。

- 将 CBP 边境数据纳入整体执法案件日程。当边境情报与电商平台监测信息结合使用时，重复侵权的主体归集、被告合并分组、资产冻结目标锁定、和解谈判筹码均可得到强化。

- 留意信息保密边界。与货运相关的数据可能流转至同时属于商业交易对手的平台及承运商，应据此复核供应链与经销协议条款。

- 参与 CBP 的规则制定工作。后续出台的通知类实施细则，将确定企业实际获取信息的范围、格式与时间节点。

维权视角解读

在我们看来，成熟完备的维权执行项目应当作为一套可落地的情报工作来开展：边境是核心情报来源渠道，而非一系列孤立的货物扣押行动。一套

完整的策略方案包含三方面：完备的备案体系、能够将 CBP 披露资料转化为法庭可采证据的接收流程，以及从侵权告知到诉讼、追偿的分级处置机制。其目标是构建一套知识产权维权体系，使每一次海关扣留，都能降低后续维权行动的成本、增强维权力度。

法案状态与来源

S.2677 号法案（第 119 届国会），2026 年 8 月 7 日参议院通过；H.R.4930 号法案（第 119 届国会），2026 年 4 月 27 日众议院通过，4 月 28 日移交参议院。众议院提案方将其称作《假冒通知法案》（Counterfeit Notification Act），但两部法案均未设定法定简短标题。两部法案均对《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628a 条进行了修订。法案生效，需要参众两院通过完全一致文本，之后提交总统签署。本文件描述内容基于参议院最终定稿文本。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最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知识产权权利带动的国内生产总值与就业岗位规模持续增长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其最新研究报告。报告得出结论：2024 年，这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了美国全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4%。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其最新研究报告，详述高度依赖知识产权的各行业对经济的贡献。报告得出结论：2024 年，这类知识产权

密集型产业贡献了美国全部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4%。尽管多项核心研究结果体现出知识产权对员工薪资与岗位创造的价值正在不断提升，但该报告也指出，在多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商品出口领域，美国相对境外同业存在显著贸易逆差。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贡献美国 1/3 就业岗位和 44% 的 GDP

USPTO 的这项研究分析了美国联邦政府收集的经济、就业及知识产权登记数据，发现 2024 年，共计 128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 GDP 贡献了

11.4 万亿美元。相较 USPTO 上一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报告，该数据实现大幅增长；上一份报告显示，2019 年此类产业为美国 GDP 贡献 7.8 万亿美元，约占当年美国经济总量的 41%。

在本系列的历次报告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国经济价值不断提升，带动就业岗位持续增长。这份最新报告是 USPTO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经济影响系列的第四份报告。报告显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吸纳 4960 万劳动者就业，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 1/3。该数字较 2019 年数据略有上升——2019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直接就业人数为 4720 万。为知识产权相关产业提供中间商品与服务采购的企业所带动的间接就业规模保持稳定，两份报告中，该部分就业均约占美国总就业人数的 11%。

相较于其他行业的美国从业者，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劳动者享有可观的薪资溢价。2024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平均周薪为 1897 美元，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劳动者的平均周薪高出 53%。版权密集型产业的薪资溢价现象最为突出，该行业劳动者的平均周薪比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高出 130%。虽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从业者的平均周薪已较 2019 年的 1517 美元有所上涨，但在 USPTO 此前的报告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劳动者的工资溢价为 60%，这表明该工资溢价差距已略有缩小。

2024 年，商标密集型产业提供 4040 万个就业岗位，在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位居首位；不过，由于纳入统计的商标密集型产业数量有所缩减，整体就业数据出现小幅回落。外观设计专利密集型产业就业实现大幅增长，岗位数量从 2019 年的 2160 万个增至 2024 年的 2850 万个，但该增长同样源于本次报告扩大了符合统计条件的产业范围。2024 年，版权密集型产业仅吸纳 710 万美国劳动者就业，但该数据对比 2019 年的 660 万个岗位实

现稳步增长，且这一增长并非源于符合条件的产业数量发生变化。

多数商品出口类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仍存在贸易逆差

在所有知识产权形式中，商标密集型产业对 GDP 的贡献最大，2024 年为私营部门贡献了 9.5 亿美元的产值。外观设计专利与发明专利密集型产业往往和商标密集型产业存在行业重叠，二者 2024 年产出分别为 6.8 万亿美元与 6 万亿美元。仅归属于商标密集型产业的住房及其他房地产业，以 8300 亿美元的产出，成为 2024 年对美国 GDP 贡献最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紧随其后的是计算机系统设计及相关服务业（5220 亿美元）、软件出版业（3800 亿美元）。

该研究将 USPTO 分析的全部 210 个美国产业归为十大行业门类。报告表明，知识产权对信息服务业至关重要：该行业 100% 的 GDP 产出与就业岗位均来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制造业的两项指标均位列第二，其 GDP 增加值中约 90% 的份额以及超过 80% 的就业岗位均来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 GDP 产出方面，艺术、娱乐和休闲行业在各产业部门中排名第三；而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就业贡献率方面，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则位居第三。

尽管美国绝大多数从事商品出口的产业都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但其中大多数行业仍存在令人担忧的贸易逆差。在排名前 20 位的商品出口产业当中，有 18 个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但其中仅有 4 个行业的对外出口额超过了进口额：航空航天产品及零部件业、石油煤炭制品业、基础化工业、有色金属加工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制药业与机动车行业的贸易逆差规模最大，这两个行业在 2024 年的商品进口额均超过 2500 亿美元，远超同年出口额。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马德里电子提交系统将成为国际商标申请的新平台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发布公告，将把本国申请人对外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渠道，由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切换为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Madrid e-Filing）。该申报平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运营，已有 40 多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投入使用。

本次系统切换将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申请人提供更高效、流程更简洁的国际商标申请途径。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专为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的国际申请相关文件而设计，预计将通过减少提交错误、在认证过程中引入安全的更正沟通系统，以及帮助国际申请人更快解决问题，从而提升整体客户体验。该平台还有望减少认证程序正式驳回的情况，以及针对此类驳回决定发起的后续复审请求。

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申请人既可继续通过商标电子申请系统（TEAS）提交国际商标申请，也可改

用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办理。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将成为基于美国申请和注册提交首次国际商标申请的唯一平台。申请人使用该系统前，须注册 WIPO 账号。

USPTO 商标事务代理专员丹·瓦沃尼斯（Dan Vavonese）表示：“我们很高兴推出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国际商标申报途径。该系统能够帮助申请人节省办理时间、更轻松地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并在降低出错风险的同时完成申请。”

USPTO 还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修订与《马德里议定书》申请相关的配套规章。该规则将具体的电子提交系统名称替换为更通用的术语，以支持此次过渡。此外，该局已在《联邦公报》上发布通知，正式将“马德里电子申报系统”列为国际商标申请指定办理平台。（编译自 content.govdelivery.com）

美国最高法院明确“诱导侵权”认定标准，仿制药“瘦标签”再获法律支持

在 Hikm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起诉 Amarin Pharma, Inc. 一案中（2026 年 6 月 4 日），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了一致性裁决，澄清了在《哈奇—韦克斯曼法案》背景下，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 条(b)款认定诱导侵权的标准。最高法院推翻了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认定 Amarin 未能充分证明 Hikma 曾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该裁决确立了如下规则：构成诱导侵权需要有“肯定性的陈述或行为”，而不能仅仅基于“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

案件背景

Amarin 公司销售的 Vascepa 于 2012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用于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简称“SH 适应症”）。为推出 Vascepa 的仿制药版本，Hikma 提交了简略新药申请（ANDA），并最初提交了“第四段认证”，质疑 Amarin 覆盖 SH 适应症专利的有效性。后来，地区法院认定这些专利无效。

2019 年，FDA 已批准 Vascepa 用于降低心血管事件风险，适用人群为正在接受他汀类药物治疗的

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以下简称“CV 适应症”）。在该批准之后，Amarin 删除了 Vascepa 标签中此前关于心血管用途的限制，并获得了覆盖 CV 适应症的两项方法用途专利。随后，Hikma 对其 ANDA 进行了补充，提交了“第八节声明”，将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从标签中剥离出去，寻求获批一个仅限于未受专利保护的 SH 适应症的“瘦标签”。FDA 随后批准了 Hikma 附有瘦标签的 ANDA。

Amarin 以诱导侵权为由起诉 Hikma，指控 Hikma 瘦标签、患者信息说明书、网站及新闻稿中的相关表述，鼓励了医疗服务提供者将 Hikma 的仿制药产品用于受专利保护的 CV 适应症。地区法院驳回了 Amarin 的起诉，认定 Hikma 的所有相关表述均不构成证明诱导侵权所需的肯定性行为。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该裁定，认为“医生至少有可能将”Hikma 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或鼓励”。

最高法院驳回了联邦巡回法院的认定思路，指出“核心问题在于 Amarin 是否合理主张了 Hikma 积极鼓励了侵权使用，而不仅仅是医生是否有可能将所指控的表述解读为侵权指示”。最高法院强调，诱导侵权要求的是目的性行为，其裁定认为，只有当

被告采取了旨在促成侵权的肯定性行为时，才可能承担诱导侵权责任；仅仅存在“他人可能从中推断或从事侵权行为的纯粹可能性”是不够的。

最高法院认定，Hikma 被指控的若干标签表述仅反映了对 FDA 监管要求的遵守或行业标准惯例。最高法院断然驳回了 Amarin 以“仅仅是不作为、不行动或消极懈怠”作为主张诱导侵权依据的做法，认定仿制药生产商未对专利用途作出免责声明，不构成积极的鼓励行为。虽然最高法院承认鼓励行为可以是默示性的，但其同时强调，此类鼓励仍然必须是肯定性的，并且必须是明确针对相关受众的。

通过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最高法院澄清了以下规则：主张诱导侵权成立的专利权人，必须指出被控诱导方专门旨在鼓励侵权的肯定性陈述或行为的证据，而不能仅仅依赖于第三方如何解读其他合法行为。

因此，该裁决为仿制药生产商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即只要不采取积极步骤去鼓励他人实施专利方法，便可继续利用第八节“瘦标签”途径，而无需承担诱导侵权责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知识产权侵权新标杆：福特因盗用软件商业秘密被判赔 8200 万美元



一起数百万美元的陪审团裁决被初审法官砍到只剩个零头，对一家企业来说，通常意味着这场官司基本败局已定。但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里程碑式判决，彻底扭转了局面。

2026 年 5 月下旬，上诉法院就软件开发公司

Versata Software（Versata Software, LLC）与福特汽车（Ford Motor Company）的长期纠纷作出有利于 Versata 的裁决。这不仅使一项曾被地方法院从 8260 万美元大幅削减至仅 3 美元的违约赔偿裁决得以恢复，更通过大幅拓宽商业秘密损害赔偿的计算方式，为原告争取更大额赔偿打开了大门。

这一判决对任何许可第三方专有技术的企业都是一记重磅警示，它重申：在专有软件合作关系终止后试图走捷径的企业，不会得到法律制度的庇护。

背景：合同到期、自主开发、赔偿被砍

Versata 与福特的合作始于 2004 年，起初进展顺利。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Versata 根据一份主订约与服务协议，向福特授权其专业的车辆配置和材料成本管理软件。这项技术至关重要，帮助福特管理复杂的汽车装配和供应链数据。

2014 年协议临近到期时，双方未能就续约条款达成一致。然而，福特并未就此放弃该技术，而是自主开发并上线了内部替代软件。

Versata 则反诉称，福特的新系统并非从零开始，而是系统性地利用并反向破解了 Versata 的保密商业秘密，福特工程师通过用户手册、技术指南和直接软件访问权限掌握了这些信息，以此构建自己的替代平台。

2022 年，密歇根联邦陪审团认同了 Versata 的主张，裁定福特构成违约和盗用商业秘密，合计赔偿 1.046 亿美元。然而，地方法院法官随后大幅削减了赔偿额，将违约赔偿降至象征性的 3 美元，并将 2240 万美元的商业秘密赔偿全额撤销。地方法院的理由是，违约赔偿金额缺乏数学上的确定性，而商业秘密赔偿必须严格限于基于双方过往许可历史计算的“合理使用费”。

联邦巡回法院介入：恢复 8260 万美元并拓宽规则

联邦巡回法院在违约和商业秘密两个层面都驳回了地方法院的限制性立场。

首先，法院全额恢复了 8260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裁决。上诉合议庭明确指出，根据适用法律，损害赔偿无需以数学精度加以证明，只需达到“合理确定性”即可。由于陪审团的计算紧密参照了双方此前协商的历史许可费率，陪审团有明确且可追溯的推算路径。

对于更广泛的技术和企业界而言，更重要的是联邦巡回法院对商业秘密救济核心规则的处理。

上诉法院裁定，地方法院禁止 Versata 寻求不当

得利赔偿，在法律上构成错误。合议庭强调，无论是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还是各州成文法，都明确赋予原告主张不当得利赔偿的法定权利，即盗用方因绕过自主独立开发而“省下的成本”和获得的经济利益。

地方法院将 Versata 的赔偿限制在单一的许可使用费框架内，实质上是剥夺了一项法定的基本救济途径。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就商业秘密损害赔偿另行开庭重审，给了 Versata 第二次机会，基于福特所规避的巨额开发成本，争取更高额的赔偿。

技术创新者和企业许可方的核心启示

Versata 诉福特一案的裁决，显著改变了知识产权和软件维权的诉讼格局。企业应从中汲取以下几点重要教训：

不当得利是一把利器。如果一家公司窃取了商业秘密，就不能再想当然地认为赔偿责任仅限于一份标准软件许可的“公允市场价格”。只要原告能够证明，被告利用其专有数据作为蓝本，节省了数千万美元的研发成本，那么在不当得利的主张下，被告就可能被要求吐出全部“省下来的费用”。

“组合型”商业秘密无需精确对号入座。在上诉中，福特辩称其不应承担责任，因为 Versata 未能证明福特工程师确切知晓构成该商业秘密的各项特征的具体技术组合。联邦巡回法院明确驳回了这一观点，认定被告无需逐一对组合技术套件中的每一个独立元素都了如指掌，也可能因盗用该商业秘密而承担法律责任。

从“付费使用”转向“自主开发”的风险。许多企业纠纷都源于被许可方决定停止向供应商付费，转而自行开发替代工具。如果工程团队在过去十年里一直接触供应商的专有手册、架构和源代码，那么开发一款“高度相似”的工具，就会立刻面临灾难性商业秘密和合同诉讼的高风险。

保护企业创新成果

无论是一家希望执行许可协议的软件开发商，还是一家希望自查内部软件开发边界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所涉及的财务风险都从未像今天这样巨大。主动防范意味着需要明确的权属条款、严格的

协议终止后数据销毁规程，以及在外部供应商数据与内部开发团队之间建立一道严密的防火墙。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大学体育发展面临抉择：高校 NIL 授权、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关键议题



姓名、形象与肖像（NIL）已将大学体育从关于运动员报酬的争论，转变为一个涉及赞助、知识产权、数据变现、人工智能、内容分发及技术合作协议的复杂商业生态系统。

对于高校及其附属体育组织而言，挑战已不再是 NIL 交易是否被允许，而是如何在运动员、赞助商、集体组织及技术供应商于快速演变的监管环境中开展活动的同时，构建、管理并保护这些机构的权益。目前，在 NIL 及体育相关授权交易中，一系列法律和运营问题正不断浮现。

高校体育项目中机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控制权

高校拥有宝贵的知识产权资产，包括商标、校徽、队服、场馆素材以及存档影像资料。NIL 相关商业活动常常与上述权利产生交集，而既有许可协议往往未能充分涵盖这些情况。

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是暗示性关联。即便学生运动员自行签订赞助或代言协议，一旦使用校方标识、代表色或赛事影像素材，就可能让人产生学校为相关商业活动背书的观感。

当下亟需厘清几方面事项：NIL 政策是否清晰界定了机构标识的许可使用范围；联名品牌内容是否设置审批与转许可机制；集体许可交易是否充分顾及机构的知识产权。所有相关协议均应当增设合理的约束条款、权利限制以及维权程序。不少院校也在重新评估现有的商标许可体系，判断其是否具备大规模应对运动员驱动型商业活动的的能力。

NIL 集体许可与运动员收益分成机制

市场发展已超越单一代言合作模式，逐步转向涵盖球衣、电子游戏、数字藏品、衍生商品及媒体权利的集体许可模式。此类交易带来多项悬而未决的问题：

- 谁有权归集运动员各项权利？
- 收益如何在运动员之间分配？
- 哪些权利在转学、毕业或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退出机制如何执行？
- 各方享有何种审计权利？

直接或间接参与集体许可项目的高校，应当确保相关协议清晰划分校方、许可代理商、NIL 集体运营机构、体育联盟以及运动员自身之间的权责。当涉及第三方权利时，赔偿机制和保险覆盖范围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NIL 交易中的人工智能、合成媒体与运动员肖像权

人工智能为 NIL 及体育许可交易增添了全新复

杂问题。技术服务商愈发希望获取运动员影像、语音数据、生物特征信息、赛事表现分析数据以及存档素材，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制作自动生成赛事集锦、虚拟体验内容与合成媒体素材。

这类交易存在显著的法律风险与声誉风险。高校及体育机构如今必须在每份新合同中同时评估人工智能训练素材（输入）与生成内容（输出）。大量旧版知情同意文件与媒体协议，并未充分规制合成语音复刻、虚拟形象制作，或是人工智能生成代言内容等情形。

供应商管理与技术采购

NIL 生态系统催生了对各类技术平台的巨大需求，这些平台用于搭建运动员交易市场、信息披露合规、款项结算、招募辅助、粉丝互动以及内容变现。高校与服务商建立的合作关系，越来越接近企业级技术交易，而非传统体育赞助协议。

因此，合同审查不应仅局限于企业技术合同的标准许可审查，还应涵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服务水平承诺以及终止权与义务等内容。鉴于许多 NIL 供应商尚处于初创阶段，财务尽职调查和业务连续性规划也至关重要。

美国大学体育协会（NCAA）的 NIL 规则与高校体育治理难题

监管环境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各州 NIL 相关立法持续更新，NCAA 指引方针多次调整，未决诉讼或将进一步重塑机构承担的义务。在此背景下，众多院校与机构开始采用原则导向型的治理模式，而非条款高度细化的硬性规则。

完善的治理框架通常包含：

- 集中式合同审查流程
- 由法务、合规、体育管理、授权运营、信息技术部门共同组成跨部门 NIL 专项委员会
- 标准化审批流程
- 更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
- 知识产权与代言风险相关培训
- 高关注度、高风险交易的上报机制

各机构还应当持续跟踪反垄断领域进展以及运动员劳动关系认定相关争议，上述两项事项均可能对未来许可模式与薪酬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NIL 已不再是一项孤立的合规事项，而是一套复杂成熟的商业生态，横跨知识产权、技术、体育产业、传媒与数据治理多个领域。各方愈发需要搭建可规模化运行的法律与运营框架，在保护机构资产的同时，适应运动员变现和球迷参与方面的持续创新。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披萨泡芙商标之争启示：商标侵权的细微之处绝非无足轻重

品牌争相寻找朗朗上口的产品命名方式，任意性或臆造性的产品名称作为商标，其效力远强于仅使用描述性名称。



法律界时常告诫企业主：品牌名称如果过于贴近产品本身的描述性特征，想要获得法律保护就会格外困难。然而，仍有不少创业者抱着一种天真的想法，只要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拿到了正式的联邦注册证书，自己的品牌就算上了保险，从此可以高枕无忧了。

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近期的一项重磅判决，给这种心态敲响了现实的警钟。在“伊利诺伊塔马莱公司（Illinois Tamale Company, Inc.）诉 LC 商标公司（LC Trademarks, Inc.）”一案中，上诉法院层层剖析了一场备受瞩目的快餐品牌之争，告诫品牌所有者：即便是注册了几十年的商标，一旦消费者将其视为一个品类而非一个品牌，也可能迅速土崩瓦解。

对决：芝加哥老字号与全球披萨巨头

这场战火始于 2024 年中期。当时，全球披萨连锁品牌“小凯撒（Little Caesars）”推出了大获成功的“疯狂泡芙（Crazy Puffs）”系列产品，这是一种小巧的手持式烤面皮杯，里面塞满了经典的披萨馅料。该产品一经推出便声势浩大，配以“小凯撒”标志性的橙色品牌视觉体系，以及其旗下已注册的“疯狂”系列产品线。

然而，这款新品立刻引起了总部位于芝加哥的伊利诺伊塔马莱公司（商号为 Iltaco）的注意。Iltaco 成立于 1927 年，自 1976 年起便开始销售其传奇性的招牌产品“披萨泡芙（Pizza Puff）”，这是一种用面粉玉米饼包裹披萨馅料后油炸而成的口袋状小吃。Iltaco 将其这款独创产品视为芝加哥地区的标志性食品。

由于 Iltaco 持有“披萨泡芙”（2009 年注册）和“泡芙”（2022 年注册）两项有效联邦商标注册，该公司随即向“小凯撒”发出了停止侵权函，指出“小凯撒”的宣传材料中使用了“4 款手持披萨泡芙”这样的副标题。在“小凯撒”拒绝更改其营销方案后，Iltaco 以商标侵权为由提起了诉讼，并成功从地区法院获得了初步禁令，禁止“小凯撒”使用“披萨泡芙”这一确切措辞。

“小凯撒”不甘示弱，就该禁令向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

上诉裁决：剥去可保护性的推定外衣

第七巡回上诉法院完全推翻了一审法院的禁令，这对 Iltaco 来说是一次沉重打击，也为“小凯撒”在案件后续审理中继续使用相关术语扫清了障碍。

法院的裁决聚焦于两大商标法核心概念：通用名称化和描述性合理使用。

首要含义检验标准

第七巡回法院裁定，地区法院在判断 Iltaco 的商标是否有效时，采用了错误的法律框架。一审法院仅仅考量了竞争者是否可以不使用“披萨泡芙”一词来销售相同的产品。

上诉巡回法官小组阐明，根据《兰哈姆法》，商标的可保护性取决于“首要含义”检验标准：消费者是将该术语视为特定的来源标识（即品牌），还是将其视为某一产品类别的通用名称（即通用词）？

“小凯撒”提供了压倒性的证据来证明“披萨泡芙”已经演变为一个通用品类标签，其中包括：词典中将“泡芙”定义为装有披萨馅料的油炸面食口袋的释义、第三方菜单，以及一份独立的消费者调查（调查中超过 80% 的受访者认为“披萨泡芙”是一个产品品类，而非某个单一品牌）。这些证据实质上瓦解了 Iltaco 联邦注册商标所提供的标准法律保护屏障。

描述性合理使用的保护盾

法院进一步指出，即便“披萨泡芙”勉强算得上是一个弱描述性有效商标，“小凯撒”的使用行为也完全符合“描述性合理使用”原则。

商标法规定，竞争者可以在善意的情况下使用一个已注册的短语，前提是纯粹出于描述性目的来解释其自身商品的特点，而非试图误导消费者认为他们就是原始来源。由于“小凯撒”在其产品上显著标注了自家知名的标识、名称和“疯狂泡芙”品牌，其以小号字体在下方使用“披萨泡芙”或“披萨块”等描述性短语，属于受保护的、合理的商业描述。

给发展中品牌的启示

这场本土老字号与行业巨头之间的较量，揭示

了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若干重要真相：

联邦注册并非永久护身符。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注册，并不意味着该商标日后不会被以通用名称为由发起挑战。如果品牌名称的字面意思就是在描述产品本身，那么品牌方就始终面临一种风险：市场上的竞争者或公众随时可能将这个品牌名称变成通用产品名词。

商业印象在侵权判定中至关重要。在判断两个商标是否“构成近似以致混淆”时，法院是基于其整体商业印象来综合审视，而非单独抽取出某个共用的单词进行比对。“疯狂泡芙”的来源识别价值来自于“小凯撒”广为人知的“疯狂”系列产品家族，这意

味着消费者将其与一款本地炸玉米饼卷混淆的风险微乎其微。

尽早培育消费者认知。如果品牌依赖于一个描述性短语，那么品牌方的首要法律义务就是持续建立“获得性显著性”。简而言之，就是通过市场营销和消费者认知，向公众证明该短语指向的唯一来源就是自己。

随着快餐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品牌争相寻找朗朗上口的产品命名方式，任意性或臆造性的产品名称作为商标，其效力远强于仅使用描述性名称。归根结底，营销团队应当远离纯描述性的商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语法杀死专利：一个短语如何让 DivX 失去 Netflix 的合同

DivX 拥有一项关于流式部分加密视频的专利。Netflix 正在使用该技术，许可收入是实打实的。

然后，联邦巡回法院审视了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一个短语。

不是技术，不是创新。只是一个修饰语在句子中的指向位置。

该短语存在着歧义。法院适用了适当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来解决这一歧义。在所采纳的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DivX 失去了专利。

无关技术优劣，无关发明强弱：这纯粹是一个撰写上的疏漏，最终酿成了一场商业灾难。

模式：小错误，沉默直至灾难爆发

近期联邦巡回法院的案例从不同角度讲述了同样的故事。

在 Enviro Tech 一案中，“about”（大约）一词杀死了一项专利，因为说明书没有对其范围进行清晰界定。法院认为，“about 7.6 to about 10”（大约 7.6 至大约 10）未能以合理的确定性告知本领域技术人

员其范围。

再看 Netflix 诉 DivX 一案，仅仅因为一个短语指向不明的语法歧义，在适用标准权利要求解释规则后，联邦巡回法院便依据现有技术宣告该专利无效。

不同的词语，同样的毁灭性后果。

贯穿其中的主线是：尽管专利表面上看起来写得很得体，但其中隐藏的策略性错误直到诉讼阶段才会暴露出来。到那时，当事人正在花费数百万美元去执行一项无法在权利要求解释阶段存活的专利。

Netflix 诉 DivX 案到底出了什么问题

该权利要求包含这样一句：“locating encryption information that identifies encrypted portions of frames of video within the requested portions of the selected stream of protected video.”

争议焦点在于“within”修饰什么。

它修饰的是“encrypted portions of frames of video”（位置相对较近的那个术语）？还是修饰

“encryption information”（位置相对较远的那个术语）？

美国联邦巡回法院适用了“最近合理指代”准则，即英语语法中的一项标准规则：在没有逗号或其他文本信号的情况下，修饰语应附着于其合理解释范围内最近的那个术语。根据该规则，“within”修饰最近术语，而非较远术语。

在该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专利被宣告无效。

这个案子的特别之处在于：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对同一权利要求语言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而且发生了两次。

第一次，虽然 PTAB 采纳了 Netflix 的解释，但仍然认定专利不具有显而易见性。Netflix 提出了上诉。联邦巡回法院推翻了关于显而易见性的认定。

发回重审后，PTAB 采纳了 DivX 的解释，再次认定专利不具有显而易见性。Netflix 再次上诉。

这一次，联邦巡回法院表示，权利要求解释本身是错误的。在正确的解释下，现有技术已经教导了该权利要求。专利无效。

同一项专利，同样的现有技术，结果完全取决于人们适用哪种解释。

为什么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会得出相反的结论
权利要求解释并不容易。

人们需要从词语的普通含义出发，例如查看说明书，确认是否一致。人们会分析审查历史记录。但是，在所有这些之前，人们必须先适用英语语法的基本规则。

这个规则是：在没有逗号或其他指向别处的文本信号的情况下，修饰语附着于最近的术语。

PTAB 最初适用了不同的解读。联邦巡回法院强制执行了语法默认规则。

如果 PTAB 经验丰富的专利法官都能对同一短语得出相反的结论，那么这就足以说明，任何专利

权利要求中都可能潜藏着同样的隐患。

这里的启示很明确：权利要求解释并非总是可预测的，没有人能未卜先知。但是，人们至少可以对那些一开始就可能制造歧义的写法保持足够的警觉。

专利撰写错误的真实代价

在美国，涉及重大利益的专利诉讼费用可高达 1000 万美元以上。其中许多争议源于权利要求不清晰或描述不充分。

这些错误不会早早暴露出来。

它们在提交时隐而不见，在审查过程中隐而不见。等到了维权那一步，诉讼费用早已高得惊人，到那时，这些错误才肯露出真面目。

真到了这个地步，再去修正已经来不及了。

创始人们常常忽略一个关键问题，即权利要求书从来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附加条款。

他们往往把它当作一份需要律师过目、自己签字了事的文件，看完就扔到一边，不再过问。

而这恰恰是漏洞所在。

发明是由权利要求来界定的，不由发明人实际造出的东西决定，也不由其主观意图决定，而是由纸面上的文字决定。

每一个词都可能且将会在诉讼中被用来攻击专利权人。

在 DivX 案中，那个制造歧义的短语，很可能当初撰写时根本没经过深思熟虑。它看起来没问题，读起来也通顺，在专利局审查时也顺利通过了。

然而，Netflix 的律师找到了这个破绽，而联邦巡回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规则，最终为 DivX 关上了大门。

如何在提交申请之前就发现这类问题？

撰写团队需要参与到权利要求撰写的多个阶段中，而非只是在最后定稿时签字了事。以下是实操流程：

阶段一：申请提交之前

起草团队应与专利律师共同审阅权利要求草稿，确保其覆盖了核心技术的各个方面，并确认措辞与实际构建的内容一致。

每一项权利要求术语都应仔细审视，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术语。如果遇到修饰语，应当厘清其修饰对象；如果遇到像“about”或“substantially”这类模糊术语，应当确认其在说明书中的定义。

阶段二：审查过程中

审查员提出的权利要求修改建议，同样需要以审慎的态度进行审查。为克服现有技术而在压力之下仓促做出的修改，往往容易引入新的歧义。

这并非要求发明人成为专利律师，而是应当认识到：权利要求书是专利的生死之地。

从属权利要求的安全网

在 Netflix 诉 DivX 案中，专利权人本可以通过更合理的权利要求架构来降低风险。

如果一个修饰语可能合理地指向两个术语中的任何一个，那就应当用不同的权利要求把两种情形都涵盖进去，用独立权利要求覆盖较宽的解释，用从属权利要求分别明确缩窄每一种替代方案。

这样一来，如果一种解释被现有技术击倒，另一种仍能存活。

在该案中，现有技术并未教导其中一种可能的实施方案。围绕该方案构建的从属权利要求，本可以在显而易见性挑战中存活下来。

撰写权利要求，本质上是在构建一张安全网。

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在地雷被埋下之前就把它找出来

当下正处于人工智能时代，专利撰写领域也开始跟上这一步伐。

像 Netflix 诉 DivX 和 Enviro Tech 这样的案例，

现在可以输入人工智能工具，用以评估已有权利要求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人工智能不会取代律师的判断，但能够捕捉到人工审核可能遗漏的机械性错误，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经过数十年联邦巡回法院判例训练的语法检查器。

这能把律师解放出来，让他们专注于策略层面：权利要求是否抓住了发明的核心？是否覆盖了竞争性的实施方案？是否给规避设计留出了空间？

目标不是写出完美的权利要求，而是确保权利要求在最关键的时刻不会因技术细节而失效。

这对专利策略意味着什么

专利是有价值的商业资产，能够保护市场份额并创造许可收入。

但是，一项专利的强度，取决于它最薄弱的那个短语。

DivX 通过惨痛教训明白了这一点。一个撰写上的歧义，经由标准权利要求解释规则作出了对其不利的裁决，使其失去了一笔与 Netflix 的许可交易，并付出了多年的诉讼代价。

这个错误在专利提交时看不出来，在专利授权时也看不出来，只有在维权已经代价高昂的时候才显露出来。

这就是那个模式：小错误，沉默无声，直至灾难降临。

风险无法完全消除，权利要求解释始终涉及主观判断。但是，通过参与撰写过程、在多个阶段审阅权利要求、以及使用能及早发现歧义的工具，可以大幅降低这种脆弱性。

否则，人们只会在联邦法官当庭宣读权利要求时，才发现问题所在。

到那时，一切都太晚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

欧盟委员会因谷歌违反《数字市场法》对其处以 8.9 亿欧元罚款

欧盟委员会作出裁定，认定谷歌因在谷歌搜索中优先展示自有服务等违反了《数字市场法》(DMA)，对谷歌处以 8.9 亿欧元罚款。



近日，欧盟委员会作出两项裁定，认定谷歌因在谷歌搜索中优先展示自有服务，以及对企业设置限制以阻止其引导消费者前往谷歌应用商店（Google Play）上其他（通常更便宜的）购买渠道（即“引导”行为），违反了《数字市场法》（DMA）。就此，欧盟委员会分别对谷歌处以 4.6 亿欧元和 4.3 亿欧元的罚款。

谷歌搜索平台优待自有服务的问题

依据《数字市场法》，守门人不得在搜索排名中将自身服务置于比第三方服务更有利的位置，必须秉持透明、公平、非歧视原则设置排名规则。

欧盟委员会查明，谷歌在谷歌搜索结果中，对购物、酒店、出行、体育赛事等自有服务给予优待，待遇优于各类第三方服务商，此举违反了其在《数字市场法》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谷歌将自有服务放置在搜索结果更显眼的位置，譬如搜索页面顶端，或是通过优化视觉展示效果、增设筛选功能等方式凸显自有服务；而类似的第三方服务则未获得同等程度的突出展示。

谷歌的反导流机制

依据《数字市场法》规定：通过谷歌应用商店

上架分发应用的开发者，应当能够免费向用户告知其他（通常更便宜）的优惠方案，并引导用户前往这些渠道（例如网站或其他应用商店）进行购买。

欧盟委员会经调查认定，谷歌未能履行该项法定义务。

具体而言，谷歌阻止应用开发者在其选择的分销渠道（包括第三方应用商店）中自由宣传推广产品、推广服务并与用户签订合同。

虽然谷歌可以因协助应用开发者通过应用商店获取初始新客户而收取费用，但谷歌针对用户导流行为设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周期时长，均超出了《数字市场法》所允许的合规范围。

欧盟委员会近期作出两项裁定，责令谷歌立即纠正上述所有违规行为。

谷歌必须落实相关整改举措，具体要求包括：

1.以公平且非歧视的方式对待出现在谷歌搜索结果中的第三方服务，将其与谷歌自身服务一视同仁；以及

2.在技术与合同层面，允许通过谷歌应用商店分发应用的开发者，不仅在谷歌应用商店内，而且在商店外，自由地与用户沟通、推广优惠并签订合同。

欧盟委员会表示，此前双方开展了建设性沟通，谷歌已就其在谷歌搜索中展示自有服务的方式（涉及购物、酒店和机票等免费服务）提出调整方案并开始测试。欧盟委员会将监督这些解决方案的落实情况，这些措施标志着在遵守规定方面取得了实质

性进展。欧盟委员会还注意到，谷歌已就购物广告及体育等内容相关服务的展示方式提出调整方案并开始测试。欧盟委员会目前正在评估这些调整，并将根据本次的决定继续与谷歌进行对话。欧盟委员会还注意到谷歌关于如何将该决定的原则应用于“人工智能概览”和“人工智能模式”的提案，相关对话将根据本次的决定继续进行。

欧盟委员会留意到，谷歌已落地一批针对用户导流相关条款的修改措施，属于合规整改方面的良好进展，委员会将结合本次下达的停止令，对这些整改举措逐一核验评估。

本次对谷歌处以罚金，综合考量了谷歌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违规持续时间。

后续措施

谷歌必须在 60 天内遵守欧盟委员会的决定，否则将面临最高相当于其全球总营业额 5% 的定期罚款。

欧盟委员会将持续与谷歌对接，以确保其遵守相关决定以及《数字市场法》（DMA）的总体规定。

事件背景

2023 年 9 月，谷歌旗下谷歌搜索引擎被正式划定为《数字市场法》管控的守门人。2024 年 3 月 25 日，欧盟委员会启动两项违规调查：核查谷歌是否违规优待自有搜索服务、核查其流量导流管控规则是否违法。2025 年 3 月 19 日，欧盟委员会向谷歌出具初步意见，认定该企业存在违反《数字市场法》的行为。

谷歌依法行使抗辩权利，详细查阅了两项调查案卷全部资料，并针对欧盟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果出具了完整的书面答复意见。

两项违规处罚决定均经过全面调查（吸纳了市场各界主体反馈）、与谷歌多轮深度磋商后正式作出。

欧盟委员会在核算罚金时，综合评判了违规情节严重性、违规持续时间以及重复发生的情况，最终敲定的罚款额度兼具相称性与适当性。

谷歌可能会决定对本次的决定提出上诉。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盟将“科尔多瓦珠宝”注册为西班牙第一个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

“科尔多瓦珠宝”（Joyería de Córdoba）已被注册为手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保护。



- 该注册有助于保护西班牙最著名的珠宝制作传统之一，防止其遭受滥用、仿冒和误导性商业行为，包括线上侵权。

- 只有位于科尔多瓦境内并符合已注册产品规

范的生产商方可使用该受保护名称。

- 科尔多瓦拥有欧洲最大的专业珠宝商业综合体，以及一个成熟的工匠、制造商和设计师社群。

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官方网站消息，“科尔多瓦珠宝”（Joyería de Córdoba）已被注册为手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保护。

这是根据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由 EUIPO 管理的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CIGs）体系注册的首个西班牙名称。

该注册认可了“科尔多瓦珠宝”制作传统的独特品质和声誉——这是西班牙最知名的工艺卓越之一。它还为生产商提供了一项共同的知识产权，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强制执行，以对抗受保护名称的滥用或仿冒，包括在网络市场中。

“科尔多瓦珠宝”涵盖由金、银或铂金制成的戒指、手镯、项链、耳环及其他珠宝。这些作品可镶嵌天然或养殖珍珠、天然或合成宝石，或珐琅。它们以设计和工艺品质著称，同时在重量与体积之间实现了最佳平衡。

所有生产阶段必须在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科尔多瓦市境内完成。根据产品不同，这些阶段可能包括设计与建模、失蜡铸造或微铸、冲压、模具制作、焊接、激光切割、组装、镶嵌宝石、抛光、上珐琅及其他手工精饰工序。包装也必须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所有这些要求有助于维护产品的完整性及其与科尔多瓦的关联。

历经数世纪传承的传统

“科尔多瓦珠宝”与其原产地之间的联系建立在产品的品质和声誉之上，这些品质和声誉源于当地生产商发展并传承的专业技艺。

科尔多瓦的珠宝制作历史已逾千年。在 10 世纪的科尔多瓦哈里发国时期，该市已有关于金银细工技艺的文献记载。在随后的几个世纪里，当地的银匠行会帮助巩固了一种延续至今的工艺传统，该传统通过专业作坊、培训机构和高度发达的珠宝产业得以传承。

如今，该市拥有“珠宝公园”（Parque Joyero），这是欧洲最大的专业珠宝商业综合体。

EUIPO 执行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表示：“‘科尔多瓦珠宝’的注册将一项历史悠久的西班牙传统纳入了共同的欧洲认可与保护框架。该名称现在将在单一市场中获得统一保护，帮助生产商维护其集体声誉，并以真实性和品质为基础参与竞

争。这一注册表明，独特的本地专有技术如何能够成为受保护的欧洲资产。地理标志有助于我们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帮助为后代保护欧洲的手工艺和工业遗产。我要感谢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以及所有为促成这一注册作出贡献的人士所作出的承诺与专业精神。”

OEPM 局长伊丽莎·罗德里格斯（Elisa Rodríguez）表示：“这一注册不仅仅是对一项悠久传统的认可。它将为科尔多瓦的珠宝行业带来切实利益，帮助防止该名称被滥用，并确保其仅保留给符合既定产品规范的生产商。它还使当地企业能够在欧洲市场上增强其共同遗产和专业专有技术的价值。我要感谢 EUIPO 的密切合作，以及所有参与团队在注册过程中所开展的高质量工作。”

保护欧洲的手工艺产品

欧盟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体系保护那些品质、声誉或其他特性与其地理来源密切相关的产品名称。该体系建立在欧盟成熟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体系基础之上，可为数百种传统手工艺和工业产品提供保护，包括纺织品、玻璃器皿、木制品和陶瓷等。

自该体系于 2025 年 12 月生效以来，EUIPO 已收到 81 份申请。这一关注水平表明，生产商越来越意识到保护传统产品名称免受假冒、仿冒和滥用的价值。

该体系还通过提供有关产品来源和真实性的更清晰信息而使消费者受益。这可以支持更明智的购买决策，并增强消费者对带有受保护名称产品的信心。随着时间的推移，该体系还可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包括通过与欧洲手工艺和文化遗产相关的旅游业。

迄今为止，已有来自 7 个欧盟成员国的产品提交申请：捷克、法国、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申请涵盖广泛的行业，包括纺织品、石材和矿产品、陶瓷、服装、乐器、珠宝、

家具和餐具。

为申请人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支持

EUIPO 提供指导和实用工具，帮助生产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使用该体系。

该机构还提供直接向 EUIPO 提交申请的中央平台 GIportal。

有关注册名称和待审申请的信息通过欧盟地理标志数据库（GIview）向公众开放。GIview 免费向企业和公民开放，允许用户查阅申请详情和受保护产品的信息。

EUIPO 还通过其电子学习门户扩展了培训服务，提供不同的课程、研讨会和多语言资源。

欧盟各地不同的注册途径

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取决于产品的原产国。在大多数成员国，申请首先由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查，然后转交至 EUIPO。在 7 个成员国——丹麦、芬兰、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和瑞典——申请人可以根据特定豁免条款，通过 GIportal 直接向 EUIPO 提交申请。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欧盟研究：呼吁围绕 30 分钟屏蔽机制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法规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委托的一项新研究认为，目前欧盟层面的应对措施力度不足。



3 年前，欧盟委员会曾拒绝就反盗版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仅发布了一项“建议”。欧洲议会委托开展的一项新研究指出，这种软性做法收效甚微，并呼吁欧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以意大利的“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所推广的 30 分钟屏蔽计时机制为核心。

多年来，权利人一直要求欧盟委员会采取紧急而果断的措施，打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盗版直播。

欧盟对此予以回应，并于 2023 年发布了一项针对性建议，“鼓励”成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对盗版流媒体的快速下架。

然而，权利人普遍认为这一建议令人失望，因

为它不具有约束力。尽管此后部分欧盟成员国加大了执法力度——意大利“盗版盾牌”便是典型代表——但其他国家并未采取显著行动。

欧盟研究建议设定 30 分钟下架时限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JURI）委托的一项新研究认为，目前欧盟层面的应对措施力度不足。

这份题为《打击欧盟体育和广播领域网络盗版》的报告由萨莱诺大学教授乔瓦尼·马里亚·里乔（Giovanni Maria Riccio）撰写。报告建议欧盟从自愿性指引转向具有约束力的法规，专门针对盗版直播。

研究结论指出欧盟目前对直播内容盗版的应对措施仍然分散，未能充分适应直播的速度和技术复杂性。现有规则提供了有用的工具，但尚不能确保成员国之间一致且及时的执法。

研究建议对流媒体中介机构设定快速下架义务，要求其在一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报告以意大利“盗版盾牌”为例，提出了 30 分钟的时限。

这一下架义务不应仅适用于互联网服务提供

商。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谷歌（Google）和 OpenDNS 等第三方域名系统解析器（DNS）、虚拟专用网络（VPN）服务提供商，以及 Cloudflare 等内容分发网络（CDN），亦应采取行动。

研究建议：“同样可取的是，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技术上参与未经授权内容分发的整个中介链条——包括内容分发网络服务提供商、VPN 服务、专用服务器和 DNS 解析系统。”

报告指出，欧洲法院已开始发布范围更广的禁令。例如，巴黎司法法院曾要求 DNS 和 VPN 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

每个欧盟成员国都应设立类似 AGCOM 的机构

报告中的大量建议以意大利“盗版盾牌”立法为蓝本，而该立法遭到反对者的广泛批评。这包括 30 分钟时限、涵盖的广泛中介类型，以及监管机构。

在意大利，行政机构 AGCOM 负责处理盗版网站屏蔽程序。报告建议，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应设立各自的类似机构。

报告建议：“每个欧盟成员国宜设立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或在适当情况下赋予现有机构必要的权力（同样以 AGCOM 为例）——以确保统一的监管、有效的执法和法规协调。”

钝器：屏蔽工具的局限

尽管该研究大量借鉴意大利模式，但它并不讳言屏蔽并非完美解决方案。研究公开承认，这些常用的反盗版工具存在缺陷。

报告警告称：“网协议和 DNS 屏蔽本质上仍是钝器”，并指出它们无法可靠地区分非法流媒体与共用同一基础设施的合法服务。

这正是自始困扰着“盗版盾牌”的过度屏蔽问题——针对盗版流媒体的屏蔽措施导致了对无关网站和服务的访问中断。

耐人寻味的是，该研究引用了一些指向相反结

论的研究来支撑其论点。例如，它援引了开放网络干扰观测台（OONI）发布的一项实证研究，该研究发现，在西班牙执行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LaLiga）屏蔽令后，超过 55.4 万个域名在足球比赛直播期间至少被屏蔽过一次，其中包括国际特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难民署（UNHCR）、澳大利亚参议院以及亚马逊 S3 端点等网站。

研究还援引了欧洲政策研究中心（CEPS）的一份报告——媒体 TorrentFreak 在今年早些时候曾报道——该报告呼吁禁止基于 IP 的屏蔽，并要求权利人对附带损害承担责任。

报告提及了这些警告，但仍建议在整个欧盟推广“盗版盾牌”的做法。为加以约束，报告提出了若干保障措施，例如将屏蔽限制在直播活动期间、维持司法或行政监督机制，并遵循欧盟法院设定的比例原则标准。

分散且昂贵的选择

最后，报告指出，如果合法观看体育比赛既昂贵又麻烦，那么再多的屏蔽也无法根除盗版。

报告指出，分散且昂贵的合法服务是盗版的主要推手。这通常意味着球迷被迫订阅多个平台、遭遇地域屏蔽壁垒，或面临其他人为障碍，才能观看自己喜爱的体育赛事。

为改善需求端，研究呼吁提供更具吸引力且更易获取的合法选项。

目前，这一切仍只是一份愿望清单。该研究属于第三方建议，并非法律，且出台之时，欧盟委员会对《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审查仍在进行中。审查工作吸纳了支持屏蔽与反对屏蔽双方倡导者的意见。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统一专利法院汉堡地方分院在碧然德案中对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处以罚款

因未遵守碧然德（Brita）取得的临时禁令，宁波蓝普赛尔公司（Ningbo Blue Pluser）需缴纳罚款。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地区分院认定，这家中国滤水设备厂商既未提交法院要求的资料，也未停止在网络上宣传专利侵权产品。

德国滤水器品牌碧然德与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围绕滤芯产生的纠纷进入新阶段。2026年7月15日，汉堡地区分院作出裁定：该中国企业因违反禁令需支付 97500 欧元罚款，另因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令需支付 105000 欧元罚款。法院同时警示，若仍拒不配合执行，将处以每日 2000 欧元的追加罚金（案件编号：UPC_CFI_1881/2025）。

本裁定由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法律专业法官斯特凡·席林（Stefan Schilling）、法律专业法官莫伊察·姆拉卡尔（Mojca Mlakar）共同出具。

本次裁决基于汉堡地区分院 2025 年 12 月核发的临时禁令。该禁令禁止宁波蓝普赛尔公司在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 14 个 UPC 成员国境内，许诺销售、推广或进口搭载特定滤芯的水处理设备。法院依据欧洲专利 EP2131940 核发该禁令，该专利保护滤芯锁止结构。

持续线上推广产品

根据本次最新裁定，宁波蓝普赛尔已于 2026 年 1 月明确放弃申请撤销该禁令的权利。但双方和解谈判破裂后，该中国企业既未提交侵权产品货源、分销渠道相关所需资料，也未支付 34700 欧元程序费用。

汉堡法院早在 2026 年 5 月就已判令其每日缴纳 1000 欧元首期罚金。由于宁波蓝普赛尔始终不予配合回应，碧然德于 2026 年 5 月底再次提交申请，主

张该企业仍在 cnwaterfilter.com、de.ruwaterfilter.com 网站推广侵权产品。上述网站支持德语等多语言展示，并面向欧洲客户提供多种联系方式。

汉堡法官认定，该线上推广行为构成对禁令的违反。法院援引 UPC 既往判例，包括上诉法院在柯达诉富士胶片案、本院在欧克特（Occlutech）诉乐普医疗案中的判决，明确：若原告主张被告存在新的侵权销售行为，则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因宁波蓝普赛尔未作出任何答辩回应，法院认定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送达禁令以来，侵权行为已持续 195 天。

案件溯源：从菲莱德（Filerder）追至宁波企业

在起诉宁波蓝普赛尔之前，碧然德同步起诉了波兰企业菲莱德过滤系统有限公司（Filerder Filter Systems Spółka）。2025 年 11 月 6 日，汉堡地区分院同样依据 EP2131940 专利，向菲莱德核发临时禁令，禁令覆盖前述 14 个成员国（案件编号：UPC_CFI_1443/2025）。该案中，法院还下令将侵权产品移交法警，并要求碧然德提供 5 万欧元担保。

菲莱德收到禁令文书后披露，侵权款 SPECTRUMServe 系列滤芯由宁波蓝普赛尔生产。碧然德随即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向该中国企业发送警告函。宁波蓝普赛尔于 12 月 2 日邮件回复，表示歉意并声称会停止生产涉案产品，但并未出具停止侵权声明。此后碧然德在未举行口头听证且无需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取得针对宁波蓝普赛尔的临时禁令。

本次裁定是碧然德系列维权行动的一环，该品牌正针对多家挑战其滤芯市场份额的竞品企业发起诉讼。此前，杜塞尔多夫地区分院在碧然德诉韦斯珀（Wessper）案中，就欧洲专利 EP1748830 作出有

利于碧然德的判决，认定对方构成间接侵权，并就替换配件适用《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29 条权利利用尽规则作出释明；慕尼黑地区分庭在碧然德诉爱克

盾（Aquashield）案中，亦作出相同倾向性结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再次裁定 InterDigital 针对迪士尼的禁令成立



特拉华州威尔明顿，2026 年 7 月 23 日讯——无线、视频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企业 InterDigital 公司宣布，其再次获得统一专利法院（UPC）针对迪士尼作出的禁令裁决。UPC 是覆盖全欧洲的专利司法机构，其作出的裁决可在欧盟多个成员国范围内生效执行。

UPC 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作出裁定：迪士尼侵犯了 InterDigital 一项涵盖 HEVC 相关特定视频编码技术的专利，InterDigital 有权获得禁令，同时法院确认该专利合法有效。本次针对迪士尼的禁令适用范围覆盖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11 个欧盟成员国。

迪士尼方面可就此裁决提起上诉。

此番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下达的裁决，是 InterDigital 从 UPC 针对迪士尼获得的第二项与 HEVC 编码相关的禁令。

此前，德国、巴西的国家法院也已先后出具多项禁令，缘由均为迪士尼擅自使用 InterDigital 多项知识产权，涉及高动态范围（HDR）技术、多路视频流动态叠加、跨设备投屏播放，以及 HEVC、AVC 标准下其他各类视频压缩技术。

InterDigital 首席法务官乔希·施密特（Josh Schmidt）表示：“HEVC 视频编码是流媒体平台打造高端高清观影体验的核心技术，迪士尼这类流媒体企业正是依靠这项技术支撑，得以收取更高订阅费用。InterDigital 在前沿视频编码技术研发上投入了巨额资金，我们始终主张，迪士尼持续使用我方专利创新成果，应当向我们支付公平回报。”

（编译自 ir.interdigital.com）

慕尼黑地区法院在 3D 笔纠纷案中向 WobbleWorks 颁发了新的临时禁令

3D 打印笔市场竞争极为激烈。据权威市场研究机构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约 1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 27 亿美元。



在 2026 年年初遭遇挫折后，WobbleWorks 公司仍在为其 3D 打印笔持续维权。近日，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针对总部位于新加坡的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以及中国制造商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Guang Zhou Shu Yu Ke Ji）发布了新的临时禁令，禁止两家公司在德国境内销售特定型号的 3D 打印笔。

此次裁决是这场长期专利纠纷的最新进展。作为美国专利持有者，WobbleWorks 公司正依托其 3D 涂鸦笔（3Doodler）技术，与多家亚洲竞品厂商展开维权诉讼。本案争议核心为 WobbleWorks 公司持有的欧洲专利 EP3698938B1（简称：EP938），该专利保护一种手持式三维绘图设备。

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在胡贝图斯·沙赫特（Hubertus Schacht）法官的主持下，对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及 Kretrum 3D 打印笔制造商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单方临时禁令（案件编号：21O7628/26、21O7635/26）。

禁令具体涉及 myFirst 3dPen Make、myFirst 3dPen Artist 以及 Kretrum 3D 儿童笔。由卡塔琳·特泽尔（Katalin Tözsér）、弗洛里安·本茨（Florian Benz）与沙赫特组成的合议庭，禁止被告在德国境内销售、推广或进口上述设备，并责令其提交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来的销售渠道信息。

被诉侵权行为成立以及涉案专利有效均已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并指出 EP938 号专利在审查过程

中已经多次经受第三方公开意见的挑战。合议庭同时驳回了被告就紧急性提出的异议。慕尼黑法院查明，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停止侵权警告函，该公司于 7 月 29 日通过欧洲专利代理师予以回复，但并未提交保护性抗辩函。

第二项专利加入维权战局

EP938 专利是 WobbleWorks 公司在德国维权的第二项 3D 打印笔专利。此前，这家美国公司曾依据另一项欧洲专利 EP2928672B1（简称：EP672），针对亚洲竞品厂商发起多起 3D 打印笔侵权诉讼。

2026 年 6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在异议程序后，维持了针对广州舒宇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禁令（案件编号：21O111/26），该禁令同样基于 WobbleWorks 公司的 EP672 号专利。合议庭不仅确认了该专利的有效性（欧洲专利局异议部已于 2025 年 9 月裁定维持修改后的专利），还认定通过亚马逊销售的 RP700C 型 3D 打印笔构成侵权。

此次慕尼黑的判决还厘清了一项程序问题：WobbleWorks 公司最初向纽伦堡地区法院提交临时禁令申请，在收到不利的司法通知后撤回了该申请，并于同日向慕尼黑法院重新提交完全相同的申请。合议庭认为，只要申请人未修改诉求，向第二家法院披露此前申请的情况，并及时采取行动，此类行为并不自动排除法律保护。

纽伦堡案的截然不同结果

WobbleWorks 公司此前在纽伦堡遭遇维权挫折。2026 年春季，纽伦堡-菲尔特地区法院撤销了此前针对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及中国竞品厂商 JER 的单方临时禁令，两案均依据 EP672 号专利。针对 myFirst Tech Asia 一案，法院认定涉案产品未侵犯经欧洲专利局修改后的专利；JER 一案中，法院则认为 WobbleWorks 公司维权行动拖延过久——该公司早在 2025 年纽伦堡玩具展上就已知晓涉案产品。

WobbleWorks 公司已对上述两项判决提起上

诉。与此同时，欧洲专利局也就 EP672 号专利启动并行上诉程序，WobbleWorks 公司与 myFirst Tech Asia 公司均对异议部门的裁定提出上诉。此外，JER 还向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起针对 WobbleWorks 公司的专利意见程序。

3D 打印笔市场竞争极为激烈。据权威市场研究机构 Verified Market Reports 数据，2024 年该领域市场规模约 1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至 27 亿美元。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慕尼黑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崭露头角

在 9 个月内，慕尼黑地区法院作出第二份颇具标志性的人工智能版权案件判决。在本案最新裁决中，法院不仅依据德国版权法，还依据美国版权法，作出了对人工智能开发者不利的认定。

两起案件中，法官均审理了德国音乐演出和作品复制权协会（集体版权管理组织，简称 GEMA）提起的诉讼。该机构主要代表作曲家、歌词作者以及音乐出版商管理音乐版权并开展版权授权业务。2025 年 11 月，GEMA 起诉 OpenAI 的版权侵权诉讼获得胜诉；而此次，它又对总部位于美国的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工具运营商 Suno 取得新的胜诉。

Suno 的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工具在美国完成训练，其训练数据来源于包括 YouTube 在内的多个渠道。法院认定，该训练数据系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例如流媒体抓取技术。该技术会规避在线流媒体服务商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下载平台内容。而本案中，下载所得内容被用于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训练。

慕尼黑的法官不仅对 Suno 音乐生成工具在德国境内的提供与使用行使管辖权，同时也对发生在美国本土的底层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行为享有管辖权。据此，法院对该人工智能应用的运营适用德国版权法，而对模型训练阶段适用美国版权法。

慕尼黑地区法院支持了 GEMA 提出的各项主张，认定 Suno 若要使用涉案作品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以及通过自身音乐生成工具对外提供音乐生成服务，均需要取得 GEMA 的授权。针对后者，法官

沿用了审理 OpenAI 案件时的判决观点：训练过程中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会通过系统性记忆留存于人工智能模型内部。鉴于相对简单的提示词反复导致生成的内容与受保护的歌词和旋律完全相同或至少非常相似，法官们认为 Suno——而非下达提示的用户——才是侵权输出的主要创作者。

在作出本次判决时，法院沿用了 GEMA 诉 OpenAI 一案的判决逻辑。法院驳回了 Suno 提出的抗辩，即其系统既未存储也未复制涉案版权作品；法院重点援引了“记忆留存”这一现象。

版权学界对“记忆留存”这一概念争议极大。部分版权专家不认可人工智能系统会记忆训练素材这一事实。他们的观点是：作品并未在人工智能模型中形成充分的实体化载体，所有信息均以碎片化形式存储，仅当接收到特定提示词指令时，才会临时拼接生成输出内容。该部分专家认为，模型输出内容的生成依托的是上下文概率机制。但慕尼黑地区法院持不同立场，作出了有利于 GEMA 的判决。

针对模型训练阶段，法官深入剖析了美国版权法项下版权保护的例外规则，即“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要件。法院最终得出结论：Suno 对涉案作品的使用行为，超出了合理使用原则所能豁免的范畴。

法院进一步认定，Suno 对受版权保护音乐作品的复制行为，同样不能适用德国及欧盟版权法中规定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

GEMA 已就 Suno 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行为，

向美国法院另行提起诉讼。而在今年早些时候，美国政府公开表态，其立场为人工智能开发者可以使用他人享有版权的内容训练模型，该行为不构成对

美国版权法的侵犯。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从货架到吧台：德国历德的品牌认知迁移术

有关历德（Lidl）在北爱尔兰开设了一家名为“The Middle Ale”的酒吧的报道，引起了大多数营销团队梦寐以求的关注。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故事，一家超市运营商进军酒吧服务业，并且店名让人立刻联想到历德购物体验中最具标志性的特色之一。

当然，这背后有一个关于酒类许可的故事。历德决定开设酒吧，似乎是受北爱尔兰严格的酒类许可制度影响，在该制度下，获得酒类销售许可并不像在超市里增设一个酒类外卖专区那么简单。酒吧业态及其附带的外卖酒类销售权，似乎为应对当地监管框架提供了一条路径。这本身是一个有趣的商业和许可故事，但并非本文的重点。历德将一个监管上的变通方案转化为了一种品牌化的客户体验，而更有趣的问题在于，它为什么能行得通。

“The Middle Ale”之所以有效，恰恰是因为顾客已经理解了其中的含义。历德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了一种共同联想，这种联想源于人们在超市中央促销区浏览的体验。消费者不仅将其视为货架，更视为一种购物仪式。那里是发现意外之喜的地方，也是品牌个性得以展现的场所。将这一概念移植到酒吧场景中，历德所做的不仅仅是推出一家新奇的酒吧，而是将积累起来的顾客认知转化为一种新的商业场景。

这对品牌所有者来说是一个有益的提醒。商标的价值并不总是整齐地存在于那些显而易见的资产中，比如公司名称、标识、核心产品商标和主要广告标语。实际上，独特性往往围绕更广泛的标志和行为而发展。这些可能包括颜色组合、店铺布局、

产品系列、常用短语、会员机制、包装惯例、数字资产以及消费者习惯。其中一些可以注册为商标，并可能具有相当可观的商业价值。

这正是优秀知识产权战略应当积极主动而非仅停留在事务性层面的地方。仅仅维护一个注册组合是不够的。企业应当定期自问：在现实世界中，顾客真正能识别出自己品牌的哪些部分？答案可能会揭示出尚未被妥善保护的可保护资产。

历德已经与近期英国超市领域最重要的品牌纠纷之一联系在一起。在其与 Tesco 关于 Clubcard Prices 标识的诉讼中，法院考量了历德视觉品牌线索的力量及其所附着的声誉。该案强调，商标法并不仅限于对名称的完全复制。当某一标志具有声誉时，法律分析的重点可能在于，后来使用的标志是否会让人们联想到在先商标，是否利用了该声誉，以及这种利用是否不公平。

“The Middle Ale”呈现的是另一个问题，但传达的同样是品牌认知可以迁移的普遍道理。一个标志、短语或视觉创意可能始于一种商业情境，之后在另一种情境中发挥作用。挑战在于确保法律保护也能随之迁移。

对客户而言，这一点在进入新行业时尤为重要。一家零售商开酒吧，并不仅仅是做更多的零售业务，而是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商业环境，面对不同的竞争对手、不同的顾客期望以及不同的监管风险。因此，商标检索工作不应仅仅局限于现有的核心注册类别，而应综合考虑拟使用的名称、酒吧服务、任何外卖酒类销售、酒精饮品、商品、推广材料、

线上用途以及未来可能的业务扩展。

尼斯分类体系有时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一家企业可能在某个类别拥有强有力的保护，便以为这已经足够，但品牌延伸往往横跨多个类别。实际的问题不是“我们已经拥有了什么？”，而是“我们现在打算做什么？”

时机的把握也很关键，因为考虑商标保护的最佳时机是在宣传启动之前。一旦发布计划公布，品牌便开始积累商誉，但同时也暴露在第三方视野中，这可能引发冲突、模仿或防御性注册。提前进行检索和申请，很少会成为营销项目中最激动人心的部分，但这可能是保护该项目所创造价值的关键一步。

这个故事也彰显了调性的重要性。有些品牌能够顺利延伸，是因为它们已经形成了可识别的品牌气质；另一些品牌则受到更多限制。历德的酒吧名之所以奏效，是因为它借鉴了超市现有的品牌个性，却又没有简单地命名为“历德酒吧”。它表明了关联性，同时又赋予了新业务独立的身份。这往往是品牌延伸最有效的形式，与原有认知足够接近，从而受益于已有的品牌认知，同时又足够独特，能够作为一项独立的资产存在。

这里还有声誉层面的考量。从超市货架走向持牌经营场所，顾客体验已然改变。员工行为、场所管理、标识标牌、社交媒体反响以及顾客行为，都成为了品牌环境的一部分。商标可以保护名称，却无法保证新的用途一定能增强品牌实力，这既需要运营管控，也需要法律保护。

对企业而言，实践层面的启示是清晰的。第一，识别顾客真正与自家品牌产生关联的品牌线索。第二，评估这些线索是否已受保护、是否可以获得保护，或至少值得留取证据。第三，进入新品类时，依据实际的商业活动（而非历史业务模式）来审视商标状况。最后，将品牌延伸同时视为一项营销工作和一项知识产权工作。

历德的酒吧或许最终只是一个趣闻、一种本地化的解决方案，或是品牌实验更广泛的风向标。无论如何，它都及时地提醒我们：现代品牌并非一成不变。它们在产品、服务、实体空间和消费者体验之间不断游走。法律可以支持这种流动，但前提是已经清楚自己拥有什么、正在创造什么，以及下一个风险点可能出现在哪里。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行动：重创假冒商品和非法贸易

仅在 2024 年，欧盟边境查扣的物品数量就达到 1970 万件，估算价值达 15 亿欧元。



在“海盗 4 号”（Pirates 4）联合行动日（Joint Action Day, JAD）期间，查获了价值超过 1700 万欧元的假冒产品。此次国际行动由欧洲边境与海岸

警卫局（Frontex）牵头，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欧盟成员国及非欧盟国家合作开展。此次行动针对从事假冒商品交易的犯罪网络，旨在切断假冒产品流入欧盟及欧盟以外地区的渠道。

本次行动在欧盟境内、塞尔维亚、乌克兰以及英国的边境口岸、港口、机场和物流枢纽开展协同查验。边境警卫、海关人员与警方共查获 170 余万件假冒商品及未申报物品，预估货值 1740 万欧元。

EUIPO 发挥关键作用，就知识产权侵权事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重点针对假冒商品案件；同时依托知识产权执法门户，推动权利持有人与执法机构之间开展信息交流。

从香水到电子烟：但凡热销商品，皆可被仿冒

玩具、服装与香水是本次“海盗 4 号”（Pirates 4）联合行动日期间查获数量最高的商品品类，与往年欧盟外部边境查获趋势保持一致。本次行动表明，没有任何行业能够免受假冒仿造冲击。查获商品范围广泛，既有珠宝、腕表、手机等日常消费品，也包含药品、洗涤剂、电子烟、烟草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等对健康构成严重风险的产品。

服装鞋履：世界杯助推假冒球衣的交易

本次行动查获超过 50 万件假冒服装，货值逾 900 万欧元。大量仿冒服饰在进入欧盟市场前遭到拦截，查获地点包括德国科隆/波恩机场、希腊基皮。埃夫罗斯（Kipi Evros）陆路边境以及保加利亚卡皮坦。安德烈耶沃（Kapitan Andreevo）口岸。卡皮坦。安德烈耶沃口岸查获的假冒服装数量最多：边境官员在一辆自土耳其驶来的重型货运车辆中查获 41280 件耐克品牌仿冒纺织品。这些货物——具体而言是世界杯前克罗地亚国家队的假冒 T 恤——价值 1651200 欧元，收件地为克罗地亚。

据估算，合法服装行业每年因假冒产品损失近 120 亿欧元营收，占欧盟服装总销售额的 5.2%。受假冒商品造成的销量流失影响，服装行业每年减少 16 万个就业岗位，德国与意大利是受冲击最严重的市场。

化妆品与香水：制假者的高利润赛道

本次行动查获逾 10 万件假冒化妆品与香水，预估货值超 100 万欧元。

得益于非欧盟国家参与协作，不少假冒商品在抵达欧盟边境前即被拦截。例如，乌克兰斯米尔尼察（Smilnytsia）的波兰-乌克兰边境查获价值 3.47

万欧元的假冒香水。

那不勒斯港海关人员取得重大查获成果：一个海运集装箱内装有 83738 件假冒香水及化妆品。这些假冒产品标有美丽人生（La Vie Est Belle）香水、乔治·阿玛尼（Giorgio Armani）、圣罗兰（Yves Saint Laurent）、兰蔻（Lancôme）和帕高·拉巴纳（Paco Rabanne）等奢侈品牌名称——但其劣质品质暴露无遗，显然并非正品。

另一起查获发生在汉堡海关对一个海运集装箱开展随机查验期间。相关部门查获多款疑似假冒化妆品，包括 2880 支博柏利（Burberry）口红和 1440 套克里斯汀·迪奥（Christian Dior）口红套装，估算市场价值达 374400 欧元。

化妆品行业每年因仿冒损失销售额约 30 亿欧元，占行业总销售额 4.8%。从绝对损失金额来看，法国化妆品行业受创最深，每年销售额损失 8 亿欧元。欧盟范围内，该行业因假货流失近 3.2 个工作岗位。

假冒玩具：威胁儿童健康安全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共查获近 10 万件假冒玩具，货值超 60 万欧元。西班牙、葡萄牙等多个欧盟成员国均发现假冒玩具。西班牙马德里莱加内斯（Leganés）查获近 2000 件仿冒玩具；而在葡萄牙，从锡内什港的海运集装箱中截获了超过 28000 套假冒的《大富翁》棋盘游戏。

玩具行业每年因假冒产品导致销售额损失 8.7%，相当于 10 亿欧元的销售额损失，并导致该行业就业人数减少 3600 人。德国玩具行业承担了欧盟范围内因假冒玩具导致的销售额损失的 1/3。

能量饮料：潜藏健康风险

本次行动同样查获存在严重健康隐患的假冒能量饮料。保加利亚、捷克、英国均报告查获包装高度相似的假冒无酒精饮料（红牛）。布尔加斯港查获一个集装箱，伦敦附近查获第二个集装箱，第三个

查获地点位于捷克布尔诺市一处商铺。此次行动共计从市场上撤下 243860 罐假冒产品。

假冒商品仍然是有组织跨境犯罪中最有利可图的形式之一。以往几届海盗联合行动的调查结果表明，犯罪网络通过主要陆路边境口岸、集装箱港口、机场和物流枢纽将非法货物运入欧盟，特别是在巴尔干地区及周边地区。

“海盗 4 号”联合行动日是在“欧洲应对犯罪威胁多学科平台”（EMPACT）框架下实施的。这一由成员国主导的倡议使欧盟各国及相关机构能够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通力合作，共同打击严重和有组织犯罪。仅在 2024 年，欧盟边境查扣的物品数量就达到 1970 万件，估算价值达 15 亿欧元。

（编译自 www.euipo.europa.eu）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就扩展《商标法》下的地理标志制度启动咨询

加拿大政府启动针对《商标法》下地理标志制度适用范围的公众咨询。本次公众咨询对于希望在加拿大保护并执行自身地理标志权利的生产者与主管机构而言，是一项积极信号。



2026 年 5 月 28 日，加拿大政府启动针对《商标法》下地理标志制度适用范围的公众咨询。本次咨询征集各利益相关方意见，探讨如何完善并现代化加拿大地理标志制度，包括其适用范围是否应扩展至当前受保护产品类别之外。

此次咨询邀请各方就一系列实际问题发表意见，包括（国内外）生产商采用地理标志、执法机制，以及可能使用认证标志来推广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等。

本次研讨的核心议题之一：地理标志保护能否突破葡萄酒、烈酒、农产品及食品范畴，延伸至传统手工艺品、工业产品等新增品类。该扩展提案将使加拿大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尤其是欧盟——欧盟一套允许手工艺品与工业产品注册地理标志的全新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可享受该类保护的知名产品包括利摩日瓷器（Porcelaine de Limoges），它近期成为欧盟首个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手工艺及工业产品。

加拿大政府本次对地理标志制度开展全面审查，系 2017 年以来首次。2017 年加拿大曾将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从葡萄酒、烈酒拓展至农产品与食品。因此，本次公众咨询对于希望在加拿大保护并执行自身地理标志权利的生产者与主管机构而言，是一项积极信号。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加拿大最高法院澄清医疗方法专利审查原则

最高法院的判决确认，在加拿大，医疗方法仍被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与此同时，法院也明确，一项权利要求不会仅仅因为涉及可变剂量或可变用药时间就当然不可专利。



2026 年 7 月 17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了其在 Pharmascience Inc.诉 Janssen Inc.一案中期待已久的判决，为数十年来加拿大医疗方法的可专利性问题提供了最重要的指引。尽管法院最终维持了 Janssen 的专利有效（该专利被认定为涉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药物制剂的给药方案），但该判决更深的意义在于，它明确了如何判断一项客体是否属于不可授予专利的医疗方法。

背景概述

医疗方法专利排除规则的演变

与许多可专利性的排除情形不同，禁止对医疗方法授予专利的规定并未出现在《专利法》的条文之中。这一规则源于普通法，最著名的渊源是最高法院在 Tennessee Eastman 案中的判决。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外科手术方法不属于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因为它涉及的是专业技能的实施，而非《专利法》意义上的“技艺”。

此后数十年间，这一推理逻辑从外科手术扩展到了更广的领域，法院越来越多地被问及：涉及药物的治疗方法是否同样越过了界线，落入了不可专利的客体范畴。虽然新药物本身可以构成可专利客体，但当专利主张的是药物的使用方法，尤其是治疗方案依赖于剂量调整、用药时间表或患者个体化

考量时，问题就变得棘手起来。

为了厘清可专利的制药发明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之间的界限，加拿大法院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是否涉及专业技能和临床判断时，通常会反复考量以下几个因素：

权利要求规定的是固定给药方案，还是需要根据范围进行调整；

治疗是否需要持续的个体化临床决策；

要求保护的发明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可销售的产品，还是更接近于专业医疗技能的行使。

问题在于，“专业技能和判断”这一概念本身并未出现在《专利法》中，而且单凭任何一个因素都不足以搭建出一套完整的法律分析框架。

本案争议

本案的争议源于 Janssen 的第 2655335 号加拿大专利，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涉及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的帕利哌酮的具体给药方案。该专利教导了一种包含特定负荷剂量和维持剂量的用药时间表。

联邦法院在 Janssen Inc.诉 Pharmascience Inc.一案中承认，现有的关于医疗方法的判例主要围绕固定给药方案与可变给药方案之间的区分展开。按照这一分析思路，涉及具体剂量和固定给药时间表的权利要求通常被视为可专利客体，而要求医生从某一范围内选择剂量或治疗方案的权利要求则更倾向于被认定为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尽管联邦法院对这一区分标准的理论依据提出了质疑，但也承认这仍然是现行法律的主流观点。

联邦上诉法院在 Pharmascience Inc.诉 Janssen Inc.一案中裁定（这一标准至今仍具有指导意义），即固定与可变给药的区分并非正确的判断标准。正

确的考察方式应当是：使用该发明（而不是是否使用该发明）是否需要行使专业技能和判断。重要的是，上诉法院同时指出，这一判断本质上取决于每个案件中的具体权利要求和证据。

Pharmascience 上诉的核心主张是：Janssen 的专利给药方案越过了界限，从一项可专利的制药发明变成了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试图垄断医生对“如何”以及“何时”用药的判断。

最高法院的分析

在讨论 Janssen 专利本身之前，最高法院先回应了一个更宏观的问题：根据加拿大法律，医疗方法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客体？

法院的答复毫不含糊。

判决书一开篇，法院就反复申明，这项原则在加拿大法律中早已是定论。五十多年来，加拿大各级法院一直将医疗方法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而且从未有过相反的判例。在一个专利法议题上，法院如此明确地表示“被要求推翻既有判例”却不予采纳，实属罕见。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法院还驳回了 Janssen 的一项主张，后者认为，《专利法》前第 41 条第(1)款既已废止，医疗方法排除规则也应随之失效。法院指出，该规则在后来的判例中反复得到确认，其法理基础在于“技能不可授予专利”这一更普遍的原则，如今已成为加拿大专利法中一个根深蒂固的组成部分，不再依附于原先的成文法条文。

如此一来，法院实际上堵死了这样一种论调，即医疗方法的禁止性规定随着《专利法》前第 41 条第(1)款的废除而不再作为一项独立的排除规则存在。

采纳联邦上诉法院的医疗方法分析框架

Pharmascience 和 Janssen 各自的立场都未能完全胜出。相反，法院明确赞同了联邦上诉法院此前阐述的分析框架，称其为植根于该规则本身宗旨的

“平衡之道”。

根据这一方法，最终问题仍然是：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换言之，判断的要点在于该权利要求是否试图“圈定”某一医疗实践领域。

法院强调，这一评估始于以目的为导向的权利要求解释，并聚焦于“权利要求的真正客体”。法院援引联邦上诉法院的观点，强调在这一部分的分析中，关键是实质内容，而非形式。

专业技能和判断

该判决最重要之处或许在于法院对“专业技能和判断”的讨论。

法院区分了两种情况：一是要求保护的发明本身是否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二是在将发明选择用于特定用途时，是否会用到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

举例来说，法院指出，医疗专业人员在为患者开具药物时，在决定是否适用该药物的过程中行使了临床判断，但这本身并不会使该药物丧失可专利性。不可专利的是“开具处方”这一决策行为本身。此外，一旦选定某种药物，医疗专业人员可能仍然需要监测患者，并决定是否继续、停止或改变治疗。法院确认，仅仅是这些决策的存在，并不足以使该治疗方法成为不可专利的客体。

医疗方法的判断标准

该判决最有价值的贡献或许在于，最高法院厘清了医疗方法排除规则应如何适用。尽管法院拒绝在可专利的医学创新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之间划出一条截然分明的界线，但它采纳了联邦上诉法院的思路，并指出了三个关键考量因素来指导这一分析。

第一，在判断某种治疗是否适合某一患者时，是否需要专业技能和判断，通常不影响其可专利性。作出治疗决定的行为本身，与发明本身是两回事。

第二，一项权利要求越需要根据患者个体情况量身定制，就越有可能构成医疗方法。反之，那些无需个体化调整即可广泛适用的发明，则不太可能被认定为医疗方法。

第三，分析必须始终与排除规则背后的逻辑保持关联。一项客体越是容易被医疗专业人员通过日常专业实践自然地去发展、完善或改进，就越有可能属于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

重要的是，法院强调这些并非非黑即白的硬性规则，而是法院反复称之为“充满事实细节”的探究过程中的参考指引。

超越固定剂量与可变剂量之争

法院在认同联邦上诉法院思路的同时指出，固定剂量与可变剂量之间的区分“回避了实质问题”，充其量只能作为判断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涉及专业医疗技能和临床判断的一项参考指标，而非决定性标准。因此，可变给药方案未必就不可专利，固

定给药方案也未必一定可专利。

对 Janssen 专利的适用

将上述原则适用于本案，法院认定 Janssen 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客体不构成专业医疗技能和判断。该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客体不需要那种个体化临床决策，而这正是不可专利的医疗方法的特征所在。因此，该权利要求仍属于可专利客体，上诉被驳回。

影响与启示

最高法院的判决确认，在加拿大，医疗方法仍被排除在可专利客体之外。与此同时，法院也明确，一项权利要求不会仅仅因为涉及可变剂量或可变药时间就当然不可专利。分析始终取决于具体事实，取决于权利要求的实质内容，包括实施该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需要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个体化技能和判断的行使。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可能与这一评估相关，但该判决并未暗示形式本身具有决定性作用。（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

监管、创新，还是两者兼顾？英国和印度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革命

英国与印度人工智能监管的出发点各不相同，目前都倾向于改造现有法律框架，而非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案，但两国都面临同一个现实：对于有欧洲业务布局的机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日益成为全球合规基准。



2026 年，人工智能行业格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生变革。一年前，英国采取审慎克制的监管思

路：政府出台《人工智能机遇行动计划》，制定了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首相斯塔默（Starmer）将英国的定位确立为抢抓发展机遇，而非过度监管。国际大背景进一步放大了各方利害：特朗普总统重新上任首日便撤销拜登政府的人工智能行政令，标志美国明确转向以市场主导、大体上宽松少监管的发展环境；而欧盟则坚定走向完全相反的方向。时隔一

年，任何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都无法忽视各方监管上的这种分歧。

关键在于，《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现已正式生效，对英国企业而言，该法案的核心意义归结为一个简单现实：市场准入。欧盟仍是英国最大贸易伙伴，该法案遵循了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相同的域外适用逻辑，正是这一逻辑使 GDPR 成为全球合规标准。依据法案第 2 条，无论人工智能系统提供方或部署方设立于何地，只要其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成果在欧盟境内使用，就属于法案管辖范围，明确将第三国服务商纳入约束对象。如果一家英国企业的人工智能系统被欧盟客户使用、被整合进受欧盟监管的业务流程，或是由设在欧盟的子公司部署使用，就必须遵守该法案，这是企业在欧盟开展业务的硬性条件。

英国本国的立法进程仍悬而未决。《人工智能（监管）法案》曾建议设立法定的人工智能监管机构并实施强制性影响评估，但该法案并未获得政府支持，推进工作陷入停滞。政府依旧倾向于让现有各行业监管机构落实五大核心原则：安全保障、透明可解释、公平公正、问责与治理、可抗辩性。原则上这套思路具备合理性，但落到实操层面，企业在快速迭代、体系零散的监管环境中开展业务，却没有清晰的行动指引。

正如赛桑德尔·N. V（Saisunder N.V.）所阐述的，这种域外管辖效应并不只作用于英国企业。印度企业若拓展欧盟市场，或是为设有欧盟业务板块的英国客户提供服务，无论企业注册地在哪儿，同样需要履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项下的合规义务。

尽管尚未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立法，英国的实务监管环境正在快速变化。《2018 年数据保护法（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决策行为准则）2026 年条例》赋予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法定职责，要求其出台人工智能及自动化决策的实务守则。与此同时，

《2025 年数据（使用与获取）法案》已用新制度取代了原《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UKGDPR）第 22 条框架，重新界定了何时决策属于“完全自动化”，以此确定应当适用哪些强化保护措施。《2025 年就业权利法案》将不公平解雇的法定资格期由 2 年缩短至 6 个月，把借助人工智能开展招聘、纪律处分及裁员决策的行为，直接纳入法定监管审查范畴。

知识产权方面，政府曾就扩大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以允许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行人工智能训练征求意见，但随后在创意产业的压力下撤回了该提议。该问题至今尚未解决，英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未经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训练 AI 模型是否合法。

同时在英国、欧盟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企业，面临日趋繁杂的多国合规义务，而本国又缺少对应的合规制度根基。此外还存在等效认定风险：英国在欧盟的数据充分性地位，取决于其能否持续与欧盟的数据治理标准保持一致。

如果你的企业业务涉及欧盟市场，请立刻对照《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风险等级划分，梳理自身的人工智能系统，不要坐等本国出台相关立法。审核人工智能供应商合同，因为标准格式条款中，责任划分、数据处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赔偿相关约定往往不完善。最后搭建具备弹性的治理架构，人工智能行业的监管格局还会持续高速演变。

印度视角

希尔彭·萨瓦尼（Shilpen Savani）所描述的域外管辖逻辑，在印度也有着对应的制度体现。只要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处理印度境内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且该处理行为与向印度境内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相关，无论服务商设立于何地，《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DPDPA）均对其适用。

印度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思路，与其个人数据监管制度刻意做出区分。和英国一样，印度没有专门

的人工智能成文法，依靠现有法律对这项技术实施监管。两部法律承担主要监管职能：《2000 年信息技术法》，聚焦平台与内容层面；《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以用户同意为核心规范个人数据处理。

《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仅允许在“合法使用”的封闭清单范围内进行未经同意的数据处理，其中包括就业、国家福利、医疗紧急情况 and 公共卫生等，该法案没有设置宽泛的“合法利益”适用情形。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前述合法情形均不包含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即便是处理公开可得的数据，也依然需要以用户同意作为处理依据。大规模处理个人数据的机构要承担更严格的法定义务，包括开展影响评估、接受独立审计，以及向新设立的数据保护委员会提交报告。

依据《2000 年信息技术法》，核心是第 79 条：该条款赋予中间服务商有条件的“安全港”保护，平台对自身托管的第三方内容可免除法律责任，但必须履行法定尽职义务。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此框架下难以明确界定，因为该系统输出原创合成内容，并非单纯托管他人创作的内容。印度没有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案，而是通过《信息技术（中介平台准则与数字媒体道德准则）2026 年修订规则》，将合成生成信息纳入中介平台的尽职义务，要求对这类信息进行标注并添加元数据，若平台明知存在非法合成内容却不予处置，其“安全港”保护将面临风险。但这套监管方式，把生成人工智能的平台视作中介平台来监管，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究竟算不算中介平台，本身就存在争议。

立法尚未明晰，相关争议便交由法院裁决，印度的人工智能司法判例体系正逐步成型。在 IndiaMart Intermesh Ltd 诉 OpenAI Inc 案（加尔各答高等法院，2026 年 5 月）中，法院在临时审理阶段审议了这一问题，初步认定 ChatGPT 根据《信息技术法》属于“原创者”而非“中间平台”；但其最终裁

决留待庭审时作出，并指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起草的法律，最终需要立法层面的干预，而不仅仅是行政层面的干预。在“ANI Media Pvt Ltd 诉 OpenAI OpCo LLC”一案中，

德里高等法院就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训练模型是否侵犯《1957 年版权法》一事延期宣判，这是印度法院首次对 AI 训练数据进行实质性审查。尽管这两项裁决均非最终裁决，但它们标志着针对立法机构尚未解决的问题，司法界开始给出答案。

对于外国企业，还有两点值得关注。第一，印度没有针对人工智能领域设置外商投资的特殊限制；相较于欧盟基于充分性认定的跨境数据模式，《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对跨境数据传输的监管要宽松许多。第二，跨国企业通过印度子公司或交付中心开展人工智能开发、模型训练、数据标注业务时，ANI Media 诉讼案所反映的版权法律不确定性，意味着在约定使用印度来源、印度处理的训练数据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划分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不能默认相关法律问题已有定论。

印度给到的启示和英国一致：不要坐等专门的人工智能立法落地。相关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印度法律框架下的责任划分、数据处理条款以及知识产权赔偿；要对照《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进行合规性测试；搭建能够适配制度变动的治理体系。

监管与创新，二者选其一还是兼顾？答案是：

从伦敦到金奈，各地监管格局本质上如出一辙：人工智能正在以远超立法者反应速度的节奏重塑商业格局，而企业也无法坐等法律跟上步伐。

英国与印度人工智能监管的出发点各不相同，目前都倾向于改造现有法律框架，而非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案，但两国都面临同一个现实：对于有欧洲业务布局的机构，《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日益成为全球合规基准。

共同的挑战在于，如何监管一项已经深度嵌入

商业活动与劳动关系、且还在高速迭代的技术。对于同时在两个司法辖区开展业务的企业而言，结论十分明确：不应将人工智能治理视为由立法触发的合规性工作。现在就着手构建，构建时要量力而行，

并确保其具备灵活性。在人工智能监管领域，正如人工智能本身一样，适应能力才是最为宝贵的特质。

（编译自：www.jdsupra.com）

印度—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和投资保护

《印度—英国全面经济贸易协定》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全面且详尽。



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的《印度—英国全面经济贸易协定》（CETA），通常被描述为涉及关税和市场准入的协定。但对于拥有宝贵品牌、专利或跨境投资计划的企业而言，另外两个章节同样至关重要：知识产权和投资。然而，这两个领域在 CETA 框架下的发展却大相径庭。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全面且详尽。相比之下，投资保护却明显缺乏大多数投资者所期待的形式。

本文将阐述 CETA 在知识产权方面实际提供了哪些保障，在投资方面又有哪些缺失，以及企业应如何应对这两方面的问题。

第 13 章：印度迄今为止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

CETA 的知识产权章节（第 13 章）包含 100 多项条款，被广泛视为印度迄今为止在任何自由贸易协定中最为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该章节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商业秘密以及执法等内容，既符合印度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所承担的现有义务，又在透明度和机构合作等多个方面更进

一步。

国民待遇与透明度

本章要求两国互相给予对方国民待遇，也就是说，在印度的英国知识产权持有人、在英国的印度知识产权持有者，其所获保护待遇不得低于本国知识产权权利人。协定还增设备约束力的透明度承诺，要求线上公示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流程与权利登记信息。对于在两个司法辖区布局知识产权组合的企业而言，此举便于企业自主查询知识产权注册状态、异议进程与维权案件进展，无需事事依赖当地律所获取基础信息。

地理标志：亮点特色条款

本章一大突出亮点是为地理标志设置专门独立的保护体系，保护范围涵盖葡萄酒、烈酒、农产品与食品。这对大量印度生产商具备直接商业价值，从大吉岭红茶、巴斯马蒂香米，到各地特色手工艺品，其地理标志资质如今可在英国市场获得更完善的保护与维权保障。协定要求两国各自设立正式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包括公共注册簿和审查程序，并通过主管当局制定相互承认、异议、撤销和执法的程序。

数字化维权与域名纠纷

鉴于现代商业的现实情况，本章还涉及域名争议问题。如果域名系恶意注册或使用，且与注册商

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则可采取撤销、转让或赔偿等救济措施。这将品牌保护的范围从实体市场延伸至网络空间——而侵权纠纷实际上越来越多地源于网络空间。

公共卫生保障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本章保留公共卫生保障机制，并未削弱印度管控药品可及性的监管权限。协定明确，在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实施自愿许可，是提升药品可及性的优选方式。该做法意在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尤其针对医药领域。由此可见，印度在强化其余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同时，刻意保留了本国公共卫生领域的监管自主权。

机构合作机制

本章还设立了一个常设知识产权工作组，负责监督协定落地实施、推动双边合作、搭建两国常态化对话渠道。该工作组很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解决具体知识产权争端、模糊之处或新出现问题（如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机制，而非通过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该章节范围的完整细节可参见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发布的 CETA 关键章节官方概要。

投资板块：存在明显空白

企业需要调整预期的地方正在此处。尽管协定覆盖面广泛，却并未设立独立的投资保护章节，也未纳入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这意味着和传统双边投资条约不同，该协定并未赋予外国投资者提起国际仲裁的权利，投资者无法就印度或英国涉嫌违背公平公正待遇、征收保护等投资保护标准的行为，起诉两国政府。

这并非协定疏漏，这反映了印度长期以来的刻意政策立场。该立场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早期双边投资条约仲裁中不利结果的影响——旨在限制私有 ISDS 机制，并维护其在主权政策决策方面的规制主权。据报道，英国方面在谈判期间曾推动纳入 ISDS

机制，英国企业希望获得在印度法律体系下获得公平待遇的保障，但双方最终并未将此类机制纳入 CETA。

实际影响解读

这项留白带来的现实影响具体如下：

- 印度与英国之间加强投资者保护的问题仍悬而未决，并非现行协议下已确定的成果。
- 需要另行签订一份专门的双边投资条约——可能以印度 2015 年《双边投资条约示范文本》为蓝本——才能确立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和量身定制的争端解决机制。
- 当前在两国开展投资的企业，若遭遇投资纠纷，只能依托当地国内司法救济途径以及普通合同法寻求保障，无法依据条约提起国际仲裁。

英国议会一个负责审查该协定的委员会直接指出了这一空白，并指出由于未达成投资章节，加强投资者保护仍仅是目标而非已确定的成果，这使得未来的双边投资条约成为一项未完成任务。该委员会的完整分析可参见其关于 CETA 的详细报告。

一般性争端解决机制依然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CETA 确实包含一章关于国家间一般性争端解决的条款，以及针对违反核心劳工权利、环境义务及更广泛的 CETA 条款所设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对重复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后果。这加强了该协定在政府间层面所作承诺的可执行性。然而，这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有所不同，也不能替代该机制。根据 CETA 本身，企业仍无法单独通过该机制寻求救济。企业若想了解上述机制会如何影响自身跨境权益，可以咨询专业机构。

企业应对方案

将 CETA 的知识产权章节视为主动进行注册的良机。拥有有价值的品牌、专利或符合地理标志（GI）标准产品的企业，应审查其在双方司法管辖区的注

册状况，并充分利用改进后的透明度和执法框架，而非理所当然地认为保护是自动生效的。密切关注知识产权工作组。随着实施过程中问题的出现，该机构可能会制定实务指南，特别是在数字执法和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等新问题上。不要假设 CETA 下存在类似投资条约的保护。计划在印度或英国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投资者，不应依赖 CETA 来保障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权利。通过强有力的合同保护和适当的国内法律保障来构建投资结构，仍然至关重要。密切关注印度与英国单独投资协定的进展。鉴于两国政府均已表示有意达成专门的投资协定，拥有长期投资计划的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谈判，因为未来签署的协定可能会实质性地改变跨境投资的风险评估。在适用情况下利用一般争端解决章节。尽管该章节未提供投资者与国家间的救济途径，但在政府层面的行为违反 CETA 的广泛承诺，

并由此对某个行业或某类企业群体造成集体影响时，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仍可能发挥作用。

结语

CETA 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一个真正强大且现代化的框架，印度和英国企业应积极利用这一框架，以加强和维护其在两国市场的知识产权组合。然而，在投资方面，该协定是刻意留有空白，这反映了印度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ISDS）的谨慎态度，而非疏漏。企业应将这两者视为截然不同的风险特征：一方面，应基于第 13 章的保护措施，自信地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另一方面，在开展跨境投资时，应充分认识到基于条约的投资者保护目前尚未纳入印英框架。有关更广泛贸易架构的进一步背景信息，可参阅印度商业和工业部关于 CETA 的新闻简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财政大臣宣布以知识产权为抵押，释放数十亿中小企业融资

英国政府近日宣布，将通过 ENABLE 担保计划提供 5 亿英镑资金，帮助创新型企业以知识产权作为贷款抵押物进行融资。此项改革旨在解决长期存在的一个难题：生命科学、创意产业等领域的企业虽拥有丰富的知识产权，但在传统贷款模式下，银行更青睐厂房设备等有形资产，而非专利和专有技术。

这笔通过 ENABLE 担保计划拨付的 5 亿英镑资金，是对一个现实问题的重要认可，人们在日常接

触初创和成长型企业时深有体会：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往往是无形的，而传统融资方式从未能很好地反映这一点。拥有强大专利组合或专有技术的创始人，长期以来被要求与那些以房产和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竞争融资。将知识产权视为可抵押的资产，有助于创新型企业获得所需的营运资金，将创意商业化，而不必过早地仅通过股权融资来稀释创始团队的控制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k 域名争议处理迎来重大调整

负责运营英国 .uk 域名的官方机构 Nominet 近日宣布，将对 .uk 域名争议解决服务（DRS）的管理机

制作出重要调整。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DRS 案件将转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此

举是 Nominet 推进 .uk 域名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分。

需要明确的是，DRS 的核心机制保持不变：争议解决政策、专家裁决小组、调解服务、上诉程序以及收费标准均未作调整。对投诉方而言，一个利好消息是，通过 WIPO 提交的 DRS 费用将不再征收增值税。

对于实务从业者和品牌权利人来说，最直观的变化在于：新的 DRS 投诉将统一通过 WIPO 平台提交和管理，且所有历史裁决及后续裁决均可在 WIPO

网站上公开查询。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2026 年 7 月 7 日之前提交的案件仍由 Nominet 继续处理，但任何在 Nominet 在线服务系统中尚未提交的草稿投诉，将在转移日期后被删除。因此，建议有草稿案件的从业者和品牌权利人及时导出备份，并考虑通过 WIPO 平台重新提交，尤其是在新管理模式下可享受增值税减免的情况下，更值得把握这一机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最高法院恢复特斯拉主张：Avanci 车载 5G 专利池许可方案不满足 FRAND 义务



英国最高法院近日就特斯拉公司（Tesla）诉 InterDigital 专利公司一案作出判决，这是英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SEP）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在司法实践方面的最新进展。英国最高法院援引其在 SEP 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Unwired Planet 案的裁判思路，支持了特斯拉的相关主张：InterDigital 针对车载 5G 通信技术的 SEP，并未通过 Avanci 专利池按照 FRAND 条款对外许可；并进一步确认了英国法院对全球 FRAND 条款具有管辖权。

2023 年 12 月，特斯拉在英国对 InterDigital 提起诉讼，质疑 Avanci 专利池管理的车载 5GSEP 组合设定的许可费率。该专利池授权的单一专利组合包含 17 万项 SEP，由包括 InterDigital 在内的 65 家

不同实体共同持有。与 SEP 所有者不同，Avanci 并未向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SO）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作出承诺，保证按照 FRAND 条件许可 SEP。Avanci 从 SEP 所有者处获得的授权仅允许对所有 SEP 进行集体许可，而不能针对 InterDigital 等特定 SEP 所有者的专利设立子许可组合。

双边许可难以落地，FRAND 相关陈述支撑特斯拉的主张

特斯拉提起诉讼衍生出多项法律争议：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管辖范围内（InterDigital 和 Avanci 均未位于该辖区），这些主张是否成立；是否存在更合适的司法管辖地来审理特斯拉的许可主张。在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不利于特斯拉的判决后，英国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的上诉，认为许可主张不存在重大争议，且特斯拉所寻求的宣告性判决既无实际意义也不具合法性。大法官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对此持异议意见，他认为存在应予审理的重大争议，本应准予特斯拉的上诉，且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无法受理该许可纠纷。

阿诺德的观点得到英国最高法院支持。最高法

院认定，本案存在一项有待审理的重大争议问题：相关标准项下的 FRAND 义务是否适用于通过许可平台联合其他 SEP 所有者共同发出的联合许可要约。最高法院指出，SEP 所有者并无义务加入专利池，但加入此类专利池并不免除专利权人对相应标准制定组织承担的 FRAND 义务。法院称，依据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2020 年）确立的裁判规则，SEP 所有者与专利实施方当下的商业实践，对于分析 FRAND 义务具备高度参考价值。法院特别强调，许可平台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多个技术领域与标准体系，同时 Avanci 以及专利池内各 SEP 所有者均作出陈述，称 Avanci 许可方案符合 FRAND 义务要求。

最高法院推定，加入 Avanci 车载 5G 专利许可池的 SEP 所有者仍受 FRAND 义务约束，并进一步认定：特斯拉有较大可能性证明，针对整个 Avanci 5G 许可池的全球 FRAND 许可，是唯一能够满足 InterDigital 对 ETSI 的 FRAND 义务的许可。尽管 InterDigital 自身并不主张依靠加入 Avanci 专利池即可履行前述义务，但法院认可特斯拉提出的论据——专利池内许多 SEP 所有者持该观点。专利实施方难以与专利池内所有 SEP 所有者逐一协商双边许可，也是支撑法院该项结论的重要依据。

最高法院强调，法院作出声明的权力在涉及 FRAND 义务的案件中具有重要作用，并判定特斯拉确实有理由证明 Avanci 的许可要约不符合这些义务。由于 Avanci 本身并不承担 InterDigital 对 ETSI 的 FRAND 义务，若特斯拉的主张得到支持，将有效推动特斯拉对 Avanci 运营的车载 5G 智能汽车 SEP 组合提出异议。虽然 SEP 所有者若愿意可加入未来的诉讼程序，但法院裁定，Avanci 是确定 FRAND 义务的必要当事人，因为其独立于 SEP 所

有者自行设定了适用费率。

根据英国《民事诉讼规则》（CPR）向 Avanci 送达文件符合规定

针对管辖权争议，英国最高法院认定：特斯拉的许可索赔已按照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要求，向 InterDigital 进行了有效送达。若诉讼“涉及注册权利”，可向英国专利局备案地址送达起诉状。法院不采纳将“涉及”作限缩解释，理解为“实质上或真正关于”的观点，认定特斯拉的诉讼主张针对 InterDigital 纳入 Avanci 5G 平台的英国 SEP，因此对 InterDigital 的送达在英国管辖范围内是合规的。

英国最高法院进一步裁定，依托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的域外送达通道，特斯拉可向位于英格兰及威尔士境外的 Avanci 送达诉讼文书。向 InterDigital 进行合法送达，即允许向“该诉讼的必要或适当当事人”进行追加送达，而本案中该当事人包括 Avanci。关于另一项允许对“完全或主要涉及位于英国境内的财产”的索赔进行送达的“通道”规定，法院驳回了 InterDigital 的论点，即通过该“通道”受理 SEP 实施者的索赔将导致挑选法院现象。法院指出，这是 ETSI 制度的固有结果，该制度要求各国法院裁定全球范围内的 FRAND 条款，这与其他商业情境有显著区别，因此该“通道”被不当扩大适用的可能性极低。

最后，英国最高法院认可阿诺德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没有适当管辖地来审理特斯拉许可主张的推理。法院认为，一审法官错误地将特斯拉的索赔性质定性为全球许可索赔，而非针对 InterDigital 英国 SEP 许可的索赔。法院确认，阿诺德基于该定性重新评估专家证据后得出的结论正确，即特拉华州衡平法院不会依据非美国专利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专家视角：赋能知识产权，太阳能发电发明正值“阳光普照期”

在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动荡给化石燃料供应链带来压力的背景下，低碳能源发电投资已成为英国和欧盟政策制定者优先事项清单上的重中之重。去年，英国公布了其《2030 年清洁电力行动计划》，宣布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投资项目，预计到 2030 年，该国每年将向清洁发电和输电网络资产投资约 400 亿英镑。

迄今为止，公共政策工具和政府支持的投资已成功加速了低碳创新及其应用。然而，推动绿色转型的技术并非总是以线性方式演进；某些技术眼下正值鼎盛，另一些则已迈过技术开发和推广的关键阶段，进入持续完善与性能优化的平稳期。

哪些技术正在引领低碳转型？

虽然归类为核能和水力发电的专利家族申请量近年来保持稳定，但涉及风能、氢能和太阳能的申请则遵循了一条更为动态的路径。与太阳能相关的专利家族申请量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间短暂下降，随后以惊人的力量反弹，很快超过了其他所有低碳能源类别的发明水平。2010 年代初期的放缓主要是由太阳能电池板价格急剧下降所驱动的，这引发了 2011 年的破产潮和市场整合，使得进入该行业更具挑战性。然而，价格下降也反映了晶体硅（即“第一代”）太阳能技术日益成熟，因为需要克服的技术障碍更少了。对许多行业而言，这正是创新开始失去动力、投资者开始追逐下一个热点想法的阶段。

然而，太阳能一直持续发光发热。过去二十年间，其在低碳领域专利申请中的占比增长了两倍，反映出为在该技术领域获得竞争优势而增加的需求和投资。对主要低碳能源技术的国际专利家族进行比较后发现，太阳能目前吸引的专利家族申请量超过了所考察的任何其他类别。这印证了《自然》杂志的一项研究预测，即“全球不可逆转的太阳能临界

点可能已经过去，太阳能将逐渐主导全球电力市场，而无需进一步的气候政策”。

为什么是太阳能？

最新的创新浪潮似乎是由开发新一代太阳能电池板以及突破传统技术效率局限性的需求所驱动的。根据欧洲专利局 2025 年的一份报告，该领域近期研究活动密集的领域包括：

光伏材料：铜氧化物、二硫属化物、III—V 族和 II—VI 族半导体、钙钛矿（无机或无机—有机杂化）、锌锡黄矿、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材料以及基于量子点的材料；

与光伏器件相关的技术：双面太阳能电池、叠层架构、薄膜技术、用于光管理的光学和追日系统；

光伏装置的管理：自动面板清洁、故障检测、太阳能电池板表面污垢测量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诊断和测试技术；

光伏器件的应用：农业光伏、水面浮动光伏、车辆和建筑集成光伏，以及将光伏用于水电解。

重心转移

第一代太阳能电池板的技术高地曾由美国和欧洲主导，然而时过境迁，当今全球太阳能专利竞赛的领跑者已非中国莫属。2024 年，在全球所有新提交的国际专利家族中，中国独占半壁江山以上。专利数据还表明，韩国的创新活动也在增长，该国正寻求实施一项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计划，其中韩华新能源（Hanwha Solutions）、LG、三星和现代是排名前列的申请者。

虽然中国和韩国成熟的制造设施和创新中心的形成可能会加剧欧洲创新者所面临的压力，但新一代太阳能技术的出现也可能为小型的参与者提供新的进入该领域的机会，因为这些技术尚未完全成熟。由于太阳能系统通常可以通过逆向工程相对容易地

在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复制，因此创新者必须在开发周期的早期就考虑全球知识产权战略。

结语

虽然专利侵权的定义在不同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但专利通常可保护发明在制造、销售或最终使用阶段免受第三方未经授权的商业利用。因此，创新者应考虑不仅在产品可能被制造的地区中保护与太阳能相关的发明，还应在太阳能基础设施正在积

极扩张的地区，例如印度、南非和沙特阿拉伯，寻求保护。

与此同时，创新者可能还需要考虑在受近期能源冲击影响严重的国家（如东南亚部分地区），以及在未来二十年规划有大型太阳能项目的地区获得专利保护的价值。然而，必须谨慎选择寻求专利保护的地区，以防止成本失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确认竞争上诉法庭有权裁决涉及竞争索赔的版权争议

上诉法院近期作出一项裁决，明确：英国竞争上诉法庭（CAT）在特定情形下，可就竞争索赔案件中的版权问题与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定。

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驳回了微软提起的两项上诉。该案是一起围绕二手软件许可转售产生的竞争法损害赔偿诉讼，判决厘清了 CAT 在审理竞争索赔案件过程中，有权裁决该案所必需的非竞争法争议事项。

该诉讼由 JJH 企业公司（以“ValueLicensing”为商号经营）提起，该公司销售或声称销售微软软件产品的二手许可。

ValueLicensing 指控微软通过合同限制以及鼓励或引导客户从永久许可转向订阅模式等方式，限制了包括 Windows 和 Office 在内的产品二手许可的供应，从而违反了竞争法。

原告依据《欧盟运行条约》（TFEU）第 101 条、第 102 条、《欧洲经济区（EEA）协定》对应条款以及英国《1998 年竞争法》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管辖范围覆盖英国与欧洲经济区（含欧盟），涉事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企业称，微软的行为造成二手微软软件许可

在二手市场的供给缩减，致使 ValueLicensing 遭受损失，并据此主张损害赔偿。微软否认相关指控；而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未就是否存在违反竞争法的情况作出裁决。

微软主张：ValueLicensing 提出的竞争索赔成立的前提是，ValueLicensing 拥有合法转售微软二手软件许可的权利。微软同时提出，若涉案软件版权并未权利利用尽，则 ValueLicensing 的转售行为不属于合法二手交易，而是构成版权侵权。

基于上述观点，微软认为：ValueLicensing 无权主张微软违反竞争法，非法限制了 ValueLicensing 有权经营的转售市场。微软坚持，倘若法院采纳其版权相关主张，ValueLicensing 的竞争索赔必将败诉。

本次上诉缘起 CAT 作出的两项裁定。第一项裁定中，CAT 认定其有权审理该竞争索赔衍生的版权争议；第二项裁定中，CAT 就先决版权问题作出了有利于 ValueLicensing 的认定。微软就两项裁定一并提起上诉。

微软辩称，版权争议不在 CAT 管辖范围内，理由是版权问题先于竞争索赔存在；且如果裁决结果

对微软有利，即可证明 ValueLicensing 的经营活动侵害微软版权。

上诉法院驳回了该抗辩观点。法院认定：为审理涉嫌违反竞争法的索赔而必须厘清的争议事项，依据《1998 年竞争法》第 47A 条，该问题属于 CAT 的管辖范畴。

竞争法律专家亚历克斯·斯特拉塔基斯（Alex Stratakis）表示：“该判决带来重要启示：竞争诉讼中，裁判机构常常需要处理狭义上不属于竞争法范畴的争议。这一点在技术市场中尤为明显，因为在该领域，竞争、合同和知识产权问题经常相互交织。”

他称，上诉法院采取务实裁判思路，确认 CAT 可以审理解决竞争索赔所必需的各类关联法律争议。

上诉法院同时审理了版权权利利用尽原则如何适用于同时包含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版权作品（如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字体、帮助文档）的软件产品。

上诉法院维持 CAT 的结论：从整体来看，微软 Windows 系统与 Office 软件属于计算机程序；其中非程序类作品属于附属内容，依附于产品购买及使用所依托的计算机程序功能。因此《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项下的权利利用尽规则适用于本案。微软主张：产品内存在非程序类版权作品，应当对该部分单独适用《信息社会版权指令》项下另一套权利利用尽规则，该观点未被法院采纳。

法院指出，对于同时包含软件及其他版权作品的“复杂事项”，应当对产品整体定性，而非对不同组成部分适用相互冲突的制度，从而导致其中一种制度凌驾于另一种之上。

知识产权与版权法律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就本案裁决评论道：“上诉法院在管辖权问题上采取务实立场。CAT 本身具备深厚的知识产权专业审理能力，如果确立规则禁止其审理对竞争索赔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争议，很难具备正当性；强

行拆分案件还会带来额外诉讼成本、审理迟延，存在裁判结论冲突的风险。”

针对非程序元素的版权权利利用尽问题，丹尼斯表示：“本判决明确，权利利用尽分析应当聚焦消费者实际购买的标的。倘若产品本质上属于软件，用户界面、图形等附属内容适用相同法律规则合乎情理。该判决是对 UsedSoft 案确立规则的逻辑延续，沿用既有判例。但在实务层面，本案事实上拓展了我们当前理解的 UsedSoft 判例适用边界，具备重大商业意义。”

第二项核心实体争议为：批量许可能否拆分转售。微软主张，欧盟法院 2012 年 UsedSoft 案判决不允许将整套、多用户许可拆分后零散转售。

然而，上诉法院在本案具体情况下驳回了这一论点。法院区分了 UsedSoft 案中的客户端至服务器模式与本案微软软件：本案 Windows 与 Office 副本可独立使用，而非通过访问运行在中央服务器上的程序来使用。

法院同时认同 CAT 的观点：权利利用尽自首次销售完成时依法自动生效。法院指出，只要满足权利利用尽法定条件，合同条款不能阻碍、削弱权利利用尽规则的效力。若首次被许可人转售许可后，仍然继续留存并使用软件副本，该行为可能导致首次被许可人构成侵权，但并不影响二次受让方使用其所购副本的权利。

法律专家伊恩·黑斯廷斯（Ian Hastings）称：“涉及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交叉的案件往往错综复杂。两套法律体系不存在绝对优先顺序，相关法院与监管机构作出裁判时应当兼顾两套规则。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这份判决确认，CAT 拥有完整管辖权，可以裁决与竞争争议相关的知识产权事项。”

“判决合理适用了 2012 年 UsedSoft 案判例，但企业想要判断何种力度的知识产权维权行为会触发反垄断风险，依旧存在不小挑战。”

竞争法律专家塔德乌什·吉拉斯（Tadeusz Gielas）表示：“不能将本判决解读为认定微软违反竞争法。相关侵权指控仍有待实体审理。本案最直接的价值在于上诉法院对管辖权、版权问题的处理，以及法院如何将源自欧盟的权利用尽原则适用于数字化软件许可模式。”

他认为对企业而言，该裁决说明企业应当统筹考量软件许可、知识产权与竞争法风险，不可割裂

看待。

“软件厂商、大量持有软件资产的转售商和客户都将密切研究这份判决。”他说，“该裁决对所有竞争诉讼参与方同样具备参考价值，判决确认：CAT在裁决竞争损害赔偿时，如有必要，可就其他法律领域的争议作出裁决。”

据悉，微软正计划就上诉法院判决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印度在 Basmati 文字商标案中的上诉

“Basmati”一词无法将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认证的大米与其他贸易商合法生产和销售的 Basmati 大米区分开来。



巴基斯坦商务部对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作出驳回印度农业和加工食品出口发展局（APEDA）就“Basmati”文字商标一案所提上诉的裁定表示欢迎。

法院同时裁定，APEDA 应按双方协商金额或经核定金额，承担被上诉人的诉讼费用。该裁决证明了巴基斯坦关于“Basmati”作为地理标志所持原则性立场的正当性。

APEDA 此前向澳大利亚申请，将“Basmati”一词注册为大米认证商标。澳大利亚商标注册处一名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驳回该申请，理由是

“Basmati”一词无法将 APEDA 认证的大米与其他贸易商合法生产和销售的 Basmati 大米区分开来。此后，APEDA 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上诉，对该决定提出异议。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人员的裁定明确承认，巴基斯坦同样种植 Basmati 大米，巴基斯坦贸易商同样有权使用该名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驳回 APEDA 的上诉，维持了上述认定。

该裁决从巴基斯坦立场而言是一场重大胜利，巴基斯坦一贯主张：Basmati 大米的历史产区横跨巴基斯坦与印度两地，任何单一国家主管机构无权独占“Basmati”名称，从而排除其他拥有同等合法使用权的生产商和出口商。

巴基斯坦商务部始终反对印度试图在国际市场独占“Basmati”名称的做法，并已与相关国家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协调，以维护巴基斯坦的合法权益。本次裁决保护了巴基斯坦 Basmati 种植户、碾米厂商

与出口商的商业利益和知识产权，保障其有权在澳大利亚销售正宗巴基斯坦的 Basmati 大米。

巴基斯坦商务部将继续维护 Basmati 作为巴基斯坦重要农业遗产与出口身份的地位，并依据其历史产地、既定声誉与独特品质，持续推动该名称在海外司法辖区获得保护。

巴基斯坦联邦商务部长贾姆·卡迈勒·汗（Jam Kamal Khan）对商务部工作团队、相关官员及利益相关方表示肯定，感谢各方协同努力，在 Basmati 案件中捍卫巴基斯坦合法权益。他称这一结果是巴基斯坦农业遗产、商业利益和出口身份的一项重要成就。（编译自 pid.gov.pk）

澳大利亚将根据与欧盟签署的新自由贸易协定，建立新的国内地理标志体系

依据《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将为 396 项欧盟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其中 231 项为烈酒地理标志，165 项为其他农产品地理标志。



核心须知

澳大利亚与欧盟已完成自由贸易协定（《澳欧自由贸易协定》，英文：A-EU FTA）谈判。根据协定，澳大利亚需要建立本土地理标志注册制度。

依据《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将为 396 项欧盟农产品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其中 231 项为烈酒地理标志，165 项为其他农产品地理标志。针对少数较为常见且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地理标志，设有例外情况和过渡期。

《澳欧自由贸易协定》预计将于 2027 年正式生效。澳欧双方还完成了一项全新《葡萄酒协定》的谈判（协定尚未获批生效），作为澳欧自贸协定配套文件。该协定确立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并取消葡萄酒关税，预计《葡萄酒协定》将降低澳大利亚生产商向欧盟出口葡萄酒时面临的财务和行政壁垒。

企业需要采取的行动

企业应当查阅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评估相关规定对自身产品与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

目前正在使用相关地理标志的部分生产商，需要核实自身是否适用例外条款，并提前调整经营方案，确保自贸协定生效后合规经营。

葡萄酒生产商应当研读并熟悉这份新的《葡萄酒协定》及其带来的各项调整，包括对起泡酒残糖限值的调整。

澳大利亚与欧盟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完成《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条款谈判。历经八年磋商的这份协定，将规范双方未来双边贸易；2025 年双方双边贸易总额超过 800 亿欧元。

两大经济体之间的商品与服务出口呈现不均衡格局，欧盟出口规模约为澳大利亚的三倍：商品贸易方面，欧盟对澳出口 280 亿欧元，澳大利亚对欧出口 107 亿欧元；服务贸易方面，2024 年欧盟对澳服务出口 310 亿欧元，澳大利亚对欧服务出口 110 亿欧元。

依托《澳欧自由贸易协定》，欧盟与澳大利亚企业向对方市场出口商品时，关税将大幅下调。促成

协定达成的关键条件是澳大利亚同意建立全新的地理标志制度，该制度将认可 396 项欧盟地理标志，这也是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

何为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属于特殊标识，用以表明某产品产自特定地域（领土、区域或地方），且具备相应独有品质特征。例如“香槟”（Champagne）就是一项地理标志，指源自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酒，该酒采用特定葡萄品种酿制，葡萄产自有限的地理区域，并按照传统工艺生产——即葡萄酒装瓶后进行二次发酵。

澳大利亚这套地理标志制度将禁止本国生产商在产品上使用源自欧盟的地理标志，仅存在下文所述有限例外情形与过渡期安排。

澳大利亚对地理标志的新做法

澳大利亚新的地理标志制度将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负责管理。该机构目前承担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注册管理工作。

澳大利亚当下通过多种方式保护某些本地和国际地理标志：

1.葡萄酒地理标志依据《2013 年葡萄酒法（联邦）》，录入受保护地理标志及专有名称登记册，由澳大利亚葡萄酒管理局管理；

2.葡萄酒及其他商品可依据《1995 年商标法》以证明商标形式获得保护。目前澳大利亚共有 613 项商品及服务类注册证明商标，其中 51 项注册类别为“酒类”或“酒精饮品”。

3.地理标志还可通过其他间接途径获得保护：依据普通法中的仿冒侵权规则，或是依据消费者保护相关立法（禁止商业活动中具有误导、欺骗性质，或容易引人误解的行为）。即便标识未注册为证明商标，企业也可通过普通注册商标搭配许可方案，实现对具备认证功能标识的保护与规范使用。

IP Australia 倾向于通过修订《1995 年商标法》

搭建并监管这套全新的制度，而非单独出台专门立法。

除保护《澳欧自由贸易协定》列明的 396 项欧盟地理标志外，新地理标志体系也可用于保护澳大利亚本土地理标志以及境外地理标志，包括源自欧盟的新地理标志。该自由贸易协定还包含一项条款，允许双方在对方市场寻求对新地理标志的保护，从而使源自澳大利亚且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在欧盟获得保护。

将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名录

《澳欧自由贸易协定》中列出的 396 项应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包括 231 种酒类产品 and 165 种农产品，其中涵盖部分面包和糕点产品、鲜肉、水果、蔬菜及谷物。受保护术语的完整清单可查阅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DFAT）网站。

禁止使用已注册（即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范围将扩展至：

- 1.保留该地理标志原意的翻译或音译；
- 2.将地理标志用作风格描述词，例如伴有“种类”“类型”“仿制品”等词汇使用；
- 3.使用地理标志的同时标注商品真实产地。

协定设置三项重要的例外条款，旨在允许（i）继续使用；（ii）既得权利保护；以及（iii）过渡期：

1.延续使用：少数地理标志在不产生误导的前提下允许继续使用，包括帕马森（Parmesan）、普罗塞克（Prosecco）、克兰斯基（Kransky）、帕马森·雷加诺（Parmigiano Reggiano）、克拉尼斯卡（Kranjska klobasa）；

2.既得权利保护（祖父条款）：生产商如能够证明存在在先使用事实（即在《澳欧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前，善意在相关商品上持续使用至少 5 年），则可继续使用以下术语：特定商品项下的巴伐利亚（Bavarian）、菲达（Feta）、菲诺基奥纳（Finocchiona）、谷物仁内华（Grain jenever）、格拉

帕酒（Grappa）、格吕耶尔（Gruyere）、博洛尼亚（Bologna）、慕尼黑（Munich）、纽伦堡烤香肠（Nurnberger Bratwurst）、罗马诺（Romano）以及蒂罗尔（Tiroler）；

3.过渡期安排：下列名称可在限定过渡期内继续使用。

术语：芳蒂娜（Fontina）、明斯特（Munster）、雪利醋（Sherry vinegar）、斯拉沃尼斯基（Slavonski）、塞格迪（Szegedi）、罗马诺；过渡期：5 年。

术语：乌佐（Ouzo）、齐普罗（Tsipouro）；过渡期：7 年。

术语：用于出口的普罗塞克；过渡期：10 年。

意大利地理标志产品帕马森·雷加诺（Parmigiano Reggiano）将受到保护，但“帕玛森”一词仍可继续使用。意大利地理标志佩克利诺·罗马诺（Pecorino Romano）以及“罗马诺”适用相同规则，而“佩科里诺”一词仍允许继续使用。澳大利亚国内生产的葡萄酒仍可使用意大利地理标志产品“普罗塞克”，该名称针对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适用既得权利保护。澳大利亚生产商仍可在橄榄油产品上使用希腊地理标志“卡拉马塔（Kalamata）”，前提是该名称的使用不会对橄榄油产地造成误导。“克兰斯基（kransky）”、“黑森林火腿（black forest ham）”、“恰巴伊（csabai）”也设有类似专项例外条款。

此外，即便相关地理标志获得保护，包含地理标志术语的现有注册商标仍可继续使用，且此类注册均可续展。

新版《葡萄酒协定》

双方还完成了拟议中的全新《澳大利亚—欧盟葡萄酒协定》（简称《葡萄酒协定》）谈判，该协定是《澳欧自由贸易协定》的配套文件。欧盟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葡萄酒出口市场之一，2025 年澳大利亚对欧盟葡萄酒出口额达 1.593 亿欧元。

根据《葡萄酒协定》内容，欧盟同意简化澳大利亚葡萄酒出口商向欧盟出口的准入要求，包括部分检测与认证规定。这些变化有望扩大澳大利亚生产商进入欧洲市场的机会。作为交换，澳大利亚同意采用欧盟规定的起泡酒残糖限量标准，自《葡萄酒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逐步实施。澳大利亚同时承诺对新增及修订后的欧盟地理标志及传统术语提供保护。《葡萄酒协定》中双方关于葡萄酒标签地理标志达成的约定，是前述《澳欧自贸协定》相关共识的延伸与体现，包括关于普罗塞克的条款。

澳大利亚议会预计将同步审议《澳欧自贸协定》与《葡萄酒协定》，两份文件预计于 2027 年完成批准程序并正式生效。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版权博弈升级 阿尔巴尼斯政府收紧政策主导权

任何用澳大利亚内容训练 AI 的行为，目前都必须获得授权并支付费用。至于是否会在某些情形下强制要求授权，还在讨论中。



澳大利亚政府拒绝为人工智能（AI）训练引入文本与数据挖掘（TDM）豁免，此举已成为全球AI公司与创意产业之间不断升级的对峙焦点。前者正寻求在澳投入数十亿澳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而后者则坚决维护《1968 年版权法》（联邦，下称《版权法》）的完整性。

近期局势出现重大转变，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宣布，其议会办公室将直接接管澳大利亚的 AI 议程。尽管澳大利亚短期内显然不太可能通过针对 AI 的版权例外条款，但其他有助于在澳开展 AI 训练的选项仍在考虑之中。

Anthropic 的 150 亿美元豪赌

近日，有媒体报道披露一份国库部简报显示，AI 巨头 Anthropic 已向联邦政府表明，其拟在澳投资的 150 亿美元 AI 基础设施项目“取决于版权制度的明确性”。若该投资落地，澳大利亚将成为 Anthropic 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 AI 模型训练基地，并计划占用本地数据中心 1.4 吉瓦的容量。与此同时，OpenAI 也在寻求对澳基础设施投资，但同样面临版权方面的障碍，无法利用本地设施开展模型训练。

该国库部简报进一步阐述了 Anthropic 的动机，指出：“此举源于希望明确其对权利人的责任。虽然 Anthropic 可以与大型权利人进行谈判，但他们声称存在大量‘长尾（long tail）’小型权利人，这阻碍了识别和购买许可权的努力。”

报道中还提及一项拟议的“创作者基金”，即 AI

公司向政府管理的基金缴费，以换取训练数据的访问权。

创意组织迅速对上述提议表示谴责。版权局首席执行官约瑟芬·约翰斯顿（Josephine Johnston）直言，该提议与现行版权框架根本不相容：“废除版权、代之以基金，不仅摧毁了创作者通过智力成果获得回报、进而被激励创作新作品的经济机制，也让创作者的权利沦为由未来政府工作重点和科技行业慷慨程度所左右的‘筹码’。”但也有观点认为，与AI开发者的许可协议在新闻、音乐和出版等领域已有成功先例。

正在考虑的改革选项

尽管 TDM 豁免短期内似乎仍无望通过，但总检察长部正在就替代方案进行磋商，探索对权利人进行补偿的其他模式。此次磋商的背景，源于生产力委员会 2025 年 8 月发布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曾建议引入针对 TDM 的合理使用例外，以降低 AI 开发者的合规门槛。然而，总检察长米歇尔·罗兰（Michelle Rowland）于 2025 年 10 月明确否定了这一建议，重申政府无意弱化 AI 领域的版权保护。取而代之的是，政府成立了版权与人工智能参考小组，围绕包括付费集体许可框架在内的重点议题展开讨论。在此背景下，据报目前各方正就三大选项进行商讨：

法定许可制度：根据《版权法》制定强制性许可，为 AI 开发者提供获取版权材料的明确法律途径，作为交换，需支付合理的许可费。

集体许可模式：由版权局等集体管理组织负责运营，允许一家或多家机构代表权利人群体统一协商许可条件并分配相关收益。

自愿协商许可框架：即现有方式，由 AI 公司与权利人直接协商。

此外，据报政府还在酝酿建立新的执法机制，为小型权利人向科技公司追讨其作品被无偿使用提

供便利。

目前正在讨论的各项改革方案，均无法比肩美国向 AI 开发者提供的版权例外待遇；而包括中国、日本和新加坡在内的主要亚洲市场，则实行着全球最为宽松的 TDM 制度。反观澳大利亚，无论最终选择哪种方案，都离不开某种形式的许可和付费安排，区别仅在于强制程度的高低。这使得澳大利亚在 AI 模型训练方面，成为全球范围内程序更繁琐、成本更昂贵的司法管辖区之一，且这一态势短期内难以逆转。

这给政策制定者带来了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这样的制度是否会抑制对国内 AI 基础设施的投资，并促使模型训练转向更为宽松的离岸司法管辖区，从而削弱澳大利亚在 AI 领域追求国家主权的雄心？同时，也存在一种潜在风险，即大型开发者可能仅仅将任何侵权风险视为经营成本，尤其是在执法选项仍不明朗的情况下。版权框架究竟能起到切实的威慑作用，还是仅会增加合规运营商的阻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终出台的许可和执法制度的具体设计。

阿尔巴尼斯的 AI 政策转向：设立人工智能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宣布在总理与内阁部下设人工智能办公室，这一举措标志着其 AI 政策迎来重大转向。不过，澳大利亚在 AI 监管上已经不止一次“掉头”了，早先的政策框架原本设有强制性约束措施，但 2025 年 12 月出台的《国家人工智能计划》却改走“技术中立”路线，既没有单独立法，也放弃了强制性护栏。而这次的最新表态，等于又回到了加强监管的方向上。

新设立的人工智能办公室将协调各相关部委，统一澳大利亚在 AI 领域的各项标准，并把数据中心、国防和版权保护等方面已有的工作整合起来。阿尔巴尼斯在解释这一转变时，将其比作上世纪 20

年代的民用航空和 90 年代的遗传学，并称澳大利亚是“全球首个将这些议题纳入统一国家框架的国家”。

此前有报道预测阿尔巴尼斯在演讲中不会多谈版权问题，但事实恰恰相反，总理这次代表创作者群体发出了相当强硬的信号。音乐人、作家和出版商一直在呼吁政府顶住 AI 企业的压力，保护好自己作品，阿尔巴尼斯显然回应了这一诉求。他明确表示，澳大利亚的创意内容不是“免费午餐”，新法律将“为澳大利亚艺术家和媒体提供最有力的保障”。他甚至直言：“任何企业不得在未经艺术家控制的情况下，用澳大利亚的书籍、音乐、美术作品或新闻来开发或训练 AI。这种控制权包括艺术家对自己作品价格和价值的决定权。做不到这一点，就是盗窃。”

对从业者的影响

对版权、媒体和科技领域的从业者来说，目前有几个关键点：

许可制继续执行：澳大利亚不会照搬美国的“合理使用”条款，也不会引入欧盟那种允许“选择退出”的 TDM 例外。任何用澳大利亚内容训练 AI 的行为，目前都必须获得授权并支付费用。至于是否会在某些情形下强制要求授权，还在讨论中。

立法时间未定：即便可以预见会有相关立法动作，但总检察长部至今没有给出明确时间表。咨询委员会眼下才刚刚重新召集，准备讨论去年 12 月征集到的各方意见。

维权门槛有望降低：有关方面正在考虑为中小型权利人设计新的维权机制，让他们日后追究 AI 企业未经授权使用作品时，不必再那么吃力。

不过话说回来，吸引 AI 投资和保护创作者权益这两头，澳大利亚政府到底怎么平衡，目前仍然没有答案。接下来这套新监管框架如何落地、版权问题如何处理，权利人和 AI 开发者都在密切关注。

新西兰

新西兰宣布修订版权法

新西兰政府对 1994 年《版权法》进行修订，通过提供更广泛、更长期的保护，强化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新西兰政府近日宣布对 1994 年《版权法》进行修订，旨在使新西兰法律与其他发达国家接轨，并履行与欧盟及英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相关义务。

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将版权及相关权利保护期限延长 20 年，达到创作者去世后或作品出版后 70 年；

--将视觉艺术家追续权的保护期限延长 20 年；

--扩大数字锁（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范围，除特定情形外，禁止任何规避数字锁的行为；

--为画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GLAM）馆藏的保护与利用提供法律途径，允许使用孤儿作品、制作数字化副本用于保存和开放获取，并将现行研究与私人复制规则适用于所有 GLAM 机构等；

--为法院确立法律框架，使其可责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侵犯新西兰创作者版权的境外网站，加强对海外盗版的防范；

--授权版权许可组织代表版权所有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侵权行为；

--明确首次发行权仅在版权所有人同意海外销售的情况下方才穷竭，以加强对侵权复制品平行进

口的控制；

--修改委托作品的默认规则，规定创作者而非委托方为版权的初始所有者，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惠灵顿亨利·休斯知识产权事务部主任埃莱娜·森蒂瓦尼（Elena Szentiványi）表示：通过提供更广泛、更长期的保护，强化了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保护期限的延长可能会对新西兰的创意活力产生一定抑制作用，但 GLAM 馆藏的数字化将增进公众参与并促进作品保存。尽管这或许无法完全抵消版权延期的影响，但将有助于确保更多作品得以使用和查阅。

与此同时，《版权（戏仿与讽刺）修订法案》已提交新西兰议会特别委员会审议。该法案拟引入合理使用例外条款，允许对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进行戏仿和讽刺而不构成侵权。

为戏仿和讽刺侵权引入公平交易例外条款（fair dealing），使新西兰法律现代化，并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保持一致。新的戏仿与讽刺合理使用例外不会影响作者的著作人格权。这意味着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仍享有署名权，可就作品的贬损性处理提出异议，并就虚假署名提出反对。森蒂瓦尼解释道。

不过，她补充说，仍有两个问题因难度过大而被搁置一旁。一是上述修订未能推进对毛利文化及

传统知识的保护。“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在追随国际协定方面动作迅速，却未能保护本土知识。”她感叹道。

另一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在森蒂瓦尼看来，是未能就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相关的版权保护作出规定。她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种类和

应用日益广泛，但政府却倾向于采取观望态度。

与自由贸易协定相关的修订预计将于 2028 年 5 月 1 日前获得通过，以履行协定义务。

与此同时，《版权（戏仿与讽刺）修订法案》将继续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直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西兰收紧既有专利申请规则

新西兰议会日前已通过该国专利制度相关修正案，对依据早期立法提出的部分分案专利申请引入更严格的审查要求。尽管该修正案具有技术性特征，但可能对管理存量专利组合的申请人产生重大影响。

该修正案旨在解决新西兰从 1953 年《专利法》向现代化的 2013 年《专利法》过渡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新法引入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但部分较早提交的申请仍在过渡安排下继续推进。由此类旧案提出的分案申请引发担忧，申请人可能获得所适用审查标准不同于新申请的专利。

立法者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分案申请收紧审查要求，旨在确保专利体系的整体一致性。此次改革反映了国际上提升专利质量、确保授权权利的公信力的广泛趋势。

专利质量已成为全球重大政策关切。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范围过宽或审查存在瑕疵的专利可能制造不确定性、阻碍竞争并增加诉讼风险。反之，严格的审查能够增强法律确定性，并通过确保授权专利符合既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来支持创新。

对于在技术密集型领域运营的企业而言，该修正案提醒人们，过渡条款在立法改革生效后很长时

间内仍可能适用。拥有较早同族专利的组织应仔细评估待审申请是否会受到修订后要求的影响。

这一进展也凸显了新西兰持续加强其专利框架一致性和质量的努力。尽管与中国、日本、印度等主要司法管辖区相比，新西兰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但其法律框架对于寻求在亚太地区获得全面专利保护的企业仍具有重要意义。

从战略角度看，申请人可能需要重新审视申请计划、权利要求架构以及对审查的预期。专利代理人 and 内部法律顾问可能会审查受影响的专利组合，以确定在更新后的制度下审查推进前是否需要采取额外行动。

该修正案不太可能在知识产权专业圈之外引发广泛关注，但技术性的专利改革往往具有深远影响。通过加强审查标准并解决过渡期的异常情况，新西兰正在强化一项原则：专利权应建立在严格和高质量审查的基础之上。

对于该地区的从业者而言，教训是明确的：即使成熟的立法过渡也可能持续催生重要的政策发展，密切关注看似微小的程序性改革对于有效的专利组合管理仍然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关于 OpenAI 裁决可能对亚洲地区人工智能版权案件产生影响

德里高等法院初步认定，OpenAI 使用 ANI 的版权材料训练 ChatGPT，根据初步证据（prima facie）属于“合理使用”（fair dealing）范畴。



在印度新闻机构亚洲国际新闻社（ANI）诉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版权侵权案中，德里高等法院拒绝发出临时禁令，这一裁决很可能成为亚洲人工智能领域迄今为止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判决之一。法院初步认定，OpenAI 使用 ANI 的版权材料训练 ChatGPT，根据初步证据（prima facie）属于“合理使用”（fair dealing）范畴。这一认定立即改变了该地区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媒体许可与版权执法的讨论格局。

争议的核心在于 ANI 指控 OpenAI 未经许可使用其新闻内容训练 ChatGPT，且该聊天机器人能够复制 ANI 受保护作品的部分内容。在 7 月 24 日发布的长篇临时裁决中，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裁定，ANI 未能提出充分的初步证据以证明颁发临时禁令的必要性，允许 OpenAI 在基础诉讼进行期间继续运营。

法院的这一推理尤为重要，因为它将人工智能训练视为一种可能属于印度《版权法》第 52 条下合理使用例外情形的研究形式。裁决初步认定，OpenAI 为训练 ChatGPT 而存储 ANI 的版权作品属

于第 52(1)(a)条的范畴，因此不构成侵权；而 ChatGPT 的输出，至少就目前提交的证据而言，不构成对 ANI 原创表达的实质性复制。

对于人工智能开发者而言，在全球法院正努力应对大规模数据抓取和模型训练合法性问题之际，该裁决提供了一定的法律喘息空间。包括美国和欧洲部分地区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正在权衡关于人工智能训练是否具有变革性且有益于社会，抑或不当地利用版权所有者投资的对立论点。鉴于印度作为技术市场和人工智能发展枢纽的重要地位，其新兴立场可能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

该决定还凸显了印度与其他一些主要市场之间的显著分歧。尽管多国法院仍在努力解决围绕训练数据的未决问题，德里高等法院似乎至少在临时阶段愿意认可与人工智能创新相关的重大公共利益考量。裁决强调了与大型语言模型（LLMs）开发和部署相关的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并初步认定，OpenAI 使用 ANI 的版权作品训练 ChatGPT 属于印度合理使用例外的范围。

然而，对于出版商而言，该裁决可能并不是一个受欢迎的消息。全球媒体组织正越来越多地与人工智能公司洽谈许可安排，主张新闻内容代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不应在未获报酬的情况下被纳入商业人工智能系统。ANI 的案件之所以得到出版和新闻业团体的声援，正是因为它们将这一结果视为可能界定印度未来内容许可商业模式的关键判例。

重要的是，该判决并不代表对版权责任的最终裁定。实体诉讼仍在进行中，法院强调该决定仅涉及 ANI 的临时救济请求。因此，许多基本法律问题仍未解决，包括合理使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时的确切边界、检索增强生成系统的处理，以及人工智能输出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构成侵权。

在印度之外，整个亚洲的权利人将密切关注诉讼的后续阶段。亚洲各国（地区）在鼓励人工智能投资的同时，也在努力维护对创意产业的激励。德

里高等法院的做法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路线图，在创新关切与传统版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而非立即偏向辩论的任何一方。

因此，该案件的更广泛意义不仅限于印度。它迅速成为新兴技术市场国家的法院如何在人工智能时代解释版权法的试金石。随着政府和监管机构继续努力建立新的立法框架，诸如 ANI 诉 OpenAI 之类的司法判决正日益塑造规范人工智能创新的规则。（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假冒医疗器械案作出判决，强生获赔 3348 万卢比

德里高等法院将假冒医疗产品视为对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而非普通的商业侵权行为，向医疗领域的假冒者发出了强有力的威慑信号。

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发出一项永久禁令，支持了美国制药与医疗器械巨头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禁止一家位于新德里的实体侵犯其 Surgicel、Ligaclip 和 Ethicon 商标，并禁止其制造、分销或销售假冒外科手术器械。鉴于假冒医疗产品对公众健康构成的严重风险，法院同时判决被告赔偿约 3348 万卢比。

原告系 SURGICEL 和 ETHICON 商标的合法权利人，该系列商标已在包括印度在内的多国获准注册，处于有效存续状态。

案件背景

本案源于 2019 年，当时肯塔基大学的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在一次脑外科手术中，发现一件标有原告 SURGICEL 商标的手术器械存在异常。后续调查显示，这些假冒产品由美国实体 XS Supply 供货，而该实体又从佛罗里达州的 Lion Heart Surgical Supply LLC 处采购。

进一步追查供应链后发现，货物源自阿联酋的 Pure Care Traders F.Z.E.，而该公司又是从新德里被告 M/s Medserve 处购入的产品。调查证实，这些假

冒医疗器械由土耳其的未经授权第三方生产，经重新包装后，打着原告商标的名义销往海外。

调查人员通过暗中购买样品的方式证实，假冒及过期手术器械正在市场上销售，给患者安全和公众健康带来严重隐患。

在收集了大量书证和电子证据后，原告提起了本诉讼，寻求禁令救济、损害赔偿及附带救济措施。

调查最终揭露了一个横跨九个国家、运作复杂的假冒网络，凸显了该非法活动的规模及其跨境性质。

法院意见

法官阿米特·班萨尔（Amit Bansal）强烈谴责了被告的行为，并指出：“被告通过其行为，对原告的商誉和声誉造成了巨大损害。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权利的蓄意、明知且故意的侵犯。”

法院进一步指出，被告通过销售假冒医疗产品，不仅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还欺骗了消费者，使其相信所购产品为正品。

法院审查了大量证据，包括地方专员的报告、电子通信记录、财务账目及扣押的实物。所有这些

证据均表明，被告参与了大范围的假冒和非法贸易活动。

重要的是，法院将本案定性为“不仅仅是商标侵权案，更是危及生命的严重违法行为”。通过这样做，法院将该案提升至超越常规商业商标纠纷的层面，将其明确置于公共卫生保护的更广泛框架内。

法院的主要认定

法院对被告作出了以下几项重要认定：

执法人员在被告处查获了假冒产品，以及能够证明其与假冒手术器械制造商存在关联的文件和电子记录；

电子通信记录显示，被告采购过期医疗产品，重新包装并伪造有效期后，作为正品销售；

被告通过伪造授权文件，虚假声称自己是强生产品的授权经销商；

财务证据显示，被告通过洗钱和地下钱庄等非正规渠道转移资金，以隐匿销售假冒产品所得的收益；

一段被截获的通话显示，面对假冒产品引发感染的投诉，一名被告非但没有打算整改，反而提议用贿赂的方式了结此事；

被告未能到庭应诉，并多次无视司法程序，表现出故意不遵守法院命令的行为。

法院强调，有组织且蓄意的制假行为，必须施以严厉的司法制裁。依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既有的法律原则，法院重申，对于系统性假冒活动，除判处补偿性赔偿金外，还应课以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

法院判决

鉴于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对公众健康的影响，法院裁定支持强生公司，并作出如下指令：

颁布永久禁令，禁止被告侵犯原告的商标、商业外观及相关知识产权；

授权没收并销毁在执行调查令过程中查获的假冒产品；

判决赔偿金额共计大约 3348 万卢比，具体包括 2348 万卢比作为补偿性损害赔偿，相当于被告通过销售假冒产品所得总收入的 25%；1000 万卢比作为惩罚性损害赔偿，判归原告所有；

责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诉讼费用。

本案判决的重要意义

商标执法被重新定义为公共卫生问题

法院明确认定假冒医疗产品危害人命，这一认定显著扩展了印度商标执法判例的范畴。该判决强化了以下原则：在制药和医疗保健领域的假冒行为不仅仅是商业违法行为，更是对患者安全的直接威胁。

高额赔偿金释放强烈威慑信号

按照印度商标执法的标准，3348 万卢比的赔偿额已属力度相当大的金钱判罚。这一判决也折射出当前司法的趋势，特别是德里高等法院，越来越倾向于根据证据判赔具有实际商业价值的金额，而非仅仅给予象征性补偿。

供应链完整性成为知识产权执法重点

被告重新包装过期库存并伪造授权凭证的做法，与全球假冒医疗设备网络中常见的伎俩如出一辙。该判决强调了防伪保障措施的重要性，例如批次可追溯性、防篡改包装、分销商监控以及渠道认证机制。

跨境知识产权执法的典范

本案表明，国际合作、协调一致的调查以及战略性的民事执法行动可以有效瓦解跨国假冒网络。本案始于美国的一次临床观察，最终以德里高等法院的一项里程碑式判决告终。

对权利持有人的启示

该判决为在印度运营的制药、医疗器械和医疗保健公司提供了若干重要启示：

仅仅注册商标是不够的；权利人必须通过结构化的监督和调查机制积极监控市场并维护其知识产

权；

供应链管理和库存控制现已成为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及时取证、主动维权，民事执法可为权利人争取到实质性的禁令和赔偿；

将假冒案件置于公共卫生和患者安全的语境下进行论述，可能有助于争取惩罚性赔偿和更有力的司法保护。

结论

该判决是印度打击假冒和商标执法判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德里高等法院将假冒医疗产品视为对公众健康的严重威胁，而非普通的商业侵权行为，向医疗领域的假冒者发出了强有力的威慑信号。

该裁决强化了司法机构保护患者安全、维护医疗供应链完整性以及在制药和医疗保健行业维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何以优于法院诉讼

在国际商业合同中嵌入 WIPO 仲裁条款，相当于将潜在的争议从充满不确定性的法院系统转移至一个私密的、高度专业化的国际平台上。



引言

在当今的商业环境中，知识产权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技术诀窍及许可等）往往占据着企业实际价值的半壁江山。随着跨境交易日益频繁，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也愈发呈现出跨地域、多法域的特点。近年来，印度在完善跨境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方面作了不少努力，例如 2021 年撤销原有的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转而在多家高等法院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然而，制度层面的调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印度诉讼程序固有的顽疾，印度仍难称得上是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争议的理想之地。本文认为，对于基于合同关系、涉及多个司法辖区的复杂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更为妥当，该机构提

供的解决方案在效率、保密性和经济性方面均更具优势。通过对比印度传统法院的短板与 WIPO 仲裁的长处，不难看出，私人仲裁往往才是企业保护知识产权的最佳路径。

印度传统诉讼的局限性

尽管印度已经设立了专门的商事法院，传统诉讼模式依然存在不小的风险，随时可能侵蚀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一方面，诉讼程序拖沓冗长；另一方面，裁判机制缺乏必要的技术专业支撑，这两大问题让不少外国企业对赴印度解决争议望而却步。根据印度全国法院的审理数据，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周期普遍偏长，从立案到终审往往需要 4-8 年。对于软件、电子等更新换代以年甚至月计的行业来说，等到判决落地，市场格局早已物是人非，即便胜诉也意义寥寥。

此外，传统法院在技术专业上先天不足，例如民事法官擅长法律适用，却未必懂技术细节。碰到涉及化合物结构、通信协议等复杂技术的专利纠纷，裁判者缺乏必要的科学背景，案件审理只能依赖大量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最终演变成一场耗时费

力、花费惊人的拉锯战。更令人头疼的是，传统诉讼坚持公开审理原则，庭审过程和案卷材料均向社会开放。如果企业起诉对方窃取商业秘密或违反保密协议，公开开庭就意味着必须当庭展示源代码、配方等核心信息，等于把自家最值钱的家底公之于众，恰恰违背了保密维权的初衷。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对印度公司的优势

WIPO 仲裁规则的制度设计，恰恰是为了规避传统法院审判中那些难以避免的风险。在印度打官司，外国合作方难免心里打鼓，担心地方法院会不会“胳膊肘往里拐”，偏袒本土企业。WIPO 的做法是设立一份专门的“中立人名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定国际仲裁员、专利律师，或者直接在本行业摸爬滚打过多年的技术专家来审理案件，从源头上消除了对公正性的顾虑。

另外，WIPO 仲裁规则第 75 条至第 78 条对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整个仲裁过程、提交的证据材料，乃至最终裁决结果，均不对外公开。这样一来，企业的商誉不会因诉讼曝光而受损，软件源代码、配方图纸等核心资产也不会公众或竞争对手面前“裸奔”。WIPO 还允许将涉及多个国家的争议合并到一个仲裁程序中统一处理，省去了当事人在不同法域分别起诉的麻烦。当然，WIPO 仲裁也有其边界，如果争议涉及第三方权利，则不适用该机制；但对于基于合同关系的纠纷而言，这条路是完全走得通的。

印度仲裁的边界与外国裁决的执行

对于打算在合同中稳妥嵌入 WIPO 仲裁条款的企业法务团队而言，首要前提是把一个问题吃透，即印度法律到底允许哪些知识产权纠纷走仲裁这条路。印度最高法院在 *Booz Allen & Hamilton Inc. 诉 SBI Home Finance Ltd.* 一案中为此划清了界限。该案的核心区分在于“对世权”与“对人权”：前者是向全

世界主张的权利，不具可仲裁性；后者则是向特定相对方主张的权利，可以仲裁。到了 *Vidya Drolia 诉 Durga Trading Corporation* 一案，最高法院三位大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再次确认了这一立场，明确指出凡涉及国家公共职能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争议，必须交由公共法院审理，不能关起门来由私人仲裁员说了算。

按照这一规则，那些关乎知识产权授权或注册本身是否应当成立的争议（例如依据 1970 年《专利法》第 64 条请求撤销专利，或依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57 条请求撤销商标注册）均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行政决定，仲裁员无权插手。然而，对于基于私人合同的争议，印度法院则普遍持开放态度。在 *Eros International Media Ltd. 诉 Telemax Links India Pvt. Ltd.* 一案中，孟买高等法院裁定：如果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源于对商业合同的违反，则该争议在性质上纯属当事人之间的私事，完全可以交由仲裁程序解决。这一支持仲裁的立场在 *Hero Electric Vehicles Pvt. Ltd. 诉 Lectro E-Mobility Pvt. Ltd.* 案中得到了德里高等法院的呼应，后者明确指出，因合同引发的商标滥用及品牌归属争议，非常适合通过私人仲裁途径解决。

WIPO 仲裁庭在境外作出裁决之后，该裁决能否在印度获得承认与执行，主要依据印度 1996 年《仲裁与调解法》第二部分的规定，这部分内容其实是参照 1958 年《纽约公约》制定的。只要作出裁决的国家属于印度根据该法第 44 条认可的互惠国家，胜诉方就可以向印度高等法院申请执行。至于败诉方想阻拦，法律留给其的理由非常有限，具体规定在该法第 48 条中。一旦高等法院根据第 48 条确认裁决有效，第 49 条就会赋予该裁决与印度国内生效判决同等的法律地位。到这一步，胜诉方就可以立即着手追讨资产或申请强制执行，不必再走一遍实体审理的程序。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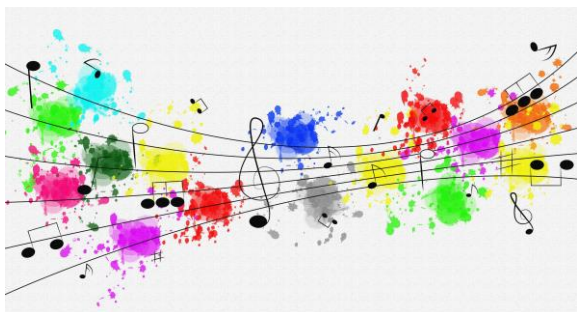
对于简单的、本地化的商业纠纷，印度高等法院下设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在处理快速制止仿冒行为方面依然行之有效。但是，对于那些已发展成为国际合资企业、参与复杂技术转让或全球软件授权经营的印度公司而言，如果仅依赖传统公共法院来解决纠纷，则面临着极大的商业风险，动辄数年的案件积压、商业秘密的公开披露、以及在多个国家分别应付平行诉讼等困境，无一不是隐患。在国际

商业合同中嵌入 WIPO 仲裁条款，相当于将潜在的争议从充满不确定性的法院系统转移至一个私密的、高度专业化的国际平台上。WIPO 仲裁将契合产业特性的技术判断力、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印度《仲裁法》第二部分所赋予的强有力执行保障融为一体，全方位守护企业的创新成果，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在全球市场行稳致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的版权新规为音乐版权许可带来了更大的确定性

流媒体服务、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分发渠道改变了音乐的消费与变现方式。这些变化为创作者拓展了机遇，同时也给版权管理增添了更多复杂性。



印度音乐产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印度政府日前批准印度音乐版权许可公司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PPL India）依据 1957 年《版权法》注册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恢复了该公司此前曾拥有的法律地位。此举有望为这个全球主要音乐市场之一的录音版权许可与管理带来更大确定性。

此次注册结束了多年来围绕该组织在印度版权框架中角色的不确定性。PPL India 此前曾作为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运营，但后来在《版权法》修正案出台后的监管与法律变化中失去了这一身份。由此产生的局面令权利人、音乐使用者及行业参与者对其许可权限和版税征收机制产生困惑。

新获批的注册为该公司代表约 500 家会员厂牌

开展集体许可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会员包括印度多家最大的音乐公司以及活跃于印度市场的国际权利人。据行业代表表示，此次认可为寻求使用受版权保护录音制品的商业机构确立了更为清晰的法律路径。

集体管理组织在现代版权生态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若无此类组织，音乐使用者——包括广播电视机构、酒店、餐厅、演出场馆、零售商及数字平台——将不得不与可能多达数千家的权利人逐一进行谈判。通过集中许可和版税征收，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改善合规状况。

对于快速发展的印度音乐产业而言，高效的版权管理已变得日益重要。流媒体服务、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分发渠道改变了音乐的消费与变现方式。这些变化为创作者拓展了机遇，同时也给版权管理增添了更多复杂性。

行业利益相关方认为，此次注册是版税透明度和征收工作的积极进展。PPL India 此前指出，其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曾令部分商业使用者拖欠许可费用。随着正式认可现已获得保障，权利人在录音制

品被商业使用时有望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以获得相应补偿。

此举也凸显了知识产权在印度创意产业中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该国娱乐产业持续在国内外扩张，在吸引投资的同时，覆盖的受众也日益全球化。更为健全的许可结构能够通过确保创作者和投资者对内容商业化机制抱有信心，从而支撑这一增长势头。

从国际视角看，这一决定使印度在集体权利管理方面更接近成熟市场的通行做法。成熟的版权市

场通常依赖已建立的组织，这些组织能够高效许可庞大的曲库，同时保持透明的版税分配流程。因此，印度版权基础设施的强化可能会因此有望获得外国权利人和投资者的积极评价。

尽管运营层面的挑战依然存在，但 PPL India 获准注册仍是今年印度音乐产业一项重大的版权领域进展。对于艺术家、厂牌、音乐使用者以及法律从业者而言，这一进展有望为这个全球最具活力的娱乐市场之一管理录音版权提供更为结构化、更具可预见性的框架。（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其他

土耳其专利热潮持续，2026 年上半年国内申请量增长 3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宣布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资质已延长至 2037 年。

土耳其创新生态系统近期得到了获得重大提振。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urkPatent）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该国国内专利活动迅速增长。这些数据表明土耳其创新者的信心正在增强，同时也巩固了该国成为区域性技术与制造业强国的雄心。

根据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于 8 月 11 日发布的统计数据，上半年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 4641 件，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31%。实用新型申请同样表现强劲，增长 23%，达到 2021 件。这些数据表明，政府主导下旨在鼓励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创新的政策正开始产生可衡量的成效。

这一激增正值土耳其持续推进其“国家技术倡议”相关计划之际。这是一项长期战略，旨在强化本国技术能力、提升高附加值制造业产出，并减少对

进口技术的依赖。土耳其政策制定者反复强调知识产权是经济竞争力的基石，而最新数据似乎印证了这一论断。

除专利申请外，该局报告称更广泛的工业产权领域同样活动显著。上半年，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共受理了 76215 件商标申请和 16567 件国内外观设计申请，同时收到 173 件地理标志申请。6 个月内该国国内工业产权申请总量接近 10 万件。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授权权利的增长。在报告期内，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注册了 1726 件国内专利，同比增长 13%。实用新型注册增速更快，增长 53%至 1395 件。这些数据表明，增长不仅限于申请量，也正在转化为更多已注册的知识产权。

对于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些数据凸显了土耳其市场正在经历的更广泛演变。历史上，商标申

请一直主导着该国的知识产权组合。尽管商标仍是迄今为止最大的申请类别，但不断增长的专利活动表明，企业正日益重视以技术为导向的保护策略。这一趋势可能在未来几年催生对专利申请代理、许可、商业化及侵权相关服务的更多需求。

这些数据出现也伴随着制度层面的强化。今年早些时候，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宣布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资质已延长至 2037 年。此类认可巩固了土耳其在国际专利体系中日益重要的角色，并可能鼓励更多国内申请人寻求海外保护策略。

地理标志仍是另一个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领域。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报告称，2026 年上半年在欧盟注册的土耳其地理标志数量已达 46 个，阿达纳萨尔加米（Adana Şalgamı）和开塞里帕斯特马（Kayseri Pastırması）等产品近期获得了欧盟认可。尽管地理标志与专利存在显著差异，但其日益突出的地位反映了在多个经济部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变现的更广泛努力。

商业化仍是一项关键挑战。专利组合的真正经

济价值不仅取决于注册数量，更取决于发明人和企业将受保护技术转化为可规模化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因此，各方注意力正日益转向技术转移办公室、大学-产业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风险投资融资机制。

尽管如此，最新数据明确传递出一个信号：土耳其创新者在保护自身发明方面正变得更加积极。申请活动增加、注册水平提升以及国际参与度增强的综合态势表明，土耳其的知识产权框架正更深入地融入其更广泛的产业政策目标。

对于在土耳其运营的国际公司而言，这一趋势可能带来实际影响。更大的国内专利基础可能导致执法活动增多、许可机会扩大以及创新竞争格局更加激烈。因此，随着土耳其创新经济的持续成熟，外国企业可能需要更加密切地关注自由实施分析（FTO）、专利监测以及本地合作伙伴策略。

上半年的数据并不能保证这一势头将持续至年末。然而，增长幅度之大表明，2026 年可能成为土耳其国内专利活动尤为强劲的一年。若当前趋势得以延续，该国有望巩固其作为该地区较活跃的知识产权市场之一的地位。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卡塔尔工商部推出“监管记录报告”新数字服务

卡塔尔工商部推出了“监管记录报告”服务，这是一项新的数字服务，使消费者和企业能够获取与公司相关的综合合规指标。

据卡塔尔工商部（MOCI）官方网站消息，该部推出了“监管记录报告”服务，这是一项新的数字服务，使消费者和企业能够获取与公司相关的综合合规指标。该服务支持在保障消费者权益和公司法定权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内，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做出知情决策。

此次推出是卡塔尔工商部推进数字化转型和加强监管监督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同时增强透明度

并保护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利。通过提供官方信息来源，该服务减少对非官方渠道的依赖，增强对商业环境的信心，并使消费者在评估公司时能够做出更明智的决策。

报告包括关键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许可证编号、经营业务和许可证状态。它还提供多项合规指标，包括投诉和违规数量、行政关闭案例、投诉分类和响应率。

该服务提供两种获取报告的机制。第一种机制下，公司事先同意披露其信息，此类同意按照已获批准的既定程序进行记录并存档。第二种机制下，在提交报告请求时征求公司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仅在通知公司并获得其批准后，报告方可向消费者提供。

受益人可通过卡塔尔工商部网站请求报告，具

体步骤为：访问数字平台服务，通过卡塔尔国家数字身份认证系统 Tawtheeq 系统登录，选择服务，导航至查询，然后选择合规记录报告。

该服务预计将通过提供合规指标来增强透明度和加强商业交易信心，使消费者能够在做出签约决策之前更有效地评估公司。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成立综合监督机构以加快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

金容善表示：“人工智能如今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范畴，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范式。”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方网站消息，由部长金（Kim Yong Sun）领导的 MOIP 宣布，已正式成立“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司”（以下简称“转型司”）。转型司作为中央协调机构，旨在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并积极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范式变革。

人工智能转型的广泛趋势也给知识产权领域带来了重大变化。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和申请流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辅助作用，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审查和审判程序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展。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持续引发法律、制度、产业和政策层面的各类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包括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纠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深度伪造，以及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未经授权使用等。为应对这些变化，有必要从根本上审视人工智能对

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并以系统化方式推进人工智能转型。有鉴于此，韩国知识产权部决定设立新司以统筹相关工作。

新成立的转型司将聚焦三大核心任务。

一、更新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以适应人工智能转型，并重新确立相关标准

转型司将监测美国、欧洲等主要司法管辖区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人工智能相关发展动态。同时，转型司将研究在知识产权领域公共和私营部门引入人工智能时应遵守的伦理标准。基于上述工作，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审慎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是否需要修订，并在必要时推动立法措施。

二、制定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战略，构建人工智能原生知识产权行政体系

根据该国的政策方向，包括该国人工智能战略委员会发布的《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通过识别应引入和扩展人工智能的行政及公共服务领域、改进相关程序和制度，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转型。该部还将提供教育和能力建设方案，提升员工的人工智能素养。

三、支持私营知识产权行业的人工智能转型，促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可及性

转型司将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设计商业模式、开发服务，利用知识产权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其他技术，提供更先进的专利和技术检索、企业分析以及诉讼结果预测等服务。为此，韩国知识产权部还将支持开放高价值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该新部门的成立为韩国知识产权部以一贯方式推进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相关举措、集中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奠定了基础。预计这将使该部能够主动制定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战略和风险应对

措施，超越对人工智能技术进步的被动回应，从中长期视角出发，推行更加积极、前瞻性的知识产权—人工智能转型政策。

金容善表示：“人工智能如今已超越单纯的技术范畴，正在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范式。通过成立转型司，我们将致力于确保大韩民国不仅成为全球人工智能知识产权规范的引领者、规则制定者，同时提供世界一流的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行政服务。”（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设立专门调查部门以防止半导体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泄漏和被盗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官方网站消息，一个专门负责防止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泄密和窃取、维护国家技术安全的调查部门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运作。

MOIP 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于 6 月 29 日公布了“技术泄密及窃取应对体系扩充重组方案”，该方案重点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领域的泄密和窃取行为采取措施。该方案的核心内容是在 MOIP 现有技术犯罪特别司法警察（SJP）架构内增设技术泄密专门调查部门。通过此次调查单位的全面重组，MOIP 将扩充技术犯罪调查人员编制，并强化其调查能力。

扩充技术犯罪应对体系 技术警察由 27 人增至 61 人

MOIP 的 SJP 制度始于 2010 年，最初主要负责调查假冒商标商品案件（“商标警察”）。2019 年，其调查权限扩大至专利和商业秘密犯罪领域，由此成立了“技术警察”。2021 年，MOIP 设立技术和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技术警察”），将专利、商业秘密和外观设计调查工作整合至单一专门部门。此后，

MOIP 技术警察已发展成为具备高水平技术专长的专门调查机构。

值得关注的是，通过主动侦查，该机构已预防超过 10 万亿韩元的潜在损失。重大案件包括：2025 年 7 月和 2026 年 2 月，先后拘捕涉嫌向海外泄露二次电池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的嫌疑人；2023 年 1 月，拘捕涉嫌泄露半导体核心技术的嫌疑人；2026 年 3 月，对一起外观设计仿冒案的嫌疑人实施拘捕。

然而，技术泄密和窃取行为日趋复杂化，而人员编制有限导致案件处理延迟，因此，强化 MOIP 调查能力的需求日益迫切。在 2025 年 12 月的政策汇报会上，韩国总统李在明（Lee Jae Myung）强调了技术犯罪的严重性，要求扩充专门应对技术犯罪的警力。

为落实这一指示，MOIP 将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合作局内新设三个部门，分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分析部门”“技术泄密警察部门”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部门”。此外，将新增 28 个岗位，并通过内部调配现有人员充实新设部门。

由此，MOIP 应对技术犯罪的机构将由原先的 1

个单位（即技术和外观设计警察部门）扩充至 4 个。通过增派特别司法警察及内部岗位调整，技术警察力量将从 27 人大幅增至 61 人。

扩充后的体系将在三个方面强化 MOIP 对技术犯罪的应对能力：专门调查、早期发现与预防、调查标准与人权保障。

成立针对先进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的专门调查队伍

商业秘密案件通常技术性强、取证困难，且与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密切相关。但在原有体系下，商业秘密、专利和外观设计案件由同一调查部门负责，难以集中资源应对复杂的技术泄密案件。

因此，MOIP 将商业秘密调查从专利和外观设计调查中分离出来，划归新设立的“商业秘密泄密部门”。该部门将配备 21 名调查人员，专门负责先进技术泄密和窃取案件。

MOIP 将强化该部门在电气工程、化学、机械工程等领域的技术专长。这一专业化能力将使调查人员能够更迅速、更有效地评估和查实涉及半导体、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案件。该部门还将吸纳具有专利审查和专利审判经验的人员，以及博士、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等专业人才。

在此基础上，MOIP 计划推动修订《履行司法警察职务者法》，将调查权限从商业秘密犯罪扩大至涉及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的违法行为。

捕捉早期预警信号 预防技术泄密和窃取

第二个新设机构“知识产权保护分析部门”将专注于风险分析与预防。该部门将利用专利大数据，

主动识别存在较高泄密风险的技术、机构及其他领域，重点关注国家核心技术和国家高科技战略技术。该部门还将开展技术保护和经济安全分析，制定预防措施，在技术泄密和窃取的萌芽阶段予以阻断。

MOIP 还将建立公私合作机制，及早发现预警信号，开展计划性或情报导向型调查。该机制将依托 2026 年 5 月依据《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生效的产业间谍举报奖励制度，以及与企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MOIP 还将面向安保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扩大商业秘密保护和安保培训。

强化调查能力 保障人权

第三个新设机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部门”将专注于调查标准、监督和人权保障。该部门将系统修订并进一步细化强制调查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为调查全过程的合法性、公正性和问责制提供制度基础。该部门还将积极应对因检察机关与 MOIP 警察之间调查指挥关系调整而可能引发的调查质量或监督缺位等担忧。

此外，MOIP 将设立并运作“刑事调查审查委员会”，就涉及基本权利保障的强制调查事项征询外部专家意见。同时，通过确保当事人有效获得法律援助、扩大强制录像范围、引入案件进展通知制度等方式，加强人权保护。MOIP 计划与韩国警察厅密切合作，完善调查指导方针，推动人员培训和交流。

金容善表示：“通过扩充和重组技术泄密及窃取应对体系，我们将牢牢把握发现技术犯罪的‘黄金时间’。通过最大限度发挥调查的专业性和迅捷性，保护韩国企业的技术，巩固韩国成为全球尖端技术领导者的基础。”（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沙特阿拉伯加入《马德里议定书》 为全球品牌保护开辟了新机遇

沙特阿拉伯的加入是近年来国际商标保护领域最重要的进展之一。这也意味着海湾合作委员会

(GCC) 六个成员国中已有五个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进一步强化了该地区的商标保护。



对于在沙特阿拉伯经营或计划拓展业务的企业而言，跨境商标保护即将变得更加便捷。

沙特阿拉伯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交存《马德里议定书》加入书，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正式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作为中东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沙特阿拉伯的加入是近年来国际商标保护领域最重要的进展之一。这也意味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六个成员国中已有五个成为马德里体系成员，进一步强化了该地区的商标保护。

马德里体系使企业能够通过一份国际申请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获得商标保护，无需在每个国家分别

提交国家申请。对于全球商标权人而言，现在可以在国际注册中指定沙特阿拉伯；而沙特阿拉伯企业则可通过一站式简化的申请，在 130 多个国家获得保护。

其优势远不止于便利性。国际申请人可减轻行政负担，避免许多前期认证要求，并简化全球商标组合的管理。与此同时，沙特阿拉伯企业——尤其是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能够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拓展国际业务。

这一里程碑也体现了沙特阿拉伯在“2030 愿景”框架下，持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承诺，从而为创新、投资和国际贸易营造更具吸引力的环境。

尽管马德里体系简化了申请流程，但当地审查标准、异议程序以及沙特阿拉伯特有的法律要求仍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制定周密的申请策略对于最大限度地获得保护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沙特阿拉伯推出数字化平台 强化边境商标执法

沙特阿拉伯（“沙特”）近日推出商标备案系统 Tahaqaq 平台，这是一个集中式电子平台，旨在数字化、重构并加速该国边境地区的商标执法工作。



沙特阿拉伯（“沙特”）近日推出商标备案系统 Tahaqaq 平台，这是一个集中式电子平台，旨在数字

化、重构并加速该国边境地区的商标执法工作。

这一举措取代了此前以通知为基础的边境监控机制。该机制虽运作多年已成固定做法，但始终缺乏正式监管框架支撑。通过引入 Tahaqaq 平台，沙特正式转向高度规范化的海关备案框架，在入境口岸直接强化商标权利保护。

目前，该平台处于“软启动”测试阶段，已成功受理注册号以“TM-”开头的商标备案。尽管主管机关口头表示设定了两个月的初始过渡期以确保系统

稳定和用户入驻，但部分从业者预计，全面覆盖沙特所有港口可能需要长达6个月时间。全面实施后，原有的海关备案机制将被完全整合或替代。

据多哈 JAH 知识产权事务所知识产权高级总监穆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介绍，该平台的推出旨在实现边境执法现代化，促进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与海关主管机关之间更紧密的机构合作，并为海关监控和假冒商品拦截提供更清晰、更结构化的流程。

“对于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Tahaqaq 平台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执法格局，因为从实操层面看，完成平台入驻是维持有效边境监控的强制性要求，”他表示，“该系统严格执行‘不注册、不预警’原则；品牌所有者如未在 Tahaqaq 平台上按商标、按类别逐一进行电子备案，将不再收到自动通知或海关预警。”

“入驻必须通过服务管理代理下的授权代表执行，且严格要求提交商标注册证副本，以及经正式公证、认证或海牙认证的授权委托书，”他补充道。

就知识产权工作流程的直接影响而言，该平台通过引入数字化查验框架加速执法进程。当疑似商品被拦截时，海关在口岸保留实物样品的同时，将在进口商签署严格法律承诺书后准予其有条件提货。海关主管机关随后将样品高分辨率照片及货运单据副本直接上传至 Tahaqaq 平台。这将触发自动数字通知发送至品牌所有者的当地代理，提供初步信息和视觉证据以供远程审查。

品牌所有者随后须迅速提交经签署的确认函，核实商品的假冒性质，以便 SAIP 与海关启动正式扣押程序，并将案件移交进一步法律起诉。

法塔赫指出，Tahaqaq 平台为处理进入沙特的疑似假冒商品引入了更快捷、更少干扰的程序，从根本上改变了边境传统海关扣留工作流程。

“海关主管机关不再在口岸实际扣留疑似商品，

而是允许进口商有条件地提取商品。该放行严格以进口商签署正式法律承诺书为前提，承诺在调查期间不销售、分销或改变商品，”他说，“与此同时，沙特海关在口岸保留疑似物品的实物样品，并将高分辨率照片和货运单据直接上传至 Tahaqaq 平台，以便品牌所有者的当地代理能够远程审查证据。”

他继续谈到：“虽然该平台主要侧重于重构商标海关备案以拦截假冒商品，但这一数字化查验框架加强了对所有入境商业商品的审查，要求权利人积极利用数字平台以确保强有力的边境可见度。”

他表示，这一举措通过以正式规范的海关备案框架取代非正式的通知式惯例，显著加强了沙特对知识产权的牢固掌控，从结构上增强了 SAIP 与海关主管机关之间的机构合作。

“通过这些严格的数字化工作流程嵌入边境执法基础设施，沙特为海关监控和假冒商品拦截建立了更清晰、更可预测、高度结构化的流程。在这一正式化体系下，一旦识别出可疑商品，执法程序将严格由品牌所有者提交经签署的确认函触发，核实物品确属假冒。收到确认函后，SAIP 直接与海关协调启动正式扣押程序，”他解释道，“然而，提交该确认函并不会自动导致被拦截物品立即销毁；相反，案件须移交公诉机关进行进一步法律程序，最终销毁决定权明确归属主管法院。”

“沙特执法能力的真正强化在于 Tahaqaq 平台如何将边境监控与正式刑事和民事起诉相衔接，通过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明确界定的策略来决定品牌所有者后续的程序参与度和可见度，”他说，“第一种选择即公诉机关路径，品牌所有者通过平台确认侵权，但选择不对进口商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在此情形下，SAIP 与海关完全独立处理执法事宜，直接将案件作为刑事案件移交公诉机关。选择这一路径意味着品牌所有者及其当地代理放弃所有后续参与权、法律地位和案件档案可见度。沙特主管机关

在此路径下自主运作，不会向权利人提供任何有关刑事程序进展、行政节点或最终结果的更新或披露。”

法塔赫表示，另一种选择是平行诉讼路径。“平行诉讼路径从根本上改变了执法动态，通过允许品牌所有者对侵权进口商主动提起民事索赔，优化了权利人的控制权。收到民事诉讼正式通知后，SAIP

在法律上被提示启动平行刑事程序，”他解释道，“关键的是，这一双轨路径赋予品牌所有者及其指定法律顾问对整个执法生命周期的完全程序可见度。它使权利人能够持续跟踪刑事案件、获取相关司法信息，并积极监控执法结果。”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关于伊拉克商标优先权证明文件提交期限的说明

伊拉克商标局对依据《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时提交的优先权证明文件，设有特定的要求和期限。申请人须遵守一个独特的 30 天提交窗口期，该窗口期自审查结果发出之日起才开始计算，这与标准的六个月优先权期限不同，给申请人带来了时限安排上的挑战。理解这些程序性要求，对于在伊拉克商标申请程序中确保优先权至关重要。

优先权证明文件要求

在伊拉克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须提交经核证的原属国或外国商标申请副本。该文件须办理逐级认证手续，直至伊拉克驻外使领馆认证。

提交期限

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申请人自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有六个月时间，向其他成员国提交相应的商标申请并主张该首次申请日的优先权。

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伊拉克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截止期限，与上述六个月优先权期限

是相互独立的，不应将二者混淆。

优先权证明文件必须在伊拉克商标申请的审查结果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在实践中，审查结果通常在申请提交后约 8 至 14 周（即 2 至 3.5 个月）内出具，具体时间取决于商标局审查部门的工作量及待决申请的积压数量。

实务影响

由于该截止期限是以审查结果的发出为触发条件，因此在提交申请之时无法预知优先权证明文件的确切到期日。审查结果通常在 8 至 14 周内发出，但处理时间可能因商标局工作量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因此，计划在伊拉克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尽早着手安排优先权证明文件的核证和认证事宜，以确保在审查结果发出时该文件已准备就绪，并能在审查结果发出后的 30 天期限内顺利提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从狂喜到心碎：视频助理裁判背后的专利技术，如何制造世界杯最扎心时刻

在电影《挑战星期天》中，阿尔·帕西诺（Al Pacino）饰演的角色有一句名言：美式足球是“英寸

的游戏”。而在足球运动里，这句话几乎成了写实，喜悦、心碎，以及能否从世界杯小组赛突围，如今

可能取决于脚趾尖、肩膀，或者区区几毫米。

问问伊朗队就知道了。

有那么短短几秒，伊朗队以为自己做到了。对埃及一战进行到第 93 分钟，肖贾·哈利勒扎德(Shoja Khalilzadeh)将球捅进网窝。西雅图球场瞬间沸腾。球员们冲向角旗区。全世界数百万伊朗球迷正庆祝这粒看似能送球队晋级的绝杀进球。然而，那个令人绝望的信号来了，即视频助理裁判(VAR)。一瞬间，狂喜被直接红牌罚下。

经过漫长的回看审查，进球被取消。射门瞬间，伊朗进攻球员仅越位了几毫米。庆祝持续的时间比进球“存活”的时间还长。这残酷地提醒着人们，在现代足球中，连一个脚尖都可能让你在最后一名防守球员面前“踩线”。

听着耳熟吗？

仅仅几天后，克罗地亚队遭遇了或许更残忍的结局，又一场读秒阶段的致命打击，由 VAR 以手术般的精准度送出。

对葡萄牙一战的伤停补时阶段，约什科·格瓦迪奥尔(Joško Gvardiol)打入一球，看似将为克罗地亚扳平比分，保留出线希望。球员们再次庆祝，球迷们再次沸腾。而 VAR，再次介入。

这一次，电视回放甚至无法显示原因。

而是官方用球，即阿迪达斯的“Trionda（三重浪）”，检测到了伊戈尔·马塔诺维奇(Igor Matanović)一次几乎无法察觉的触碰，可能只是头发蹭到了球。这微乎其微的接触改变了越位判定的依据，让克罗地亚的进球从记分牌上消失，也断送了他们的世界杯之旅。

无论你爱它还是恨它，VAR 在这两次判罚中都没错，尽管留给球迷的感觉，就像“正义”最终被拖进了点球大战。

但这背后并不仅仅是“视频回看”。它们是多年工程研发的成果，涉及数十项专利，涵盖计算机视

觉、传感器融合、惯性测量单元、实时数据同步和人工智能。VAR 表面上看起来像裁判在看回放，但真正的“操盘手”是底层技术。

每一个争议越位判罚的背后，都藏着海量的知识产权，它们默默划定着进球与无效之间的那条线。

VAR 实际上是四种技术的协同作战

大多数球迷以为 VAR 就是一个裁判在看慢动作回放。

实际上，如今的半自动越位系统是一个由多种技术构成的生态系统，在判定进球无效之前，所有这些技术必须达成一致。

该系统必须回答四个问题，每一个都不可或缺，它们是整套技术发挥作用的根基：

球被踢出的确切时刻是什么？

在那一瞬间，每名球员的精确位置在哪里？

是否有其他人先碰到了球？

所有测量数据能否同步在几毫秒的误差内？

专利一：让足球“有感觉”

第一个难题不是画越位线，而是要精确锁定球离开传球者脚面的那一瞬间，因为在 VAR 的世界里，时机决定一切，差之毫厘，结果就可能谬以千里。

电视转播摄像机的帧率通常只有每秒 50 到 60 帧。在两帧之间，一个职业比赛用球可能已经移动了好几英寸。当越位判罚需要精确到毫米时，“差不多”可远远不够。

这正是第 12070655 号美国专利所解决的问题。

这项专利的核心，就是让内置传感器的足球自己“报告”何时离地飞行，并重建其空中轨迹。通过球内搭载的加速度计和磁力计等传感器，系统能够判断球何时进入自由飞行状态，测量其旋转和运动特征，并构建球在空中的飞行轨迹模型。通过分析飞行开始前、中、后的传感器数据，系统可以精确捕捉球被踢、被头球或其它方式触发的瞬间，并追

踪其后续运动轨迹。

换句话说，这项技术旨在识别球何时被“处理”，并模拟其后续飞行路径。因此，它成为现代半自动越位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裁判判定进攻球员是否位于倒数第二名防守球员之前，必须首先准确知道传球发生的时刻。球本身会帮助回答这个问题，为触发越位分析的那一脚触球，提供一个高精度的时间戳。

正是这项技术，在克罗地亚那场令人心碎的出局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当电视镜头无法明确显示马塔诺维奇是否触球时，“Trionda”球内置的惯性测量单元记录到了轻微的撞击信号。它生成了一个精确的时间戳，重置了整个越位分析。

专利二：把球员变成“数字骨架”

知道球什么时候被踢出，只解决了一半问题。裁判还必须清楚，在那一瞬间，每名球员究竟站在哪里。

第 11150321 号美国专利要攻克的正是这个难题。它把多个同步摄像机和球的定位数据结合起来，实时重建球员和球在三维空间中的位置。这套系统不依赖单一电视转播机位，而是融合多个视角的画面，生成精确的场上空间模型。

国际足联的实际应用走得更远。多个安装在顶棚的摄像头不间断地追踪每一名球员，同时人工智能每秒数十次地估算每名球员身上约 29 个骨骼点，包括双脚、膝盖、臀部、肩膀、手肘和头部。

最终生成的，不再是单纯的视频回放，而是球场上每名球员的实时“数字分身”，一个虚拟的绿茵场，在边裁举旗之前，肩、膝、球鞋，每一个部位都被精确追踪。

当系统判定进攻球员越位了两厘米，那不是靠电视画面“估算”出来的，而是通过重建的三维身体位置数据，再配合同步到球被踢出的那一瞬间，精确计算得出的结论。

专利三：这颗球，不简单

传感器或许称得上是这套系统的大脑，但它首先得能塞进世界杯用球里，还不能让球变成一只偏沉的科学实验品。

第 8771110 号美国专利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这项专利描述了一种内置电子传感器组件的运动用球，同时球内还设计了平衡结构，用来保证球的重量分布和飞行特性不受影响。这个挑战比想象中难得多，传感器、电池、天线和配套电子元件，都会给球的某一侧增加额外重量。如果不做补偿，球在空中可能发飘、旋转变得不可预测，甚至球员触球时感觉都不一样。

这项专利的解决办法是：把电子元件封装进球体内，同时在别的位置安放配重结构，让整颗球始终保持动态平衡。说白了，这项发明让球既能当电子测量设备，又不失专业比赛用球的性能。

听起来或许没什么大不了的，但它是现代“联网足球”系统的底层支撑技术之一。在传感器精确判断球员何时触球、识别球是否发生变向、或者为半自动越位系统提供数据之前，首先得把传感器藏进球里，而且让玩家完全察觉不到。对这项专利的发明者来说，最好的夸奖就是：顶级球员在一场比赛里几百次触球，却浑然不知球面之下藏着精密的电子元件。

某种意义上，这项专利正是传统体育器材与现代数字化裁判之间的桥梁。

真正的发明：同步

说来有些反直觉，VAR 系统里最复杂的技术，不是摄像头、不是人工智能、也不是球里的传感器，而是同步。

回想一下伊朗队那粒被吹掉的进球。系统必须同一时刻确定：射门发生在哪一毫秒；那一刻，每一名进攻球员和防守球员的精确位置；是否有进攻球员越过了倒数第二名防守球员；所有摄像头和

传感器是否在几毫秒误差内达成共识。

这是工程上极难的挑战。任何一个环节出了偏差，整粒进球就可能被“越位”掉。

这也解释了为什么 VAR 背后的专利版图如此庞大。现代足球裁判依赖计算机视觉、惯性传感、无线通信、传感器融合、预测滤波和实时事件同步，所有这些技术协同工作，在裁判走向场边监视器之前就已全部就绪。哨声还是那个哨声，但哨声背后的机器，早已不是老派作风了。

对于输球一方的球迷来说，VAR 成了那个谁都不想要、却不得不接受的“编外球员”。

而对于技术爱好者和专利律师而言，它又是最引人入胜的前沿工程展示之一，明明就在眼皮底下，却鲜为人知。

下一次，当球场陷入沉寂，所有人都在等待 VAR 的裁决时，请记得：那简单的越位画线背后，是一整套专利技术的生态系统，在完成着人眼永远无法企及的精密测量。在现代足球里，狂喜与心碎之间的距离，或许只差几毫米；但维系这几毫米的知识产权，可从来不是什么“小打小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肯尼亚新《知识产权法案》要点解读

提交至肯尼亚国民议会的《2026 年肯尼亚知识产权法案》将统筹管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实用新型、版权及相关权，以及反假冒执法工作。

肯尼亚目前的知识产权管理处于分散状态。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依据《工业产权法》和《商标法》管理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依据《版权法》管理版权事务；而反假冒管理局（ACA）则依据《反假冒法》负责打击假冒行为。

目前提交至肯尼亚国民议会的《2026 年肯尼亚知识产权法案》（下称法案），将《工业产权法》《版权法》和《反假冒法》合并为一部综合性法律，届时将废止上述三部单行法。法案同时设立肯尼亚知识产权局（KIPA），统一承接 KIPI、KECOBO 和 ACA 现有职能。由此，这一单一机构将统筹管理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实用新型、版权及相关权，以及反假冒执法工作。

KIPA 的主要职责包括：受理知识产权申请并予以授权或登记；建立记录备案制度以规范货物进口和生产环节；建立并维护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簿；打击假冒商品交易。

法案拟设立一个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庭，配备专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人员。该法庭将审理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及上诉案件并作出裁决。

该法案实质上构建了一个统一的全国性知识产权监管机构。从实务角度看，这将有望简化肯尼亚知识产权获取和争议解决的行政流程，是一项值得期待的积极进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以追讨拖欠版税



尼泊尔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MRCSN）近日一次性向全国各类媒体公司和商业机构发出 3.4 万封信函，追讨拖欠的音乐版权使用费。

收函对象涵盖广播电视公司、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酒店、度假村、餐饮场所、赌场、迪斯科舞厅、公共交通、机场、旅游车辆等。

上述机构被敦促为其在经营场所内播放或广播的音乐作品支付版权费。MRCSN 在多次口头及书面敦促这些机构履行义务未果后，决定发函。

据尼泊尔新闻媒体报道，MRCSN 法务官员萨帕娜·加尔蒂·马加尔（Sapana Gharti Magar）表示，若这些机构对函件不予回应，MRCSN 将通过电话提醒两次。若提醒后三个月内仍未采取行动，MRCSN 将被迫向警方报案。

对于顶点律师事务所创始及管理合伙人拉姆·昌德拉·苏贝迪（Ram Chandra Subedi）而言，一次性发出 3.4 万封信函是一次令人钦佩的警示行动，但仅靠发函难以改变机构的行为习惯。他表示，要有效保护创意知识产权，尼泊尔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

首要策略是启动法律及刑事惩处程序。他解释道：“《版权法》规定，对拒不履行义务者可处以罚款乃至最长 6 个月监禁。MRCSN 必须兑现其 3 个月期限的最后通牒。对若干拒不缴费的影响恶劣的违约者提起警方投诉并予以关停或处罚，将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免责时代已经结束。”

其次是建立版权费与营业执照年检挂钩机制。

这意味着政府应明确规定，拒绝缴纳版权费的企业不得续办营业执照、完税证明或旅游经营许可。

第三是完善监测基础设施。苏贝迪指出：在“目前，企业之所以质疑账单，是因为监测机制不透明。政府新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应优先投资建设数字化监测系统，例如为广播电视机构配备数字音频指纹识别技术。当媒体机构面对一份无可辩驳的自动化播放记录——精确显示其播放某创作者作品的次数时，其抗拒的法律依据将彻底消失。”

2026 年 5 月，尼泊尔文化、旅游和民航部成立调查委员会，专门研究音乐版权费、版权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委员会成员包括新闻广播部总干事、尼泊尔版权办公室主任以及文化、旅游和民航部考古与遗产处处长。

最后，苏贝迪强调应开展协作式公众宣传。他指出，执法效果最佳的方式是与教育相结合，建议 MRCSN 与尼泊尔工商联合会及各类酒店餐饮协会合作，举办明确的合规培训工作坊。

他表示，当前普遍存在的抵触缴费现象主要源于三大因素：长期缺乏问责机制、根深蒂固的数字音乐文化误解，以及监管规则不够明晰带来的实际困扰。

苏贝迪透露，数十年来，当地企业一直认为背景音乐属于免费资源。尼泊尔《版权法》的执法力度历来薄弱，导致许多企业认为缴纳版权费并非一项严肃的经营成本。

关于数字音乐的文化误解，苏贝迪解释道，数字音乐的兴起引发了关于 YouTube 等平台的困惑。“许多餐馆老板和健身房经理辩称：‘我们已经支付了网费，看 YouTube 时也有广告，为什么还要再向 MRCSN 付费？’”

最后，商业机构关心资金去向问题。苏贝迪表示：“除非企业看到集体管理组织在使用数据追踪和资金分配方面的绝对透明度——确保资金直接流向

作词人、作曲人和表演者，否则它们将继续把这些版权费要求视为一种任意征税，而非支持创作者的

法律义务。”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突尼斯批准修订版权法以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

2026 年 5 月 12 日，突尼斯议会批准了对该国版权法（1994 年第 36 号《文学与艺术版权法》）的修订，以与《马拉喀什条约》保持一致。此次修订已搁置近十年之久，因为突尼斯早在 2016 年即已加入该条约。

《马拉喀什条约》旨在改善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以下简称“受益人”）获取已出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机会。该条约要求缔约国在国内法中创设版权例外规定，以实现其目标。例如，条约第 4 条规定，缔约方须在国内版权法中对相关作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等权利设置例外条款，以便受益人能够获取无障碍格式版本。这些例外包括允许为以替代格式呈现作品而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授

权的实体因此可在未经版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作品的无障碍版本副本，并通过任何方式将这些副本提供给受益人。这些例外还扩展至向另一缔约国境内的受益人提供无障碍版本的副本。

从人道主义角度看，这对受益人及其倡导组织而言是一个积极进展，不过相关修订或所涉法案（第 047/2024 号法案）何时生效尚未有报道。从版权所有人的角度看，该条约在国际上也在面临一定阻力，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可能引发的滥用风险以及版权收入受损等担忧。修订后的法律能否在突尼斯妥善平衡这两方面的利益诉求，仍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专家分析 2026 年足球世界杯歌曲的归属问题

2026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世界杯的原声带已引发全球性的关注，Shakira、Burna Boy、Davido 和 Rema 等艺人参与了那些与赛事相关的、众星云集的 18 首曲目项目。然而，在全球热议的背后，潜藏着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2026 年 FIFA 世界杯的声音，到底归谁所有？

显然，针对此类问题的答案很少是直截了当的。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权并非由单一一方持有，而是分散于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艺人、制作人、音乐出版商和唱片公司通常各自保留不同层面的版权，而 FIFA 及其合作伙伴则通过许可协议运营，获

得有限的使用权。公众所感知的统一的原声带，从法律角度而言，实则是合同与分割知识产权的精巧结构网络。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及其全球合作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反映了现代足球文化的全球性。它汇聚了来自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和美国的艺术家，打造出一个与全球收视率最高的体育赛事之一紧密关联的、高度商业化的音乐项目。

参与其中的贡献者包括 Shakira、Burna Boy、Davido、Rema、Ayra Starr、Tyla、21 Savage、滚石乐队和 IShowSpeed。该项目不仅被定位为娱乐产品，

更被定位为与赛事相关的全球品牌推广工具。

这种规模的合作，恰恰使得所有权问题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更为复杂。

谁真正拥有世界杯音乐版权？

在音乐法律中，所有权并非单一概念，而是被划分为多层权利，每一层均由不同当事方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控制。

母带录音通常由唱片公司或委托方所有，除非艺人在谈判中直接争取到了所有权。词曲创作权和作曲权则根据约定比例在词曲作者、制作人和作曲家之间分配。

FIFA 本身通常并不直接拥有这些音乐作品的全部权利。相反，它通过获取有限的许可权利，使自己能够将这些歌曲用于转播、营销活动、数字平台和赛事品牌推广。

这意味着，公众所体验到的统一的原声带，在法律现实中，实则是受多重合同约束的、碎片化权利的网络。

全球体育音乐背后的法律风险

像 FIFA 世界杯这样的大型体育赛事，处于娱乐、品牌推广和知识产权法的交汇点上。这带来了反复出现的法律风险，而这些风险往往在作品发布的兴奋情绪中被忽视。

一个主要问题是合作者之间的所有权分配不清晰，特别是当歌曲涉及多位国际艺人和制作人时。如果没有精确的合同约定，在歌曲取得商业成功很久之后，版税纠纷仍可能产生。

采样授权也是经常踩雷的地方。当代全球音乐作品往往融合 Afrobeats、拉丁流行和嘻哈等多种流派，风格越杂，就越容易涉及未经授权的采样或音乐元素借用问题。

此外还有同步许可的问题。在广告或宣传活动中使用世界杯歌曲的品牌方和转播商必须获得适当的法律许可，否则将面临侵犯版权的主张。

这些问题通常不会在发布时显现，而是在音乐已经具备商业价值之后才浮出水面。

“Waka Waka”先例及其历史仍具参考意义

围绕世界杯音乐的版权法律争论并非新鲜事。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 Shakira 的《Waka Waka (This Time for Africa)》，即 2010 年南非 FIFA 世界杯的官方歌曲。

该曲目后来引发了争议，因为人们发现其副歌部分借鉴了喀麦隆组合 Golden Sounds 的《Zamina mina (Zangaléwa)》的灵感。尽管该事件最终得以解决，相关人员名单也做了调整，但它暴露了全球音乐制作中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文化借鉴缺乏即时的法律明确性。

该案例至今仍具现实意义，因为全球合作的格局已经变得更加复杂，而非相反。

为什么非洲艺人在全球交易中会面临更大风险

非洲艺人如今已成为全球音乐项目的核心力量，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正反映了这一转变。Burna Boy、Davido 和 Rema 等艺人不再是边缘化的贡献者，而是塑造主流音乐风格的关键全球合作者。

然而，声名鹊起往往也意味着合同风险的同步攀升。在许多情况下，获得全球关注所带来的兴奋感，使得各方未能对具体权利进行充分细致的磋商，涉及母带归属、出版收益分配以及长期版税结构等关键议题。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看，如果协议从一开始未能经过谨慎构建，那么有知名度却缺乏控制权，从长远来看将成为一种不利因素。

世界杯相关音乐项目与普通音乐发布的区别何在

与 FIFA 世界杯相关联的音乐项目并非普通的专辑发布，而是一个与全球最具价值的体育品牌之一相关联的商业生态系统。

每一首曲目都可能被用于转播、广告、赞助活

动和数字营销活动。这意味着每首歌曲既是创意产品，也是许可资产。

正因为这种双重属性，法律清晰度变得至关重要。每一项使用权、每个地域限制、每项许可授权，都必须在发布之前明确界定，而非等到商业成功之后才去补足。

结论

2026 年 FIFA 世界杯原声带没有单一的所有者。所有权分布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包括艺人、制

作人、出版商、唱片公司以及 FIFA 的许可合作伙伴。公众所看到的统一的全球专辑，在法律现实中，实则是经过审慎协商的碎片化权利结构。

真正的问题并不只在于归谁所有，而在于所有当事方是否在音乐成为全球性资产之前，就已充分理解了其背后的合同。因为在知识产权法中，庆祝活动终会落幕，但合同效力仍在延续。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面对美方贸易压力，越南加速推进药品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

越南启动了全国性的反侵权专项行动，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框架进行了重大调整。



越南正通过重大知识产权改革，强化药品领域的打击假冒执法工作。

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后，越南的药品和医疗保健执法环境面临严峻的国际审视。该报告将越南列为“优先观察国”，这是 13 年来美国首次动用这一类别，意味着可能面临贸易制裁威胁。这一决定给越南带来了巨大压力，美方长期关切的问题涉及商标侵权、网络盗版和假冒商品销售，其中包括影响健康与安全的假冒产品。

近年来，越南一直在逐步升级其知识产权体系，陆续出台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最近一次是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知识产权法（修订案）》（第 131/2025/QH15 号法律）。而到了 2026 年 5 月，越南不得不展现出更为有力的执法体系。越南启动了全国性的反侵权专项行动，并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框架进行了重大调整。近期警方针对大型假药和假冒保健品窝点的打击行动表明，药品假冒问题现已成为重点治理对象，这既是知识产权议题，也是公共卫生议题。

全国性专项行动与近期法律变革

这场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侵权打击行动依据副总理胡国勇（Ho Quoc Dung）于 2026 年 5 月 5 日签发的第 38/CD-TTg 号公函启动。该行动旨在传递高层决心，推动全国范围内更透明、更协调的执法工作。这不是零星的突击检查或地方性行政执法，而是意图动员多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和屡犯者协同发力。对制药和医疗保健企业而言，这一点尤为关键，因为假药、假冒保健品和含药物成分的消费品往往同时涉及监管、刑事和知识产权执法等多个渠道，而中央层面的专项行动提高了各部门联合行动的可能性。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的高峰期结束，该行动期间已查处 2000 余起知识产权违规案件，并屏蔽了

1073 个侵权网站。

第二步举措是 2026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第 186/2026/ND-CP 号法令（简称：186 号法令），该法令对第 99/2013/ND-CP 号法令进行修订，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生效。此项改革实质性地重塑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框架。最显著的变化是，越南知识产权局现承担起此前由科技部监察局负责的主要行政执法职能。各省科技厅厅长也被授权处理行政执法事务。与此同时，警方的权限得到明确和扩展，包括网络警察在打击网络侵权中的职责。对于处理药品假冒问题的权利人而言，这些变化意义重大，因为有助于简化执法路径，提升执法部门应对线上销售渠道的能力。此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普遍抱怨行政机构的办事流程迟缓。

第 186 号法令还为网络执法引入了一项颇具价值的新措施：电信运营商现可在五日内被责令屏蔽用于侵权活动的域名；若后续作出恢复决定，则须在三日内恢复访问。对于虚假药房网站、未经授权的药品销售商以及利用侵权品牌推广保健品的线上网络而言，这提供了一项此前并不具备的实用工具。该法令还将整改措施扩展至家庭经营的企业名称，扩大了可被强制更改侵权名称的商业主体范围。

2026 年药品假冒案件

这些结构性改革正面临一系列重大假冒医疗案件的检验。一个反复出现的特点是掺入未标明的药物活性成分。2026 年 2 月，清化省警方捣毁了一个以“黄明阳诊所（Hoang Minh Duong clinic）”名义运营的全国性假药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冒充医生在线推销产品。调查人员记录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间该网络接单近 8.7 万笔，非法获利超过 2270 亿越南盾（约合 870 万美元）。

2026 年 4 月 16 日，胡志明市警方宣布对一起假药团伙提起刑事诉讼。以陈正建（Thai Chanh Kien）为首的三名嫌疑人面临生产和销售假药的指

控。该团伙将草药成分与扑热息痛混合，以进口传统药品的名义销售。包装上虚假标注产地为马来西亚。执法人员查获成品 4000 余箱以及约 790 公斤药丸和原料。当局将此案定性为严重的刑事犯罪，而非一般的产品侵权案件。

保健品领域也如出一辙。2026 年 4 月 26 日，胡志明市警方逮捕了陈氏如好（Tran Thi Nhu Hao）及其丈夫阮仲英（Nguyen Trong Anh），二人将禁用的减肥物质西布曲明掺入 EMO'S 品牌功能食品中。警方查获成品 5200 余包、原料粉末 639 公斤，以及生产机械和印刷包装。

冒充医生的手法甚至可以成为整套骗局的核心。2026 年 5 月，河内警方逮捕了以陈文贤（Tran Van Hien）为首的 13 名嫌疑人，他们冒充医生助理，通过电话向子宫肌瘤和甲状腺疾病患者推销。该团伙利用既往患者记录，以高价销售所谓的“THYROID GOLD MK”等产品。警方以诈骗罪而非假冒商品罪对该团伙提起公诉，这说明此类案件游走在监管、消费者保护和刑事法律的交叉地带。这些案件模糊了违规经营、商业欺诈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界限，品牌方和消费者面临的风险也因此更大。

对权利人的启示

越南当局正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刑事渠道追查大规模、复杂的假药案件。这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而言是一个积极信号，尤其是在行政罚款长期以来被认为不足以震慑重复或商业性侵权者的领域。与此同时，这些案件的规模也反映出挑战的严峻程度。大规模查获和逮捕不仅意味着执法力度的加强，更暴露出假药和假冒保健品活动的根深蒂固和高额利润。

这也正是 USTR 背景的重要性所在。越南面临的挑战不仅是证明自己能在短期内开展突击检查和处以罚款，而是要表明执法正在变得更加系统化、更加稳定，且更能适应当前的侵权模式。美国此次

的新立场，似乎既受关税地位等经贸因素驱动，也涉及纯粹的知识产权问题。尽管越南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但实际执法仍是难题；加之其在亚洲供应链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美国因而采取了更为强硬的姿态。

制药企业在越南的执法策略，现在应根据越南知识产权局的新角色以及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扩大的权限进行重新审视。在部分案件中，行政途径可能

变得更加有效，特别是当商标侵权事实清晰、需要快速干预时。网络执法应被视为打假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而非单独的工作类别，因为电商网店和网站本身就是现实假冒交易的一部分。刑事执法在监管和知识产权层面也应更加顺畅。就目前而言，方向已经明确：越南针对药品假冒的执法正变得更加主动、更加集中、更具实效。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规重塑执法格局：越南知识产权局正式成为核心执法主体

2026 年 5 月 26 日，越南发布了第 186/2026/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186 号法令”），对关于工业产权领域行政处罚的第 99/2013/ND-CP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99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第 186 号法令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其在执法权限方面引入了多项变革，并新增了诸如网站屏蔽及针对家庭经营户商号的处理等救济措施。其中最具里程碑意义的变化之一，是越南知识产权执法格局的重大调整。具体来讲，越南知识产权局如今开始承担核心执法职能。本文旨在概述上述关键变化，并为在越南管理知识产权的企业梳理实务要点。

执法权限的扩大与明确化

此次新规将执法权限授予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及各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尤为值得注意的是，越南知识产权局现已取代科技部监察局，成为主要的行政执法机关。越南知识产权局内的上诉与执法委员会目前很可能是负责处理执法事务的关键部门，该委员会已开始为其成员筹备培训计划，以配合这一扩大的职能范围。

越南警方的执法权限亦有所延伸，网络警察力量现已纳入管辖体系。具体而言，第 186 号法令明

确赋予了网络安全与高科技犯罪预防部门执法权，从而强化了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为打击网络侵权行为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该法令还就越南公安机关、海关及市场监管机关等执法主体的权限引入了新的表述。这些调整与 2025 年以来的越南行政体制改革相衔接，反映了上述执法机构当前的组织层级设置。

部分执法岗位的罚款权限亦作了重新调整，但最高罚款额度保持不变。

新增救济措施：网站屏蔽与家庭经营户商号处理

网站屏蔽：第 186 号法令引入了屏蔽侵权工业产权域名访问的救济措施。电信运营商须在收到命令后五日内对侵权域名实施屏蔽，并在撤销命令后三日内恢复访问；且须在完成后十日内报告执行结果。旧法令只允许对侵权域名进行临时扣押，属于临时性措施；新规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要求电信运营商必须对侵权域名实施屏蔽，这是此次新增的核心内容。

家庭经营户商号：救济措施现扩展适用于家庭经营户商号，而不仅限于企业名称。主管机关可要求企业名称和家庭经营户商号中均须变更或删除侵权要素，从而将目标覆盖至所有类型的侵权主体。

核心要点总结

核心要点归纳如下：

执法工具更加强有力：第 186 号法令扩大了执法力量，并明确了各执法主体的权限，尤其关注网络和数字环境下的侵权行为。越南知识产权局所扮演的新角色，预计将推动执法行动更加全面、更加有效。

新增救济手段可供选择：权利人如今可请求采取网站屏蔽措施，并针对家庭经营户商号采取行动，

从而拓宽了执法范围。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亦应做好准备，在接到相关要求时配合采取强制措施。

实务层面的考量：新救济措施在实践中如何落地，尤其是在网络侵权案件中如何适用，将随着执法机关在新框架下逐步形成其操作方式而变得更加清晰。对于企业而言，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评估上述新救济措施是否与其在越南的执法事务相关，将不无裨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